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一 次会议	(1)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王雁飞	(3)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 议情况的报告	(5)
关于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报告	(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8 号)	(9)
宜宾三江新区条例	(9)
关于《宜宾三江新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陈永生(14)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宜宾三江新区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1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宜宾三江新区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1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宜宾三江新区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江华(2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9 号)	(23)
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	(23)
关于《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唐文金(2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3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 俊(3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	(34)
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	(34)
关于《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天满(3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五号
(总号: 280)
2025 年 11 月 16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4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嘉图(4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1 号)	(45)
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	(45)
关于《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朱大兴(51)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5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5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智刚(5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2 号)	(5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的决定	(59)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63)
关于《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邓立军(72)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修正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7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3 号)	(7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79)
关于《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杨 昕(80)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8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4 号)	(8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五号
(总号: 280)
2025 年 11 月 16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归侨侨眷
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 (84)

关于《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废止案(草案)》
的说明 王 波(8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
保护条例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智慧蓉城
促进条例》的决定 (87)

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 (87)

关于《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的说明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9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审查
意见的报告 (9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审查
结果的报告 (9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城区农贸
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96)

泸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96)

关于《泸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10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10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德阳市社区治理
条例》的决定 (106)

德阳市社区治理条例 (106)

关于《德阳市社区治理条例》的说明
.....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德阳市社区治理条例》审查
意见的报告 (11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德阳市社区治理条例》审查
结果的报告 (11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充市文明行为
促进条例》的决定 (113)

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13)

关于《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五号
(总号: 280)
2025 年 11 月 16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12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12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安市城乡污水	
处理条例》的决定	(123)
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	(123)
关于《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的说明	
.....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13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13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野生药用	
植物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	(134)
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条例	(134)
关于《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条例》的说明	
.....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	
利用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3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	
利用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4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中市优化涉企	
服务若干规定》的决定	(141)
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	(141)
关于《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的说明	
.....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15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15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152)
凉山彝族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52)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 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5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5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五号
(总号: 280)
2025 年 11 月 16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59)

关于《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2035 年)
(送审稿)》编制情况的报告 邓立军(16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四川省城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2035 年)(送审稿)》
的审议意见 (163)

关于支持民族地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
..... 卢 军(16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支持
民族地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 (172)

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荣 全(17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打击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 (177)

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 杨 昕(17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推进
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 (183)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黎家远(185)

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 张正红(19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
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4 年度企业
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 (205)

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秦 海(20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全省
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11)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王 麟(21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全省
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21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五号
(总号: 280)
2025 年 11 月 16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5 号)
..... (22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2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胡元坤辞去四川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 (22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 2024 年度节能减排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农作物种子管理
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有关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3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五号
(总号: 280)
2025 年 11 月 16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至30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42项。

1. 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精神

2. 传达学习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3. 修订通过《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

4. 表决通过《宜宾三江新区条例》

5. 表决通过《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

6. 表决通过《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

7. 审议《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

8. 审议《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9. 审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10. 审议《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草案）》

11. 审议《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

12. 审议《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修订草案）》

13. 表决通过《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废止案》

14. 审议《四川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15. 审议《四川省航道条例（修订草案）》

16. 审议《四川省档案条例（草案）》

17. 审议《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

18.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的决定》

19. 表决通过《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废止案》

20. 审议《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21. 审议《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订草案）》

22. 审议《四川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条例（草案）》

23. 审议《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

24. 审查批准《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

25. 审查批准《泸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6. 审查批准《德阳市社区治理条例》

27. 审查批准《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8. 审查批准《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

29. 审查批准《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条例》

30. 审查批准《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

31. 审查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2. 审议关于《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2035年）（送审稿）》编制情况的报告

33. 审议关于支持民族地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

34. 审议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

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35. 审议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36.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38. 审议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39. 审议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40. 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41. 表决通过任免案

42. 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胡元坤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申请的议案，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胡元坤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彭琳、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86 人出席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任命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任京东，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胡元坤，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戴卫东，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张树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曾学原进行了宪法宣誓，王雁飞副主任为任京东、胡元坤、戴卫东、张树壮、曾学原以及省人大常委会新任命的省法院、省检察院 19 名同志颁发任命书，罗强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政府副省长董卫民、陈书平，省检察院检察长王麟，省监委、省法院有关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办公厅一级巡视员；不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县乡（镇、街道）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王雁飞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预定任务。会议传达学习了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共审议 21 件省级地方性法规草案，通过其中 7 件，审查批准了 8 件市州地方性法规，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通过的宜宾三江新区条例，是一项重要创制性立法，为新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先行先试提供了顶层设计和制度支撑；古籍保护利用条例，对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奠定了法治基础；林木种子条例，对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维护生物多样性意义重大，持续为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夯基固本。修订后的内部审计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监督制度体系，有助于提升治理效能。修正后的城市供水条例，聚焦民生保障关键环节，完善供水安全保障机制，切实提升了城乡居民生活品质。废止开发区管理条例、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体现了对现有法规的动态清理与优化。审查批准的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8 件市州地方性法规，为地方智慧城市建设、营商环境优化、基层治理等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相关方面要认真做

好新出台条例的学习宣传、实施准备，确保条例全面有效实施。

会议对电梯安全、家庭农场促进、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征兵工作等法规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对烟草专卖、开发区、航道、档案、气象灾害防御、村民委员会选举、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体育、财会监督等法规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法工委要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 6 个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2035 年）编制情况的报告，既是对省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工作制度的落实，也是确保政府权力在人大监督下运行的生动实践。会议还听取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以及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各方面工作取得的成效，围绕完善民族地区交通网络、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司法协作、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高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相关部门要高

度重视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吸纳，加强跟踪落实，切实把审议成果转化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实际成效。

关于近期工作，我再强调几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部署要求上来

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是在全省上下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四川建设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晓晖书记的讲话系统阐释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及实践要求，深刻分析了我省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人大工作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晓晖书记的讲话要求，以实际行动抓好落实。近期，省委还将印发《关于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我们要逐项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同时，各市州人大要根据党委安排，协助党委召开好人大工作会议，确保省委安排部署在我省人大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二、务实开展课题研究，持续深化对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考探索

晓晖书记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要深刻把握“四个迫切需要”，并围绕深化立法、监督、代表工作提出“三个如何”（如何进一步增强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和立法前瞻性、系统性；如何增强监督工作的深度、

力度和实效；如何更好地让各级人大代表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和上传下达作用）。此前，晓晖书记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上提出“四道题目”（“十五五”人大工作怎么干；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发挥职能作用；更好以科技赋能人大工作；人大更好助力我省对外开放合作）。这些既是新时代四川人大工作之问，实际上也为新征程我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路径。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已部署开展专题研究，下一步要继续组织精干力量，深入调研、系统谋划，力争形成高质量、可转化的研究成果，为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优化代表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紧盯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马上进入四季度，各项工作进入收官阶段。要对照年度工作“一要点三计划”，全面梳理工作进度，按照时序要求，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特别是要认真做好审查批准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前期工作，深入调研、征集意见、提出建议；做好听取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总结评估和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督促加强顶层设计、做好规划衔接，充分凝聚谋划“十五五”、奋进新征程的智慧和力量。要注重对照“十五五”规划，提前谋划明年立法、监督、代表等重点工作，切实增强人大工作质效。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至12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并在结束时作了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国务委员谌贻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原子能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国家公园法、新修订的仲裁法、法治宣传教育法、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决定；决定免去潘岳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陈瑞峰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51、52、53、54、55、56、57号主席令。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

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免去胡晓犁、欧阳昌琼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邓蓉玲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免去张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雷建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赵乐际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赵乐际委员长作了重要讲话。

赵乐际指出，原子能法对于保障原子能和平开发与利用，促进原子能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依法规范应对体制机制，提高应对能力，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家公园法从布局和设立、保护和管理、参与和共享等方面，对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作出全面规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总结全民普法40年的成效经验，对守正创新、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出法律规范。修订后的仲裁法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有利于保证

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决定，聚焦突出问题，强化监管措施，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上述法律的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抓紧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实施。

赵乐际强调，本次会议初次审议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将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把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会议对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等进行了初次审议，继续审议了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草案、生态保护编草案、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等。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相关意见，把草案修改完善好。

赵乐际指出，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

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为党中央决策和国务院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参考，也为明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规划纲要作了必要准备。

赵乐际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上合组织天津峰会首次提出全球治理倡议，旨在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全面准确把握全球治理倡议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结合职责落实到人大对外工作中。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和招待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弘扬正确二战史观，履行好人大立法、监督等职责，推动宪法和爱国主义教育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有效实施，推动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关于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9月12日，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充分发挥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和作用，扎实推动新时代四川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省委副书记、省长施小琳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田向利，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于立军出席。

王晓晖在讲话中指出，要坚定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统揽四川人大工作，进一步认清形势任务、把握正确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的历史方位，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召开党的历史上首次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总书记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高度出发，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形成了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我们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根本遵

循。在这一重要思想的指引下，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使命，以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为首要任务、以服务社会和谐稳定为重要责任、以服务人民群众需求为工作导向，稳步提升立法质量，持续增强监督实效，有效发挥代表作用，不断强化自身建设，为推进我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王晓晖指出，当前我省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的关键时期。新征程上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应对复杂外部环境的新挑战，顺应内部形势任务的新变化，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新期盼，落实人大自身建设的新要求，都对做好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十五五”即将开局起步，如何进一步增强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和立法前瞻性系统性，如何增强监督工作深度、力度和实效，如何更好地让各级人大代表发挥好桥梁纽带和上传下达作用，这些都需要立足人大职能深入研究思考、继续探索实践、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王晓晖指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人大工作，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和作用，深化拓展全过程人民民

主四川实践，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王晓晖指出，要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更好服务四川现代化建设全局。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始终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宪法宣誓等制度，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要全面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地方立法与行政执法、监察和司法互动，紧盯重点领域、重大任务科学编制立法规划计划，统筹做好立改废释工作，聚焦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开展创制性立法、“小切口”立法，切实以良法保障四川现代化建设。要有力有效开展监督工作，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中心工作编制监督计划，综合运用各类法定形式，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效率和精准度，注重纵向联动，加强横向对接，强化监督闭环管理，更好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王晓晖指出，要大力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不断深化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四川实践。要完善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畅通人民群众对地方国家机关工作的参与渠道，建好用好人大代表家站、人大各类基层联系点，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让人民群众更加广泛地参与到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中来。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拓展人大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代表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实效性。要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认真审议代表议案、办理代表建议，加强跟

踪问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建议内容人民出题、办理过程人民监督、办理效果人民评判。

王晓晖指出，要落实“四个机关”要求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以自身过硬带动工作全面过硬。要深化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机制，履行好人大常委会党组政治责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抓好班子队伍建设，持续优化人员结构、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大干部队伍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升履职能力水平。要狠抓纪律作风建设，结合人大工作特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严格日常监督管理，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要加强人大制度研究和宣传，深化拓展对外交流交往，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更好助力四川对外开放合作。

王晓晖指出，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省委将一如既往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人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省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一府一委两院”要增强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意识，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工作，形成在党委领导下各司其职、协调一致开展工作的强大合力。

会上，省检察院、文化和旅游厅、达州市委、成都市新津区人大常委会分别作交流发言。有关省级领导，各市（州）党委和人大常委会党组、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8 号

《宜宾三江新区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宜宾三江新区条例

(2025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 第四章 科教创新
- 第五章 产业集聚
- 第六章 开放合作
- 第七章 绿色低碳
- 第八章 服务保障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建设，保障和促进宜宾三江新区（以下简称三江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三江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活动。

三江新区范围由省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第三条 三江新区应当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川南省域经济副中心重要支撑平台，发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节点优势，打造长江上游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创新型现代产业集聚区、国家产教融合建设示范区和四川南向开放合作先行区。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三江新区建设发展的领导，统筹协调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三江新区建设发展的指导，在规划编制、政策措施、项目布局、体制创新、对外开放等方面给予支持。

宜宾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推动三江新区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三江新区应当在区域协同、城市转型、产教城融合、开放合作等方面探索改革、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三江新区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有利于鼓励改革创新的考核、评价、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三江新区管委会）是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委托宜宾市管理。

第八条 三江新区管委会根据职责履行三江新区范围内的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职能。

三江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在权限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

三江新区范围内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各项职能职责，按照三江新区管委会的规定，承办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等工作。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宜宾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三江新区发展需要，将三江新区管委会履行职能所需要的省级、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依法赋予或者委托三江新区管委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明确规定不能授权或者委托的事项除外。

已经依法下放至宜宾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行使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宜宾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相对应的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以清单形式依法赋予或者委托三江新区管委会并向社会公布。

三江新区管委会应当依法编制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三江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机构编制总量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调整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三江新区管委会可以按照规定创新符合三江新区发展实际的选人用人、人才交流和薪酬激励机制，实施分类管理等人事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省级有关部门、宜宾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三江新区设立的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行使相应的行政管理职权。三江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的统筹协调。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二条 三江新区规划建设应当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构建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三江新区规划建设应当注重传承历史文脉和长江文化，融合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彰显地区风貌特色。

第十三条 三江新区管委会应当完善规划管理和决策机制，组织编制三江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三江新区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由三江新区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按照程序报三江新区管委会批准。

经批准的三江新区相关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三江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

划应当与周边区域有关规划相衔接。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宜宾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三江新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支持三江新区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依法依规探索生态用地改革创新和土地混合开发利用。

对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以及纳入省人民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所需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其他项目用地所需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由宜宾市人民政府重点支持。

对建设占用耕地，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不足部分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统筹保障；所需用地占用林地指标的，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统筹保障。

第十五条 三江新区管委会依法承担三江新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人员安置的具体工作。

三江新区管委会依法承担三江新区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以及土地储备、供后监管、闲置土地处置等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三江新区应当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地上和地下空间利用、片区开发和城市更新工作，突出产城融合发展，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

三江新区应当加快区域内铁路、高速公路、枢纽场站、港口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构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省人民政府安排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持三江新区符合条件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第四章 科教创新

第十七条 三江新区应当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技创新服务，推进跨区域

科技创新合作。

第十八条 三江新区应当推动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布局建设，依托相关科技创新中心和园区打造科技创新体集群。

第十九条 三江新区应当创新科技投入机制，加大对科技研究与开发的经费投入，支持设立创新型企业和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

第二十条 三江新区应当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风险防范，依法查处、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激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

第二十一条 三江新区应当健全区域协同创新机制，加强与省外区域科技创新合作，加快与省内创新平台的科技创新协同，实现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成果转化平台等创新资源共创共享。

第二十二条 三江新区应当推进大学城、科创城建设，支持高校聚焦产业需求设置特色专业，共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在三江新区办学的高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三江新区应当围绕主导产业搭建校企协同合作平台，支持校企联合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熟化平台等，推进教育链、产业链与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构建学教研产城一体化全域发展新格局。

第二十四条 三江新区应当支持重点企业联合高校和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二十五条 三江新区应当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各类人才到三江新区创新创业，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三江新区在人才分类评价、职称评审、岗位管理、薪酬待

遇等方面探索试点。

第五章 产业集聚

第二十六条 三江新区应当坚持高端产业引领带动，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创新型现代产业集聚区。

第二十七条 三江新区应当加快发展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材等产业，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互融共促的产业成长体系。

第二十八条 三江新区应当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建设长江上游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第二十九条 三江新区应当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优势农业产业，构建城乡融合一体发展体制机制，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高效利用途径，加快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推进共同富裕。

第三十条 三江新区应当依法制定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配套设施、技术创新、金融保障、人才引育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三江新区应当加快建设金融服务集聚区，畅通市场主体融资渠道。

鼓励银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以及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集聚三江新区。

第六章 开放合作

第三十二条 三江新区应当建设四川南向开放桥头堡，畅通西部陆海新通道，参与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等国际经济走廊建设，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扩大开放合作。

第三十三条 三江新区应当发挥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宾综合保税区、国家临时开放水运口岸（宜宾港）等开放平台优势，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发展外向型产业园区，培育开放型企业，发展开放型经济。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三江新区承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产业推介、会议会展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三江新区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其他城市加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加强产业分工和协作，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第七章 绿色低碳

第三十六条 三江新区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三江新区应当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双碳科技创新，服务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三江新区应当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交通，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第三十七条 三江新区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植被修复工作，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探索生态价值转化实现路径。

第三十八条 三江新区应当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实施城乡供排净治一体化改革，提升长江、岷江等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三江新区应当统筹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耗等措施，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第三十九条 三江新区应当与周边地区建立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加强大气污染、重点流域水污染协同治理，协同开展生态修复与环境监管。

第八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条 三江新区应当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市场主体办事便利

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三江新区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三江新区应当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江新区应当统筹布局医疗卫生资源，构建现代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医疗养老服务水平。

三江新区应当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加快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鼓励社会主体多元参与，推进文旅协同、体教融合发展。

第四十二条 三江新区应当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建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三江新区应当健全调解、仲裁、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防范化解各类社会风险。

第四十三条 三江新区应当加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在三江新区聚集，推动宜宾三江中心法务区发展，打造高质量法律服务聚集地。

三江新区应当加快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加强涉外法律风险识别，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

第四十四条 三江新区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与管控，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在城市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方面推进信息化管理，提升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能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省级新区建设发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宜宾三江新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宜宾三江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陈永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宜宾三江新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宜宾三江新区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而生，为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而建。2020年1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把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为国家战略，明确“支持成渝地区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为全省规划建设省级新区提供了根本遵循。2020年2月18日，省委省政府赓即将党中央部署转化为四川行动，把省级新区和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作为重要抓手，批复设立全省首个省级新区——宜宾三江新区。

设立五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关心支持下，我们紧扣省委赋予的“四区”定位，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GDP从222亿元增至超600亿元、每年跨越一个百亿台阶，规上工业总产值从500亿元增至1600亿元、增长2倍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15.8亿元增至43亿元、税占比超85%，核心区临港经开区在国家级经开区综评中连续两年位列西部第一，去年10月在国家级经开区40周年座谈会上代表西部地区作交流发言。今年一季

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9.8亿元、同比增长7.3%，规上工业总产值377.1亿元、同比增长8.1%，全口径税收29.9亿元、同比增长14.8%。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制定条例是积极践行全面依法治国、适应改革需要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创新举措，通过立法为新区提供相匹配的制度供给，将已形成的新区建设经验总结提炼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对解决新区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快构建一流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十分必要。主要有五个方面的考量：一是明确法律地位。通过条例立法赋予三江新区管委会法律主体地位和行政管理职权，按照“应放尽放”原则依法赋予发展所需的省级、市级、区（县）级相关行政管理权限，打通制度瓶颈，促进依法行政。二是明晰职能职责。通过条例立法明晰三江新区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等方面的职能职责，保障经济发展质量、城市生活品质、社会治理效能，加快建成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三是坚定发展方向。通过条例立法进一步确定三江新区的发展思路、基本原则、主要举措，将发展规划上升为立法规范，强化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总体要求，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四是激发发展潜力。通过条例立法在政策法规范围内拟明确省级层面支持三江新区发展事项，如产业布局、项目引进、

用地指标等，进一步激发发展潜力。五是形成发展经验。通过条例立法推动思路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探索三江新区发展新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

二、起草过程

条例立法推进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调研阶段。2023 年 4 月，三江新区启动立法工作，聘请西南财大法学院专家团队全面梳理国内新区立法现状，深入论证立法必要性与可行性，并围绕拟解决的问题和拟规范的内容，完成了条例立法前评估及调研论证工作，2023 年 9 月，赴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等实地调研立法工作，2023 年 12 月，条例通过省司法厅组织的立项论证。二是草拟阶段。在省人大的悉心指导和关心支持下，2024 年 3 月，省政府正式将条例列入 2024 年立法计划，明确由三江新区管委会负责起草，三江新区赓即成立立法工作小组，设立 4 个工作专班，加强条例的研究论证和沟通汇报，2024 年 4 月，完成条例草案草拟工作。三是送审阶段。2024 年 6 月，条例草案经三江新区管委会审议通过，赓即按程序报送宜宾市人民政府审议。2024 年 8 月，条例草案由宜宾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并赓即报送省司法厅审查。2024 年 10 月，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来宜专题调研条例制定情况，给予三江新区大力支持。2025 年 3 月，条例草案完成省级部门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后由省司法厅提请省政府审议。2025 年 4 月 21 日，条例草案通过省政府常务会审议，现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十章、53 条，即总则、管理体制、规划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开放合作、生态保护、服务保障、社会治理、附则，主要有五个核心部分。

（一）完善管理体制，推进政府职能优化协同

高效。一是明确省政府加强对三江新区建设发展的领导，支持三江新区探索改革、先行先试；二是规定三江新区管委会是省政府的派出机构，委托宜宾市管理；三是明确三江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的行政管理主体资格；四是规定省政府、宜宾市政府根据三江新区发展需要，依法赋予管委会省级、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章、第二章）

（二）突出规划引领，构建集约高效的开发保护格局。一是明确三江新区规划建设应当符合省和宜宾市确定的发展规划与功能定位；二是规定三江新区相关规划的编制主体、报批程序和相关要求；三是支持建立健全三江新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四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第三章）

（三）促进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一是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应用，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二是推动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布局建设，打造科技创新体集群；三是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的科技创新合作，实现创新资源共创共享。（第四章）

（四）推动产业发展，扩大开放合作。一是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二是在资金、配套设施、技术创新、金融服务、人才引育等方面支持产业发展；三是支持发挥宜宾综合保税区、宜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优势，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建设四川南向开放桥头堡。（第五章、第六章）

（五）坚持绿色发展，优化服务保障，创新社会治理。一是立足三江新区生态本底，加强森林资源和水资源保护，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二是加快构建市场

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三是推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事业发展，构建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四是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条例草案的主要依据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

宜宾三江新区的批复》《宜宾三江新区总体方案》等文件，同时参考了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等新区的地方立法。条例草案拟以编制行政权力清单的形式赋予三江新区管委会所需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并按照“应放尽放、科学赋权”的原则实现精准下放，确保赋权力度的同时又保持一定弹性，更好赋能三江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省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宜宾三江新区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宜宾三江新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省人大经济委提前介入，组织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到宜宾三江新区开展了立法调研，围绕管理体制、扩权赋能等重大问题深入研究论证，靠前解决立法中的重难点问题。现将省人大经济委关于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必要性和条例草案可行性

宜宾三江新区是我省首个省级新区。自2020年2月设立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印发了《宜宾三江新区总体方案》，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五年多来，宜宾三江新区的发展势头越发强劲，2024年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1600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从2020年的222亿元到2024年迈上600亿元新台阶，对宜宾市经济增长贡献度不断提升，在全省发展大局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制定《宜宾三江新区条例》，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是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的具体实践，有利于解决宜宾三江新区发展面临的管理体制、扩权

赋能、要素保障等方面重大问题，有利于宜宾三江新区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十分必要。

条例草案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部署要求，聚焦省委“把省级新区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先行区、现代化城市建设示范区”的目标定位，结合宜宾三江新区建设实际和改革需要，在管理体制、规划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作出规定，依法增强先行探索、示范引领功能。条例草案在起草过程中，相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评估，充分借鉴《成都东部新区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学习兄弟省市在改革管理体制、推进扩权赋能方面的有效做法和成型经验，进一步提高了可行性。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进一步优化体例结构。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移至第二十七条后，使条理更清晰。考虑条例草案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均为“构建一流营商环境”相关内容，且两款之间层次不够清晰，建议将两款整合。

（二）进一步规范内容表述。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车路云一体化”、第三十二条中“建设四川南向开放桥头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打造基础教育新高地”、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中

“打造高质量法律服务聚集地”等表述不够规范，建议作出调整，使相关表述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

（三）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条例草案第二十

二条明确了宜宾三江新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的科技创新合作，建议从区域能级上进一步论证健全协同创新机制的可能性。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三江新区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宜宾三江新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宜宾开展调研，考察三江新区的管理体制、规划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开放合作等方面情况。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7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草案章节设置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专家提出，建议调整条例章节设置，根据三江新区发展定位充实完善相关内容，更好发挥立法引领改革、推动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宜宾三江新区总体方案》对三江新区发展定位的相关要求，将第四章名称修改为“科教创新”，将第五章名称修改为“产业集聚”，将第七章名称修改为“绿色发展”，将第八章和第九章整合为“服务保

障”一章，并将条例草案一审稿中关于促进三江新区科技和教育创新发展的内容调整至“科教创新”一章。（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二、关于政府和部门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省级部门和宜宾市人民政府在三江新区建设发展中的职能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宜宾三江新区的批复》的相关规定，建议将条例草案一审稿第四条第二款分为两款，并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三江新区建设发展的指导，在规划编制、政策措施、项目布局、体制创新、对外开放等方面给予支持。

“宜宾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推动三江新区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三、关于三江新区管理体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进一步理清三江新区管理体制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根据《中共宜宾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的规定》，将条例草案一审稿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三江新区管委会根据职责履行三江新区范围内的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职能。”将第三款修改为：“三江新区范围内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按照三江新区管委会的部署，承办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等工作，依法履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和行政执法等职责。”（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二是根据地方组织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按照省委集成授权改革试点工作部署，将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九条中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下放管理权限的规定修改为：“已经依法下放至宜宾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宜宾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相对应的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以清单形式依法赋予或者委托三江新区管委会并向社会公布。”（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九条第二款）

四、关于推动科教创新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为进一步发挥三江新区在推动创新驱动方面的作用，建议充实完善关于三江新区科教创新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根据《宜宾三江新区总体方案》和宜宾市委、市政府支持三江新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措施，增加规定：“三江新区应当深入拓展大学城、科创城建设，推动在宜高校聚焦产业需求打造特色学院，建设“双一流”学科，共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二是根据《宜宾三江新区集成授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增加规定：“三江新区应当支持重点企业联合高校和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

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重大专项向三江新区创新联合体倾斜。”（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五条）

五、关于产业集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围绕三江新区建设创新型现代产业集聚区的目标定位，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关于产业集聚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三江新区应当坚持高端产业引领带动，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创新型现代产业集聚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六条）

二是根据《宜宾三江新区总体方案》《宜宾三江新区集成授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省级新区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将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整合修改为：“三江新区应当加快发展动力电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健康、新材料等产业，围绕龙头企业和配套核心企业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互融共促的产业成长体系。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三江新区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研发机构、电机、电控、车联网等配套企业。省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对三江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七条）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三江新区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宜宾三江新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委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级部门提出，建议充实完善有关三江新区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规定，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三江新区应当推进大学城、科创城建设，支持高校聚焦产业需求设置特色专业，共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在三江新

区办学的高等院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二是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三江新区应当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各类人才到三江新区创新创业，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三江新区在人才分类评价、职称评审、岗位管理、薪酬待遇等方面探索试点。”并调整至条例草案修改稿“科教创新”一章。（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二、关于产业集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进一步整合条例草案中促进产业发展的内容，聚焦三江新区产业基础，推动相关产业集聚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三江新区应当坚持高端产业引领带动，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创新型现代产业集聚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二是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三江新区应当加快发展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材等产业，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互融共促的产业成长体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三、关于服务保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级部门提出，建议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民生领域改革的相关要求，结合三江新区社会治理和服务保障实际，修改完善条例草案相关内容，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整合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三江新区应当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三江新区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二是删去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二条。

三是整合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修改为：“三江新区应当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基础

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江新区应当统筹布局医疗卫生资源，构建现代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医疗养老服务水平。

“三江新区应当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加快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鼓励社会主体多元参与，推进文旅协同、体教融合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四是整合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修改为：“三江新区应当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建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三江新区应当健全调解、仲裁、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防范化解各类社会风险。”（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删除个别尚在探索阶段，不适合法定化的条款，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79 号

《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

(2025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古籍保护利用，促进古籍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古籍保护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古籍，是指产生于 1911 年以前的文献典籍，以及产生于 1912 年至 1949 年期间具有历史、艺术、学术价值的古典装帧形式的文献典籍。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并公布。

本条例所称古籍保护利用，包括对古籍的普

查、征集、保管、修复、整理、研究、利用等。

法律法规对古籍中属于文物、档案、地方志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古籍的保护利用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守正创新、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服务当代、面向未来。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籍保护利用工作的领导，将古籍保护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古籍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按照规定通过古籍资源利用、开展相关专业服务等取得的事业性收入，应

当纳入预算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古籍工作牵头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整合资源力量，统筹推进古籍保护利用工作。省级古籍工作牵头部门制定全省古籍工作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古籍保护利用具体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古籍收藏单位清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教育、民族宗教、水行政、农业农村、文物、中医药、地方志等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古籍保护利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古籍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省级古籍保护机构负责组织全省古籍普查登记、保护管理、版本征集、整理研究、数字化建设、公共服务、普及传播、人才培养等工作。

省级民族古籍整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民族古籍工作。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承担地方古籍保护利用职责的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古籍保护利用工作。

第七条 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方志馆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保护措施，做好古籍保护利用工作。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古籍保护管理制度、古籍工作档案，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古籍安全管理，配备防火、防盗、防洪、防破坏等设施设备并定期维护；

（三）加强古籍预防性保护，建设古籍专业库房，配备保护设备与监测系统，通过杀虫、防霉、防酸化等综合性保护手段保护古籍；

（四）加强古籍抢救性保护，通过修复、数字化、再造等手段，加强对濒危、珍贵、特色古籍的抢救性保护；

（五）明确承担古籍保护利用工作的专业人员，为古籍保护利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质支持；

（六）开展古籍普查、征集、登记、保护、修复、阅览服务、研究利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 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古籍。收藏古籍的公民、组织应当做好古籍的保护工作。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间收藏古籍保护利用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民间收藏古籍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并可以在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九条 支持和规范古籍价值挖掘阐释，挖掘古籍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促进反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厚植文化自信，赓续中华文脉。

第十条 鼓励公民、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古籍保护利用。

鼓励和支持建立古籍保护利用行业组织，开展古籍保护利用学术活动、跨学科技术研讨、行业培训等，促进行业自律和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建立古籍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本单位古籍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鼓励公民、组织参与古籍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

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不得损害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不得非法占有、损毁古籍。

第十二条 省级古籍保护机构通过普查登记、

专项调查等方式，建立全省古籍目录。全省古籍目录包括古籍的编号、题名卷数、责任者、版本、数量、收藏单位等基本信息。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古籍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

第十三条 建立古籍征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散落失管古籍、民族古籍、地方特色古籍、古籍雕版等的征集。

鼓励公民、组织将其收藏的古籍捐赠给古籍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古籍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古籍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者的意愿，对捐赠的古籍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第十四条 建立古籍分级保护管理制度。古籍按照国家标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普通古籍。古籍定级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文物等相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古籍的保护需要，制定古籍分级保护具体措施。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对其收藏的古籍，应当按照古籍定级标准定级建档，并报主管部门及省级古籍保护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建立珍贵古籍名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予以重点保护。

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省级珍贵古籍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拟订，经公示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六条 建立古籍收藏单位分级管理制度。对评定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省古籍保护单位、省古籍保护站的古籍收藏单位，予以重点扶持。

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进行汇总、筛选，并经省人民政府核定后申报。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省古籍保护单位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省古籍保护站由省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公布。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籍存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文献储备库建设，改善保存条件，结合实际情况，做好原址原地或者异地、异质灾备等保护，确保古籍安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古籍收藏单位列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的重点保护范围，确保古籍在受到或者可能受到危害时，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性处置。

第十八条 具备古籍安全保管条件的古籍收藏单位，可以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古籍寄存服务。

鼓励不具备安全保管条件的古籍收藏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将古籍寄存于具备安全保管条件的古籍收藏单位。寄存的古籍，其所有权属不变。

第十九条 古籍修复应当按照尊重古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进行。

古籍修复应当由专业的古籍修复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实施，加强古籍修复过程的规范管理与记录，建立修复档案并长期保存。鼓励对修复原材料、修复技艺进行同步研究。修复三级以上古籍，应当按照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做好珍贵濒危古籍的抢救修复工作，在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省级古籍保护机构应当加强古籍数字化建设，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推进古籍信息化、智能化利用。建立全省开放共享的古籍数字资源库。

支持在古籍数字资源库中建立完善重要历史人物和事件文献、地方志、家谱、中医药古籍、地方戏剧、民族古籍等专题。

鼓励和支持古籍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组织将其收藏的古籍数字化。

古籍数字化建设中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通过提供阅览、咨询、数字资源等方式，拓展古籍利用服务。

鼓励古籍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组织创造条件将所藏古籍向公众开放阅览。

开展古籍阅览服务时，一般提供影印本、缩微品、数字资源等，普通古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供原件服务。提供古籍原件服务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向公众展览展示古籍。

古籍展览展示环境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提供古籍原件展览展示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展厅内应当具有符合标准的安全技术防范设备和防止展品遭受自然损害的展出设施。

鼓励古籍收藏单位联合举办展览。

第二十三条 支持古籍收藏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出版机构等专业力量，开展古籍整理、翻译、研究、出版。加强蜀学、蜀刻等地方特色古籍、蕴含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古籍的整理、翻译、研究、出版。

第二十四条 促进古籍资源与文化、旅游、研学等融合发展，支持依托古籍收藏单位建设研学基地（营地），开发旅游产品，发展主题文化游和深度研学游、科普游。

鼓励古籍收藏单位挖掘古籍内涵，通过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打造特色文创品牌。

第二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建立健全古籍相关学科专业体系，推动古籍相关学科专业与材料科学、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学科专业融合发展。

鼓励开展古籍保护利用的科学研究，推动古

籍保护利用关键技术突破和设备研发，促进科技成果在古籍普查、保管、修复、整理、研究、利用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发挥科技对古籍保护利用的支撑作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古籍专业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古籍整理、鉴定、保护修复、数字化、研究、陈列展览、宣传教育、文化创意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支持古籍修复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加强古籍人才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古籍从业人员职称评审管理。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古籍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

支持古籍收藏单位与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合作，共建教学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古籍专业人才。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古籍修复材料、数字资源、文化创意产品等方面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加强培训和分类指导，在古籍保护修复、整理出版、数字化、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领域引导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著作权等方式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籍宣传，支持古籍收藏单位通过经典解读、研学活动、古籍保护进社区进校园、沉浸式体验等方式开展古籍普及推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籍保护利用成果的公共宣传，推动与古籍保护利用同步开展价值阐释、文化传播，增强互动性和体验性。

鼓励各类媒体通过开设专栏、制作专题节目、运营公众号等多种方式，推动古籍资源的普及与宣传。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际、市际、县际交流合作，共同开展古籍修

复、数字化建设、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推动古籍保护利用发展。

鼓励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方志馆等古籍收藏单位及个人收藏者加强交流，促进协作共享。

第三十条 加强古籍工作国际交流，支持国际合作研究，促进文明交流互鉴。

开展四川古籍海外存藏调查，推动海外四川古籍以原件、仿真复制件、数字化、影印出版等形式回归。

鼓励申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世界记忆亚太地区名录、世界记忆名录等，支持经典古籍翻译出版，提升古籍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

第三十一条 对在古籍保护利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未按相关规定普查登记、公开信息、提供服务或者违规收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重或者拒不整改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因保管不善或者未按规定修复，导致所藏古籍严重损毁或者丢失、列入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损毁或者丢失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唐文金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及起草过程

古籍是古人思想的宝藏，是先贤智慧的结晶，凝聚着中华民族的深邃智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集体记忆，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摆在突出位置，古籍事业发展不断取得新的进步。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作出系统部署，并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加强古籍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的明确要求。

四川是古籍大省，藏量丰富、种类繁多。全省普查发现有汉文古籍约23万余部187万余册、少数民族古籍约50万册，其中246部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数量居全国前列。近年来，全省古籍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还存在制度机制和职责体系不健全、一些珍贵古籍抢救修复不及时、收藏基础设施薄弱、专业人才匮乏、经费投入不足、藏用矛盾突出等问题。古籍兼具文物与文献的双重属性，其上位法规定分见于文物保护法、公共图书馆法、博物馆条例等多部法律和行政法规，国内尚无专门规范古籍保护利用的法律法规。推进古籍保护利用立法，总结凝练四川行之有效

的经验做法，有针对性地解决突出问题，为我省古籍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很有必要，正当其时。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古籍立法工作，常委会领导先后带队到省内外多个古籍收藏单位考察调研，对古籍立法提出要求、给予指导。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会同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族宗教委等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搭建工作专班，赴国家版本馆、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座谈立法工作，到成都、达州、甘孜、凉山等10余个市（州）的公共图书馆、高校、宗教场所、修复机构、民间收藏单位开展立法调研。召开部门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取有关部门、实务工作者、专家学者的立法建议，对条例草案的体例结构、制度设计、重点内容等进行研究讨论。条例草案形成后，征求了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定点联系县人大常委会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5月16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法规案。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条例草案不分章节、共三十三条，包含立法依据、基本原则、适用对象、责任主体、保护利用、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等内容。条例草案坚持

问题导向和务实管用原则，着力破解古籍保护利用工作的瓶颈难题，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构建了“三个体系”。一是完善制度体系。明确建立古籍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制度、古籍分级保护管理制度、珍贵古籍名录制度、古籍收藏单位分级管理制度、古籍征集制度等。二是健全职责体系。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古籍工作牵头部门、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古籍保护专业机构、古籍收藏单位的职责进行规范。县级以上古籍工作牵头部门（根据中央文件精神为党委宣传部门），统筹推动古籍保护利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古籍保护利用具体工作；教育、民族宗教、新闻出版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古籍保护工作。三是理顺工作体系。对古籍普查登记、收藏保管、保护修复、整理出版、转化利用等重点工作进行了规范。

（二）聚焦了“三个难点”。一是针对古籍保护不足与利用不足同时存在的情况，明确加强分级管理、改善存藏条件、加大珍贵濒危古籍抢救修复等；规定古籍修复应当按照尊重古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进行，不得因修复对古籍造成损害；同时对古籍阅览服务、整理研究、转化利用等作出规范。这些规定，旨在让各类古籍得到有效保护，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二是鉴于民间古籍收藏活动大量存在但缺乏相应的指导、管理、服务的情况，明确公平对待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和民间古籍收藏单位，鼓励和支持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古籍，以调动各方面对古籍保护的积极性。三是针对我省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数量多、宗教场所及相关民间机构的古籍存量大的情况，明确了少数民族古籍征集、抢救和保护等方面的规定，以利于一体保护汉文古籍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助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强化了“三个保障”。一是在古籍存藏条件上，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

籍存藏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有关标准改善存藏条件，做好异地、异质灾备保护；对国有古籍收藏单位提出建立专业库房、配备设施设备等规定，鼓励有条件的收藏单位面向社会提供寄存服务，为古籍保护提供基础性支撑。二是在古籍人才队伍建设上，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健全古籍相关学科专业体系，支持古籍收藏单位与院校合作共建教学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古籍专业人才。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古籍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评审，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激发古籍人才队伍活力。三是在科技赋能上，建立全省开放共享的古籍数字资源库，推动古籍保护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and 设备研发，加大古籍科研项目支持，支持开展古籍学术活动、跨学科技术研讨等，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助力古籍保护修复和综合利用。

三、关于古籍定义的说明

古籍在载体、装帧、版本等具体表现形式上多种多样，在内容上又有汉语言文字、少数民族文字等文字之分，在截止年代上学术界亦有不同观点。条例草案综合古籍定级标准的有关表述和学界观点，并征求了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国家民委有关专家的意见，从时间跨度和表现形式两个维度对古籍的概念作了界定，明确古籍是指“主要产生于1912年以前的文献典籍，以及产生于1912年至1949年期间具有古典装帧形式的文献典籍”。同时在外延上又留有余地，满足古籍保护的动态需要，规定“1912年至1949年期间产生的具有历史文物价值、学术资料价值和艺术代表价值的其他文献典籍，其保护利用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泱泱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古籍浩若烟海。我们应当以敬畏之心对待古籍，以法治之力守护古籍，让它更好地滋养当下、泽被后世。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成都市、阿坝州开展实地调研。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7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古籍等含义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四川是古籍大省，古籍藏量丰富、种类众多，在具体表现形式上具有多样性，应当进一步界定古籍等名词术语的含义，便于更好地保护利用古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进一步明确古籍的定义，规定：“本条例所称古籍，是指产生于1911年以前的文献典籍，以及产生于1912年至1949年期间具有历史、艺术、学术价值的古典装帧形式的文献典籍。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

确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是对古籍保护利用行为进行界定，增加一款，规定：“本条例所称古籍保护利用，包括对古籍的普查、保管、修复、整理、研究、利用等。”（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款）

二、关于有关部门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根据我省古籍工作的实际，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和机构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部门职责，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古籍收藏单位清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二款）

二是明确有关机构职责，规定：“省级古籍保护机构负责组织全省古籍普查登记、保护管理、版本征集、整理研究、数字化建设、公共服务、普及传播、人才培养等工作。

“省级少数民族古籍整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关于古籍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古籍是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的宝贵遗产，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古籍保护管

理，完善古籍安全保护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加强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古籍保护，规定：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古籍工作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专业库房，配备防火、防盗、防洪、防破坏、防自然损坏等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二款）

二是加强古籍安全防范，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原址原地保护、异地异质灾备保护等方式，确保古籍安全”；同时，规定在古籍展览展示时，“展厅内应当具有符合标准的安全技术防范设备和防止展品遭受自然损害的展出设施”。（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款）

四、关于古籍利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整理研究、转化利用古籍，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新时代古籍事业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加大对古籍的宣传推广，推动古籍工作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推动古籍挖掘阐释，增加一条，规定：“支持和规范古籍价值挖掘阐释，挖掘古籍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促进反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厚植文化自信，赓续中华文脉。”（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二是推动古籍与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增加一款，规定：“促进古籍资源与文化、旅游、研学等融合发展，支持依托古籍收藏单位建设研学基地（营地），培育旅游产品，发展主题文化游和深度研学游、科普游。”（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三是加强古籍宣传，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籍修复成果的公共宣传，推动与古籍修复同步开展价值阐释、文化传播，增强互动性和体验性。”（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四川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及乐山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再次书面征求了省委宣传部、省民族宗教委、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意见。2025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高古籍保护的实效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古籍是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的宝贵遗产，应当进一步提高古籍保护水平，结合我省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加强保护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加强预防性保护，规定：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建设古籍专业库房，配备保护设备与监测系统，通过杀虫、防霉、防酸化等综合性保护手段保护古籍”。（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

二是加强抢救性保护，规定：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通过修复、数字化、再造等手段，加强对濒危、珍贵、特色古籍的抢救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三是强化分级保护，增加两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古籍的保护需要，制定古籍分级保护具体措施。”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对其收藏的古籍，应当按照古籍定级标准定级建档，并报主管部门及省级古籍保护机构备案。”（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发挥科技在古籍保护利用中的作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古籍的保护修复和综合利用，以先进科技赋能古籍事业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鼓励开展与古籍修复有关的技术研

究，规定：“加强古籍修复过程的规范管理与记录，建立修复档案并长期保存。鼓励对修复原材料、修复技艺进行同步研究”。（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

二是支持古籍保护利用科学研究，规定：“鼓励开展古籍保护利用的科学研究，推动古籍保护利用关键技术突破和设备研发，促进科技成果在古籍普查、保管、修复、整理、研究、利用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发挥科技对古籍保护利用的支撑作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三是加强古籍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古籍修复材料、数字资源、文化创意产品等方面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三、关于古籍交流协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

出，应当积极开展古籍保护的交流与合作，创新交流方式，丰富交流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鼓励开展古籍展览研究，规定：鼓励公民、组织将其收藏的古籍“出借给古籍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二是支持古籍收藏单位及个人收藏者交流协作，规定：“鼓励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方志馆等古籍收藏单位及个人收藏者加强交流，促进协作共享。”（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0 号

《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

(2025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三章 品种管理

第四章 生产经营

第五章 种业创新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林木种质资源，规范林木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使用和管

理行为，加强林木种业科学技术研究，鼓励育种创新，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林木品种选育者和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林木种子质量，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林木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林木种子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落实林木种业发展扶持措施，提升林木种子供应保障能力，并将林木种子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种子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林木种子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林木种业发展纳入全省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林木种子储备制度。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品种选育推广、新品种保护、监管执法等合作，促进林木种业资源、人才、技术、信息等共享，推动区域林木种业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林木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等工作，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档案。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建立林木种质资源信息数据库，定期公布本省可供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目录。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下列林木种质资源加强保护管理：

（一）国家、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

（二）珍稀、濒危、特有树种的林木种质资源；

（三）主要造林树种、乡土树种的优树种质

资源；

（四）具有重要药用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

（五）其他需要加强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

第十条 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林木种质资源受到威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性收集、保护。因工程建设导致林木种质资源受到威胁，需要抢救性收集、保护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林木种质资源保护需要和不同的生态区域，建立省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明确保护对象、保护范围、保护责任单位，并予以公告。

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依法开放利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确需占用的，需经原设立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因科学研究、品种选育、文化交流、种质资源更新等特殊情况下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品种管理

第十三条 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审定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主要林木品种的省级审定工作。

第十四条 主要林木品种通过省级审定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适宜的生态区域内作为林木良种推广。

主要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林业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在认定的期限和适宜的生态区域内作为林木良种推广使用。

第十五条 非主要林木品种按照自愿原则，依申请进行审定，参照主要林木品种审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引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审定的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域的林木良种，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发布引种备案公告。

引种本省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引种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还应当经品种权人所有人同意。

第十七条 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认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作为林木良种推广、销售。

引种备案的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由原备案机关发布撤销引种备案公告，停止作为林木良种推广、销售。

第四章 生产经营

第十八条 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生产地点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其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第十九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

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林木种子商品信息，不得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林木种子经营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核验，记录、保存有关商品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并在林业草原、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法检查时予以提供。

第二十条 林木种子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林木种子进行质量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林木种子相符。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鼓励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电子化方式展示林木种子标签、使用说明以及检疫证明、质量检验证书、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信息。以电子化方式展示的上述资料，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造林绿化应当按照适地适树适品种原则，科学选择树种或者品种。

造林绿化选择林木种子应当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气候条件、运输距离、质量规格、价格、后期服务等相关因素，鼓励就近生产、就近供应，定向培育适宜本生态区域的林木种子。

造林绿化使用的林木种子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参照行业标准或者地方

标准执行；没有相关标准的，应当与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等要求相符。

第五章 种业创新

第二十二條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科技等有关部门制定林木育种规划，指导有关科研和生产单位开展林木品种选育工作。

第二十三條 省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科技、教育、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育种创新机制，推进省级育种平台建设，加强生物、信息、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育种中的推广应用，加强林木种子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科研条件保障，提高林木育种创新能力。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将林木育种创新纳入育种攻关计划。

第二十四條 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种子企业重点开展林木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以及林木品种选育与推广应用等公益性研究，通过共设研发基金、共建育种创新平台、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开展育种合作，推进育种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到种子企业从事育种相关活动。

第二十五條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科技等有关部门优化林木种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依法保障林木种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林木新品种、育种材料和技术成果，可以依法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依法实施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林木种业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的支持力度，根据林业发展需要，科学规划建设林木种子科研试验、保供繁育、成果转化应用基地。

鼓励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协同开展科研成果产业化开发。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七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扶持林木种业发展：

（一）建立对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及收集保存、林木品种选育、林木种子储备、林木种子保供繁育等长期稳定的投入渠道；

（二）结合实际建立林木良种补助制度；

（三）支持推广使用高效安全的林木种子生产机械，对符合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的林木种子生产机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购置补贴；

（四）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支持林木种业发展；

（五）其他有利于林木种业发展的措施。

第二十八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下列林木种子服务工作：

（一）宣传林木种子法律法规，普及相关科学技术知识；

（二）发布林木种子科技研发、生产经营、市场动态等信息；

（三）提供林木种子相关技术咨询，组织专业培训；

（四）引导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开展标准化生产和规模经营；

（五）其他林木种子服务工作。

第二十九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监督管理工作，对林木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经营档案、质量检验、检疫、标签、使用说明等方面的林木种子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等违法行为，保护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三十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林木种子是指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苗、籽粒、果实、根、茎、芽、叶、花等。

（二）林木种质资源是指选育林木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林木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林木

的遗传材料。

（三）主要林木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主要林木，以及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补充公布的主要林木。

（四）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定的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天满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9年制定。《条例》施行以来，在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种苗行政监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全省林木种子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提升了47个百分点，种苗质量合格率常年保持在96%以上，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条例》施行16年来，其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分别于2013年修正、2015年修订、2021年修正，《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环境、资源保护要求等发生了深刻变化，林木种子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因此，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过程

省政府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将《条例》修订列入2024年度立法计划。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指导下，我局会同省人大城环资委、司法厅，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

各市（州）人民政府意见，赴成都市、眉山市、广元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于2025年7月报送省政府。2025年7月23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修改

《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其中名称由原《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删除其中的“管理”而成。主要理由，一是上位法《种子法》名称无“管理”二字；二是条例所涉内容，包括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等多个方面，条例名称去掉“管理”则其涵盖性更强；三是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应条例名称中多数没有“管理”二字。

（二）主要内容

此次《条例》修订定位于实施性立法，依据《种子法》对有关内容作对应性修改，贯彻落实种业振兴新要求，结合我省林木种子工作实际，修订简化相关规定，强化种业振兴制度支撑，全面优化服务保障激励措施，创新解决实际问题。

《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共七章

三十七条，分为总则、种质资源保护、品种管理、生产经营与使用、种业创新、保障与监督、附则，主要包括：

1. 明确政府、部门职责，强化种质资源保护。一是规定政府、林草及相关主管部门职责。二是将林木种业纳入全省种业发展规划，制定林木育种规划，建立林木种子储备制度，为林业生产提供种子保障。三是建立区域协作机制，推动林木种业资源、人才和技术信息共享。四是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定期公布林木种质资源目录，对珍稀濒危、具有特殊价值等林木种质资源加强保护，规定林木种质资源抢救性收集保护情形及要求。五是建立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区、地），明确保护对象、保护范围和管理利用要求等。（第一章、第二章）

2. 加强林木品种管理，规范生产经营使用。一是明确林木品种审定制度，规定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组成及职责。二是规定林木品种引种实行备案管理，对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撤销审定或者备案。三是明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细化许可证办证条件和核发层级。四是规定林木种子质量要求，确保销售的林木种子符合质量标准。五是明确造林绿化应科学选择树种或品种，国家投资项目按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第三

章、第四章）

3. 推动种业科技创新，促进成果转化应用。一是健全完善育种创新机制，推进育种平台建设，加强育种新技术应用，强化科研条件保障，提高林木育种创新能力。二是支持产学研深度融合，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种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建立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三是科学规划建设林木种子科研试验、保供繁育、成果转化应用基地，支持育种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开发。四是依法落实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第五章）

4. 健全保障扶持措施，提升监督管理效能。一是明确政府采取良种补助、人才队伍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种业扶持措施和林草等部门加强信息咨询、生产经营指导等服务措施。二是加强联合执法监管，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者合法权益，规范林木种子市场秩序。三是加强林木种子领域信用制度建设，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第六章）

此外，《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在附则中明确了相关专业名词解释。（第七章）

《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去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朱家德通过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带队开展立法调研等方式，深入省级保障性苗圃、种质资源异地收集圃、油茶种植基地实地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为条例的修订夯实了基础。省人大城环资委提前介入，会同省林草局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研究讨论法规具体条款内容，为修订条例做了大量前期工作。7月18日，城环资委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林木种子是森林资源和林木种业的基础“芯片”。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四川是全国森林资源大省、种业大省，优良林木种子更是推动我省林草高质量发展的新质生产力。《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9年施行以来，为促进我省林木种业振兴、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条例的

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修改，现行条例的有关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已不能满足现实工作需要。为适应林木种子工作新形势新要求，衔接落实上位法规定，维护法制统一，依法推动我省林木种业高质量发展，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的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为主要依据，参考借鉴湖北、广西等地相关立法经验，书面征求了省级相关部门（单位）、21个市（州）人民政府意见建议，并在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通过修订简化相关规定、强化种业振兴制度支撑、全面优化服务保障措施、制度创新解决实际问题，突出了我省林木种子工作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省工作实际。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是建议在条例中补充促进创新链产业链高效联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持续将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推动林木种子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

二是建议在条例第三条中，增加将林木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保护规划等内容，呼应种子法第四条“扶持种

业发展”原则，强化政策协同。

三是建议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中“…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鉴定和保护”修改为“…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和保护”。

四是条例第十四、十五、十六条中出现了品种审定和认定两种行为，但仅仅只对审定行为进

行了规范，缺少对认定行为的规范，建议予以完善。

五是条例第十八条缺少启动主体，建议补充完善。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嘉图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内蒙古自治区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学习借鉴立法经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林木种质资源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进一步细化对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保存和利用的具体要求，为建设林业、种业强省提供法治保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草案第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对下列林木种质资源加强保护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二是将条例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修改为：“……因工程建设导致林木种质资源受到威胁，需要抢救性收集、保护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二、关于引种备案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建议进一步明确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关于引种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木良种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发布引种备案公告”。（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三、关于林木种子质量追溯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为了进一步建立完善林木种子资源库信息，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林木种子追溯平台，有必要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中增加一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

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1 号

《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

(2007 年 1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职权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五章	内部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第六章	内部审计指导和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法属于本省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

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独立、客观地实施监督，作出评价，提出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

第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指导、监督本行业、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职权、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单位党组织、董事会直接领导本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内部审计规划计划、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内部审计工作。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党组织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和运行规则。审计委员会按照单位党组织的要求，加强对年度审计计划、内部审计结果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国有企业董事会中设置的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鼓励单位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

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引导、规范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业行为。

第八条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信息化

建设，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设立或者明确承担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和主要负责人的直接分管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得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从事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建设以及招投标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履行职责，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内部审计工作，不得打击、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对受打击、报复、陷害的内部审计人员，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单位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配备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不得参与财

务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建设以及招投标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活动。

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计对象也有权申请内部审计人员回避。

内部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涉密事项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执行。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质量的管理，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在年度绩效等方面的差异化考核机制。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职权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六）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经济管理和效益

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八）办理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九）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审计职责。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下列职权：

（一）参与研究制定单位内部审计等有关制度；

（二）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要求被审计对象及时提供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

（四）检查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如果涉及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对象提出表彰、奖励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对象提

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内部审计时，被审计对象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编制年度审计计划，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报党组织、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编制项目审计方案，明确审计内容、审计时间、人员分工等内容。审计方案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实施审计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

审计证据应当经证据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证据提供者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和日期。

对有异议的审计证据，内部审计人员应当进行核实，必要时应当重新取证。

采集电子数据作为审计证据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记录电子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过程。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在获取审计证据的基础上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概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审计建议等内容。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并

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被审计对象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研究和核实。

单位应当对经复核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送达被审计对象。

第二十六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规范归集和整理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方案、审计通知书、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被审计对象书面意见、审计报告、整改情况等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二十七条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章 内部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

被审计对象应当按照整改期限和要求，整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跟踪督促、检查指导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并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和主要负责人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分析研究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三十一条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对内部管理

机构和人员进行考核、任免、奖惩和单位作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单位应当推动内部审计与内部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贯通协同，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加强内部审计结果与其他监督结果的协同运用，增强监督合力。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时，应当合理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六章 内部审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起草、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有关制度；
- （二）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三）指导单位统筹安排内部审计计划，突出审计重点；
- （四）监督单位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和评价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 （五）总结、推广内部审计工作的先进经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六）加强对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政策和业务指导；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分析评估单位报送的内部审计备案资料，将其作为指导和监督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参考。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实务指引、业务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指导。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

监督。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与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根据行业属性、业务特点等对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分类指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从事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建设以及招投标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的；
- （三）授意、指使、强令内部审计机构或者人员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四）未及时移送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的；
- （二）不按照要求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整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 (四) 违反本条例关于回避有关规定的；
- (五)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六)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不属于本省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朱大兴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审计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成为新时代内部审计工作的根本遵循。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进一步强化单位加强内部审计工作领导的法定职责。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政策文件对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新要求，新修订审计法等法律对内部审计作出新规定，审计署部门规章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等进一步拓展了内部审计职责范围，审计署鼓励地方先行先试，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度。现行的《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8年施行，部分内容与现行政策不一致，与新形势、新定位、新要求已不相适应。为深入落实内部审计的新使命、新任务，将我省部分内部审计探索创新经验提炼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推动内部审计更好地聚焦主责主业、发挥基础性监督

功能，修订条例非常必要。

二、修订过程

四川省审计厅党组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把修订完善条例作为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秉持依法依规原则，以解决现实问题为导向推进修订工作。2024年3月，提请司法厅立法审查，司法厅先后两次向相关省直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7月研究采纳中央审计办秘书局意见建议作了修改完善。10月，通过省委审计委员会审定。11月，省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2月，省委审计委员会向中央审计委员会请示审定条例修订草案。2025年1月，中央审计委员会批复同意修订条例，并要求按法定程序办理。3月，通过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审查，省政府以议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8章42条。较原条例，增加1章，共增加14条，修改完善24条，删除7条，合并4条，拆分2条，保留4条。

第一章 总则部分，明确提出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对内部审计定义、适用范围、政府和部门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职责等内

容进行补充完善。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按照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方式和人员配置标准、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建设、内部审计独立性、内部审计人员回避、购买社会审计服务等事项。创新提出差异化考核等健全内部审计激励机制。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对标新时代内部审计职能职责，修改完善了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将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执行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等内容纳入内部审计范围，明确内部审计机构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对加强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提出要求。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对内部审计项目实施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项目计划制定、审计方案编制、审计取证和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出具、

审计档案管理等主要流程。强调单位应当对审计报告进行审定，把单位党组织对内部审计业务的领导细化融入重点审计环节。

第五章 内部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新增章节，主要对内部审计整改责任、内部审计结果运用、贯通协作配合、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处理、审计机关利用内部审计成果等作出规定。对内部审计资料向同级审计机关备案提出要求。

第六章 内部审计指导与监督，对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职责及方式、协作指导监督等进行修订完善。强调审计机关应当分析评估内部审计备案资料，将其作为指导和监督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参考。

第七章 法律责任，明确单位、被审计对象、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处理处罚的适用情形。

第八章 附则，对不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明确。

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4年11月29日省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3月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听取该条例修订工作情况汇报，要求预算委提前介入，加强工作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预算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召开条例修订工作座谈会，围绕重点内容、重要条款进行研究讨论，为修订该条例做了大量前期工作。

5月26日，预算委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自2008年施行以来，对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全省内部审计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内部审计作用的充分发挥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和支撑。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内部审计工作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党中央、国务院从完善治理的高度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11号令）对内部审计工作作出了新规定。为适应新时代内部审计面临的新形势、

新任务、新要求，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精准界定内部审计职责权限、规范工作程序、提升监督质效，推动内部审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分必要。

二、修订的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和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有效落实了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内部审计的决策部署。条例修订草案紧紧围绕解决当前制约我省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11号令）等法律和规章为主要依据，充分征求和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并学习借鉴其他省份先进经验，进一步厘清内部审计职责权限，保障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加强内部审计成果运用，做实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强化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省内部审计工作实际。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预算委赞成该条例修订草案，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完善条例涵盖范围及内部审计监督指导体系。增加对乡镇政府内部审计管理事项的规定；

细化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单位对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督导内容。

（二）做好与有关上位法和审计署部门规章的衔接。企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事项，应与《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衔接；第八条关于国有企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的表述，与《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 11 号令）第六条第二款的表述应当一致。

（三）细化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支持和保障措施。在第十二条中细化影响独立履职的常见情形；对单位领导人违规干预内

部审计以及内审人员依法履职受到打击报复等情形作出更有约束力的救济性规定。

（四）增加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内容。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对内部审计工作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作约束性规定，对所收集个人信息的保护作原则性规定。

（五）增加促进内部审计工作协作的相关内容。细化内部审计机构与纪检监察等机构的协作和成果共享。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省属国企和成都市开展立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7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内部审计工作

有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条例修订草案增加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内部审计管理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二款）

二、关于国有企业审计委员会和总审计师制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做好条例修订草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11号）等的衔接，修改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委员会和总审计师制度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增加规定：“国有企业董事会中设置的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执行。”（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三款）

二是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二款“国有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修改为“国有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总审计师制度的，总审计师应当协助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款）

三、关于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独立、客观履行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条例修订草案细化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支持和保障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增加规定：单位“不得安排内部审计机

构和人员从事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建设以及招投标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一款）

二是增加规定：“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不得参与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建设以及招投标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活动。”（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一款）

四、关于开展内部审计中的保密义务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条例修订草案充实完善关于保密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关于内部审计工作原则中增加保密原则。（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规定，增加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一款）

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规定，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增加“涉密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的内容。（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区分内部审计工作的集体领导责任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个人管理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单位党组织、董事会直接领导本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内部审计规划计划、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单

位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内部审计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二款）

二是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和主要负责人的直接分管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一款）

三是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条修改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编制年度审计计划，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报党组织、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二、关于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提出，条例修订草案关于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的规定，应当与《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11号）关于“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的规定保持一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为了避免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不一致导致适用冲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

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单位内部规定不宜作为追究被审计对象、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责任的法定情形。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六项中的“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内容，并修改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六项)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2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和使用城市供水，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疾病预防控制、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城市供水相关工作。”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第五条第二款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四、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及其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供水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管。”

五、在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划定安全保护区，”后增加“并依法划定无人驾驶航空器禁飞区”。

六、将第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承担城市供水水质检测和监测的机构应当依法经资质认定。”

七、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建设单位和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城市供水水质等情况进行监督，依法投诉、举报有关违法行为。”

九、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生态环境、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编制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经上一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后，依照法律规定报批，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市级、县级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应当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将第四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总体规划的要求，对城市供水地下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作出综合安排。”

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工程技术规程的要求。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审查通过。

“设计单位在二次供水初步设计时，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书面确认后，进入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城市供水企业依法组织具

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

十一、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支持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建设，鼓励依法依规移交给城市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市供水企业的，应当经产权人或者业主大会同意，向城市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经整改验收合格，签订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合同后移交。发生的整改验收费用由产权人承担。

“二次供水设施在未移交给供水企业统一管理前，运行维护管理责任仍由产权人负责，供水企业按总表制方式管理。

“二次供水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十二、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需要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其他供水用水管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供水企业应当根据供水管道材质和使用情况，对老旧、破损严重的供水管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并制定临时供水方案，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更新改造计划和临时供水方案经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并向社会公示后，供水企业方能进行更新改造。”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第六款中“可以先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修改为“可以依法先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城市供水依法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依法确定城市供水特许经营者。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十六、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安装的结算水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并按照规定检定、更换和维修。”

删去第一款第七项。

删去第二款。

十七、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城市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的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经健康体检合格；城市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单位应当依法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

十八、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供水、用水和二次供水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删去第三款。

十九、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共用一只结算水表时，按从高使用水价计收水费。”

将第四款修改为：“结算水费时，用户对结算水表计量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仲裁检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自接到用户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检定，并书面答复用户。”

删去第三款、第五款。

二十、删去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并由供水单位负责实施”。

二十一、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不按照合同规定缴纳水费或者”。

删去第二款。

二十二、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的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城市节约用水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二十三、删去第四十九条。

二十四、删去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含污水处理费）”。

将第二款修改为“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水费原则上仅为自来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将第三款修改为：“城市供水超计划、超定额部分的水费收入，优先用于城市更新改造。”

二十五、删去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二十六、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

将第二款修改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删去第五十四条。

二十八、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将第七项改为第六项，删去其中的“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删去第八项。

二十九、将第五十六条中“并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修改为“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将第五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城市供水企业管理规定的。”

将第六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上岗作业的。”

三十、删去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将第六项改为第五项，删去其中的“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第七项改为第六项，删去其中的“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将第八项改为第七项，删去其中的“并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将第九项改为第八项，删去其中的“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将第十项改为第九项，删去其中的“有计量表的按照使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将第十二项改为第十一项，删去其中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三十一、删去第四条第三款的“价格”，将其其他各条款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和“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水利（水务）”修改为“水行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质监”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部门”。

此外，根据修改情况对条文序号及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2000年9月15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3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管理

第三章 城市供水规划和供水工程建设

第四章 城市供水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第五章 城市供水企业的生产和经营

第六章 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城市居民生活、生产用水以及其他用水需求,保障公众饮用水安全,维护供水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鼓励节约用水,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和使用城市供水,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供水应当坚持开发水源与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利用水资源,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科学地确定供水规模、类别、价格。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疾病预防控制、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城市供水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开展城市供水、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用水意识。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制定节约用水宣传计划，定期开展宣传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政府责任制，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推动实施城乡区域供水及区域供水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法享有使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城市供水的权利，有保护饮用水水源、供水设施和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形成与水厂现有工艺和设施相匹配、便于实施、快速响应的城市供水应急处理体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不同级别、类型的供水应急处理演练。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供水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管。

城市供水行业协会应当完善行业自律制度，依法开展活动，发挥服务、引导和监督作用，促进城市供水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建立供水安全规划与管理的技术方法体系，制定供水安全保障的技术经济政策体系。

第十一条 编制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服从区域或者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符合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综合规划的要求，并与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

（二）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三）优先保证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用水。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水源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保护地下水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新批准取用地下水：

（一）可以利用地表水供水的；

（二）在地下水超采区域内的；

（三）在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安全保护区内的；

（四）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用于自建设施供水的。

有条件利用地表水作供水水源的地方，对原有取用地下水作供水水源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订限期关闭计划，并监督实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供水取水泵站（房）、净水厂周围不低于三十米范围内，划定安全保护区，并依法划定无人驾驶航空器禁飞区，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电子监控设备。

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以下活动：

（一）新建高度十米以上的建筑物；

（二）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房）、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其他危及取水泵站（房）、净水厂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卫生管理，同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供水水质日常监督。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定期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

承担城市供水水质检测和监测的机构应当依法经资质认定。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做好原水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在城市供水水源水质发生污染时，应当及时通知城市供水企业；水源水质发生重大污染的，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按应急预案级别启动城市供水预案。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建设单位和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使用涉及饮用水的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省规定的质量、卫生、供水、节水标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

用户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查询城市供水水质情况，被查询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水质检测数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城市供水水质等情况进行监督，依法投诉、举报有关违法行为。

第三章 城市供水规划和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生态环境、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编制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经上一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后，依照法律规定报批，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市级、县级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应当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城市供水地下管网系统、城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供水水源、节水、污水资源化和水资源保护等内容。

节水型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的专项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总体规划的要求，对城市供水地下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作出综合安排。

第二十条 有水源条件的地区应当建设两个及以上独立取水的饮用水源地；不具备双水源条件建设的地区，应当与相邻地区联网供水或者依法建设地下水供水等应急供水水源。

应急供水水量、水压应当符合城市供水应急预案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及供水设施建设，应当依据城市供水专项规划，按照统一管网、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并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设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

水压要求超过城市供水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二次供水设施必须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等设施混用。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工程技术规程的要求。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查通过。

设计单位在二次供水初步设计时，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书面确认后，进入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城市供水企业依法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

第二十七条 支持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建设，鼓励依法依规移交给城市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市供水企业的，应当经产权人或者业主大会同意，向城市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经整改验收合格，签订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合同后移交。发生的整改验收费用由产权人承担。

二次供水设施在未移交给供水企业统一管理前，运行维护管理责任仍由产权人负责，供水企业按总表制方式管理。

二次供水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城市供水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八条 城市供水设施用地和地下管道用地受法律保护，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供水管道周围划定安全保护范围，并设立明显保护标志。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

（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

（五）其他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网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条 在公共供水输配管道保护区范围内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需要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其他供水用水管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

在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外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有关情况；建设工程施工时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会同施工单位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

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核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供水企业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予以赔偿。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城市供水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承担修复费用，赔偿损失；给相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当根据供水管道材质和使用情况，对老旧、破损严重的供水管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并制定临时供水方案，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更新改造计划和临时供水方案经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并向社会公示后，供水企业方能进行更新改造。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城市供水企业对城市供水管网设施的统一管理和维护。

城市供水设施维护责任以结算水表为界，结算水表用水端以前的，由供水企业负责维护；用水端以后的，由用户或者产权人负责维护。

住宅小区、单位建筑区划内的园林、环卫、消防等区域共用供水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业主管理和维护。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保养、校验核准结算水表。

用户应当负责结算水表及附属设施的日常保护。

第三十四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同时通知用户。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计划更换设备或者检修，确需暂停供水或者降低供水压力的，应报经当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通知用户方式应当采取书面通知或者其他易于用户知晓的方式。

第三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制度及接报制度，加强对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和经常性的维护管理工作。

设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消防、供水的各类井盖、桩栓等应当符合养护规范，保证公共安全。

城市供水设施养护维修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发生事故，应当及时

组织抢修，恢复供水，同时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供水养护维修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城市供水企业执行抢修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

对影响抢修作业的设施或者其他妨碍物，可以依法先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通知产权人。供水企业抢修完成后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供水企业抢修供水设施时，公安、交通、市政等有关部门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五章 城市供水企业的生产和经营

第三十六条 城市供水依法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依法确定城市供水特许经营经营者。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经营者确定后，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等方式对城市供水特许经营者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公示期满后，由实施机关与城市供水特许经营经营者签订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供水企业进行评估考核，城市供水企业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运营。

第三十八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障城市供水不间断供应，不得擅自停水；

（二）具备水质检测能力，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 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城市供水水压标准的要求;

(四) 安装的结算水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并按照规定检定、更换和维修;

(五) 按照有关城市供水服务标准,设置经营、维修服务网点,公示收费、维修的标准和期限等;

(六) 按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城市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的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经健康体检合格;城市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单位应当依法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供水、用水和二次供水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与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新增或者超过水表额定流量需要增加用水量的用户,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提出用水申请,城市供水企业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答复。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用户需要水表分户、移表,扩大供水范围,终止用水,变更户名或者用水性质的,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城市供水按照国家用水性质分类,实行政府定价。

城市供水价格实行听证制度和公示制度。

城市供水实行供水企业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

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城市污水处理费依法计入供水价格,根据用户使用城市供水类别计量合并征收。

第四十三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依据供、用水双方签订的供用水合同约定,收取水费和基本水费,并使用统一的收费凭证。

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应当单独安装结算水表。

结算水费时,用户对结算水表计量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仲裁检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自接到用户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检定,并书面答复用户。

第四十四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对公共消防用水设施的规划、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参与公共消防用水设施的验收。市政公共消防用水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

灭火救援用水,取用市政公共消火栓的,水费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取用被救援单位消防用水设施的,水费由被救援单位承担;取用第三方消防用水设施的,水费由被救援单位支付给第三方。

公共消火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四十五条 市政、绿化、景观、环卫等公用性用水应当计量缴费,并在指定的公共取水栓取水。供水企业应当根据公用性用水单位的需要,分区域设置一定数量的公共取水栓。公用性用水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消防、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公用性供水设施明确保护范围,由城市供水企业设置永久性识别标志,并在供水管网图纸上注明坐标。

第四十六条 工程建设等需要临时使用城市供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用水计划后,与供水企业签订临时用水协议,并按照约定使用。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用水行为:

(一) 非法充值结算水表磁卡;

(二) 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

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

(三)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四)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

(五) 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

(六) 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结算水表后装泵抽水；

(七) 其他危害城市供水安全和盗窃公共水资源的行為。

第六章 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的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城市节约用水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 城市供水按照国家用水性质分类，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用水管理制度。

(一)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管理制度。

实施阶梯式计量水价的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二) 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以及超计划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水费标准：

1. 超计划（定额）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以下的部分水费按照分类基本水价的一倍收取；

2. 超计划（定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含百分之三十）的部分水费按照分类基本水价的二倍收取；

3. 超计划（定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部分水费按照分类基本水价的三倍收取。

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水费原则上仅为自来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城市供水超计划、超定额部分的水费收入，优先用于城市更新改造。

第五十条 非居民用户需要新增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水计划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使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使用节约用水工艺、设备和器具。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第五十一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对城市供水管网定期检查维修，降低管网漏失率。

供水企业管网漏失率、供水产销差率以及水厂自用水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超标准的水量不得计入成本。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不依法制订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批准单位或者个人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有条件利用地表水作供水水源的地方未限期关闭取用地下水供水水源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依

法划定取水设施保护区,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供水专项规划或者节水型城市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的专项规划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划布局,未统一管网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城市供水设施用地和地下管道用地用途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依法考核不合格的供水企业同意其继续运营的;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供水企业使用不具备上岗资格的员工上岗作业不予纠正的;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责令全部返工,并处以设计、建设单位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将二次供水设施与消防

等设施混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城市供水企业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法定代表人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计划更换、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后未及时组织抢修以及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非法运营的;

(五)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城市供水企业管理规定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上岗作业的;

(七)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 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 或者向不符合供水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造成损失的, 赔偿损失;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 责令改正, 恢复原状, 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 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七)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八)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 责令改正, 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九)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 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十)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 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 责令其改正, 恢复原状, 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 责令其改正, 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邓立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修正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修正必要性

城市供水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公共安全，事关社会稳定。现行的《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0年9月15日经四川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此后于2004年至2012年经历五次修改，施行至今。

2024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清理，指出《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供水应当由国有资产控股经营”的内容缺乏上位法或政策依据，不符合中央关于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关精神，需要进行修改。2024年9月，经对《条例》全文逐条梳理，我厅形成《条例修正案（草案代拟稿）》报司法厅。同年11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预审时提出，将该条例纳入2025年度省政府立法修订计划。

今年5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城市供水条例》已纳入“拟制定、修改的行政法规”立法项目，计划今年完成修订工作。考虑到上位法变动对我省《条例》修订工作的影响，经与省人大城环资委、

司法厅沟通对接，省人大常委会决定调整立法计划，将《条例》由修订调整为修正，重点针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相关条款等违反上位法及明显不当的内容予以修改。

《条例》修正主要依据是《民法典》《城市供水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文件。

二、起草过程

今年以来，我厅高度重视，认真梳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一线开展调研，组织有关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省供水排水协会、有关供水企业、高等院校、行业专家等充分论证，研究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在省人大明确将《条例》由修订调整为修正后，我厅结合前期工作基础，再次组织专家对《条例》全文进行审查，形成了《条例（修正草案代拟稿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行业主管部门、省供水排水协会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21条，其中采纳9条、未采纳12条，未采纳意见已沟通一致，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代拟稿）》。

今年8月，我厅将《条例（修正案草案代拟

稿)》报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进行审查。司法厅征求了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并就相关内容与我厅达成一致;省市场监管局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省发改委完成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并出具意见。综上,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

9月22日省政府召开第5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修正草案送审稿)》,目前已按程序提请省人大进行审议。

三、主要修正内容

本次拟修正《条例》21条,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是关于城市供水行业协会管理有关内容。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精神,我厅已与省城镇供排水协会脱钩,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供水协会已不存在行政上的管理关系,据此对第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六条进行修正。

二是关于不平等对待企业有关内容。根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删除城市供水企业应当由国有资产控股经营的相关内容,同时调整其他涉及违反公平竞争的有关内容,据此对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进行修正。

三是关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城市供水规划编制、人员培训、二次供水收费、水质检测、法律责任等有关内容进行修正,共涉及13条内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此外,按照党和国家最新机构改革结果,规范有关部门名称表述。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已经省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条例修正工作情况汇报。城环资委提前介入，加强工作协调，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赴成都市金牛区、郫都区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召开立法座谈会，围绕重点条款进行讨论，为条例修正做了大量前期工作。9月11日，城环资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正的必要性

城市供水是与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大民生问题，是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社会公益性事业。《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0年制定出台，历经5次修改，对于保障我省城市用水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供水用水需求矛盾的日益突出，城市供水面临越来越多的新情况、新问题，条例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修改条例，进一步强化城市供水法治供给，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明白水”“安全水”，势在必行、十分必要。

二、修正的可行性

条例修正草案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化政府监管职责，突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实现从“供上水”到“供好水”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依法守护人民群众用水安全。条例修正草案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充分借鉴了兄弟省市先进经验和做法，主要内容符合我省相关工作实际，总体可行。

三、主要修改建议

一是建议将原条例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供水企业应当根据供水管道材质和使用情况，对老旧、破损严重的供水管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并制定临时供水方案，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经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向社会公示后，进行更新改造。”

二是建议将原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城市供水依法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依法确定城市供水特许经营者。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三是建议将原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安装的结算水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并按照规定检定、更换和维修。”

删去第一款第七项。

四是原条例已规定“城市节约用水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建议删除第四十九条。

五是建议将原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水费原则上仅为自来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将第三款修改为“城市供水超计划、超定额部分的水费收入，优先用于城市更新改造。”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部署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部署，对《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妨碍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对于确保我省地方性法规符合国家重大改革方向，符合上位法律法规规定，维护法治统一，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9月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和修改，对修正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是在修正草案中增加一条：将第二条修改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和使用城市供水，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一条）

二是在修正草案中增加一条：将第四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疾病预防控制、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城市供水相关工作。”（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二条）

三是在修正草案中增加一条：将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第五条第二款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三条）

四是将修正草案第一条修改为：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供水行业协会的指导 and 监管。”（决定草案表决稿第四条）

五是在修正草案中增加一条：在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划定安全保护区，”后增加“并依法划定无人驾驶航空器禁飞区”。（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五条）

六是将修正草案第六条修改为：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生

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工程技术规程的要求。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审查通过。

“设计单位在二次供水初步设计时，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书面确认后，进入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城市供水企业依法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决定草案表决稿第十条）

七是将修正草案第七条修改为：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支持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建设，鼓励依法依规移交给城市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市供水企业的，应当经产权人或者业主大会同意，向城市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经整改验收合格，签订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合同后移交。发生的整改验收费用由产权人承担。

“二次供水设施在未移交给供水企业统一管理前，运行维护管理责任仍由产权人负责，供水企业按总表制方式管理。

“二次供水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决定草案表决稿第十一条）

八是在修正草案中增加一条：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供水企业应当根据供水管道材质和使用情况，对老旧、破损严重的供水管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并制定临时供水方案，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更新改造计划和临时供水方案经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并向社会公示后，供水企业方能进行更新改造。”（决定草案表决稿第十三条）

九是在修正草案中增加一条：将第三十五条

第六款中“可以先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修改为“可以依法先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决定草案表决稿第十四条）

十是将修正草案第九条修改为：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城市供水依法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依法确定城市供水特许经营者。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决定草案表决稿第十五条）

十一是将修正草案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删去第一款第七项。（决定草案表决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十二是在修正草案第十三条中增加：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共用一只结算水表时，按从高使用水价计收水费。”删去第三款、第五款。（决定草案表决稿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十三是在修正草案中增加一条：删去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并由供水单位负责实施”。（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二十条）

十四是在修正草案中增加一条：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不按照合同规定缴纳水费或者”。删去第二款。（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一条）

十五是在修正草案中增加一条：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的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城市节约用水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

制定。”（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二条）

十六是在修正草案中增加一条：删去第四十九条。（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三条）

十七是将修正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将第二款修改为“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水费原则上仅为自来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在修正草案第十四条中增加一款：将第三款修改为：“城市供水超计划、超定额部分的水费收入，优先用于城市更新改造。（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十八是将修正草案第十六条修改为：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

将第二款修改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六条）

十九是在修正草案第十九条增加一款：将第五十六条中“并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修改为“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二十是将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条中“水利”修改为“水行政”。（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一条）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3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 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 昕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废止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背景及过程

开发区建设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是产业集聚、开放合作的重要平台。《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6年12月24日经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实施至今，全省开发区规模壮大至145家，数量居全国第5位、西部第1位。2024年，全省开发区实现营业收入总额近9.2万亿元、同比增长5.1%，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4%、高于全省2个百分点，稳增长“压舱石”地位不断稳固。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出台一系列关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聚焦开发区深化体制改革、优化形态布局、加快转型升级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相较之下，现行《条例》中，关于开发区管理体制、开发建设、设立退出程序、招商引资等多数内容已不适应国家和省决策部署，且难以满足当前开

发区规范建设以及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

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在涉企地方性法规清理中明确指出，《条例》第三十条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省税收优惠待遇”的规定与现行的公平竞争相关规则相悖，要求及时予以解决。因此，《条例》以立法修订方式，纳入省人大、省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制定类项目）。2025年3月，省发展改革委在完成书面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与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基础上，起草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送司法厅开展立法审查。审查期间，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署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条例》相关立法计划由“修订”调整为“废旧立新”，由省政府提出废止《条例》和新制定《四川省开发区条例》两个议案，一并于9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5年8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向司法厅报送了《关于提请废止〈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的函》。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形成了《关于提请废止〈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的议案（草案送审稿）》。9月10日，条例废止案草案经省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条例》废止后，开发区管理工作将按照国家、省关于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文件执行。同

时，《四川省开发区条例》正在加紧制定，将为开发区建设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条例废止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和主任会议通过的有关工作安排调整，《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废止案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济委员会研究形成关于条例废止案草案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自1997年1月1日实施以来，为我省开发区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有力促进了我省开发区数量增长、能级提升、结构优化，成为引领全省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区域协同发展的主阵地、全面开放合作

的主平台、产业转型升级的主力军。但随着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该条例相关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下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抓紧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地方性法规修改、废止工作的相关要求，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涉企法规专项清理涉及的两件法规报审计划有关情况的报告》，将《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相关立法计划由修订调整为“废旧立新”。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条例废止案草案。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9月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随着经济社会发

展，该条例已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已无继续施行的必要。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予以表决。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4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5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 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6年8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我省鼓励归侨侨眷兴办企业事业，保护其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条例已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需要。2005年11月25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四川省〈中华人民

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涉及投资促进、财产保护、兴办公益事业等全方位权益，超越了条例单纯聚焦企业事业的局限。此外，2021年1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的《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与实施办法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治保护体系，并已涵盖条例的基本内容。外事侨务委员会认为，条例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废止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 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废止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9月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该条例已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需要；同时，修

订后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已涵盖该条例的基本内容，该条例已无继续施行的必要。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予以表决。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

(2025年8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应用与发展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数字中国战略，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发展，更好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智慧蓉城促进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智慧蓉城，是指充分运用大数据、

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化场景，推进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经济运行一屏通览、社会诉求一键回应、数据资源一网通享为主要内容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管理服务精和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

第三条 智慧蓉城促进及其相关活动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创新驱动、集约统筹、共建共享、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原则，全面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满足市民美好生活需求。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智慧蓉城工作的领导，将智慧蓉城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智慧蓉城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应

当统筹推进智慧蓉城建设工作，负责智慧蓉城运行管理平台建设、指挥协调和指导督促，推进重点领域应用场景体系建设等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智慧蓉城建设运行的统筹推进、指导督促等工作。

市和县（市、区）网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智慧蓉城建设运行中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县（市、区）保密、密码管理部门负责对智慧蓉城建设运行中的数据保密管理、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商用密码应用等工作的监督指导。

市和县（市、区）公安机关负责对智慧蓉城建设运行中相关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等工作的督促指导。

市和县（市、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智慧蓉城建设运行和应用发展相关工作，保障本部门、单位系统稳定运行，创新智慧化应用场景。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市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智慧蓉城建设专项规划，明确智慧蓉城建设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智慧蓉城建设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批。

第七条 本市构建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

（一）市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统筹市级部门和县（市、区）城市运行管理，负责城市运行状态监测分析、预警预判和重大应急突发事件指挥调度等；

（二）县（市、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负责辖区运行监测预警、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和上传下达等；

（三）镇（街道）城市运行管理平台负责问题

发现、风险处置等。

市级部门城市运行管理分平台应当落实全市智慧蓉城建设专项规划要求，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推动现有信息系统整合提升，依规实施新建信息系统，实现与市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对接、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支持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有关功能延伸至村（社区），形成全覆盖的应用架构。

第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智慧蓉城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需求论证、项目统筹和资金保障，避免重复建设、多头投入。

智慧蓉城项目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高速光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一代互联网协议、移动通信网络和高速固定宽带网络部署应用，建设高速率、全覆盖的信息通信网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成都）建设，统筹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等多元算力资源的科学布局，提升各类算力资源的综合供给水平，推动算力、数据、算法协同应用。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绿色低碳算力应用市场体系，促进算力市场业务模式、计费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以及应用。

第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经济运行和地理信息领域感知终端建设，推动存量和增量感知终端接入城市物联感知平台，提升城市感知体系承载能力和共建共享水平。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政务办公、城市信息模型、城市物联感知、城市事件枢纽等平台建设，推进算法、模型等数

字资源一体集成部署，探索建立共性组件、模块等共享机制，提升城市数字化共性支撑能力。

第三章 应用与发展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镇（街道）城市运行管理机构依托三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连通各级业务系统，推动实现城市运行态势全面感知、事件趋势智能研判、区域资源统筹调度、处置行动人机协同和平急高效运转，构建实体化运作和线上化平台一体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城管、公安、应急、气象、水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应当加强智慧治理应用场景建设，加快构建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社会治安防控、自然灾害预警防范、防汛抗旱、城市生命线预警处置、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运行监测、消防救援等领域的智慧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本市依托国家和四川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全量知识库，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智能导办、精准咨询、服务监测、数据分析等政务服务业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医保、住建、交通运输、文广旅、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司法行政、税务等部门应当推动教育教学、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养老助困、医保服务、住房保障、交通出行、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双拥共建、法律服务、税务服务等领域的智慧化建设，形成多端互联、多方互动、智慧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推进建设统一线上企业服务系统，强化惠企政策归集梳理，提供政策推送、产融合作、供需对接、企业培育等各项服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有关证照的电子化应用，加强各类码、卡、证的服务融合，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掌上办理，并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服务渠道，为各类主体提供便利化、人性化服务。

第十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经信、商务、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统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推进全市统一的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建设，推动经济增长、就业、物价、产业、投资、消费等国计民生数据汇聚整合，构建智能监测体系。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拓展产业园区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实现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监测、企业诉求办理、优惠政策兑现等智慧化管理，动态监测园区生产经营状况，智慧化匹配科技、金融、人才、载体等服务资源，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运用，促进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传统产业升级发展，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开展技术产品研发和创新成果转化，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第十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社会诉求接诉即办、分类分级处置、提速办理等工作机制，推动 12345 热线平台与各类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平台、蓉易诉在线诉讼平台、政府网站以及线下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联动融合，加强诉求引导分流、共性问题源头治理、重大问题通报等，推动实现各类诉求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

第十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构建智慧蓉城数据资源体系，推进数据收集、治理、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实

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智慧蓉城相关数据收集、治理、流通、应用和安全保护等活动，按照数据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智慧蓉城规划、建设以及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措施，健全考核评估工作机制，促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鼓励应用城市信息模型、高效算力等数字技术，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培育、集聚、发展数字技术创新生态。

加强智慧蓉城建设人才引育工作，推进智慧蓉城教育、科技、人才融合，探索建立适应智慧蓉城发展需要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畅通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参与智慧蓉城建设的渠道，建立健全城市机会清单发布机制和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及时公开智慧蓉城建设需求，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智慧蓉城建设的积极性。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用场景遴选、孵化、推广机制，建设智慧蓉城应用场景实验室，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智慧应用场景创新，促进同类应用场景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都都市圈发展等相关规划，推动基础设施共建、数字经济协同、公共服务互通、公共资源共享，促进区域协同治理、共

同发展。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智慧城市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搭建展示、交流、合作平台，促进智慧蓉城建设开放式创新发展。

第二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智慧蓉城建设专家咨询制度，在战略研究、项目论证、风险评估、成效评价等工作中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律师事务所等方面专家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智慧蓉城建设运行中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应急管理体系，保证安全技术措施与智慧蓉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确保智慧蓉城信息网络稳定可靠和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提升监管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智慧蓉城建设及相关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审慎监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开展智慧蓉城领域新技术、新应用的研发、利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科技伦理。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8月28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目的和依据

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杭州调研时指出，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2025年7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召开，提出要着力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党中央国务院对数字中国建设作出整体布局，省委省政府对加快建设数字四川作出系统部署。

我市高度重视智慧城市建设，着力打造智慧蓉城新名片，2021年以来先后出台了《成都市“十四五”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智慧蓉城“王”字型架构建设指南》等系列文件，推动智慧蓉城建设从立柱架梁、夯基垒台进入全面推进、整体成势的关键阶段。同时，也面临着数据要素管理和开发利用不充分，智慧蓉城建设长效机制不健全、规划建设统筹不够、应用发展引领性不足等问题，与中央关于打造便捷高效智慧城市的新要求和省委对成都打造管理服务精的智慧城市新定位还有差距。

为此，2023年、2024年市委先后将制定《成

都市数据条例》和《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纳入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作为进一步护航智慧蓉城建设的法治“双引擎”。其中，《成都市数据条例》已于2024年5月制定完成并公布实施，主要从数据收集治理、流通交易、应用发展和安全保护等方面，进一步夯实了智慧蓉城建设的数据管理基础。《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聚焦促进和保障智慧蓉城建设、运行、发展进行立法，目前也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三审通过。

二、条例的起草和审议过程

2023年下半年，市政府组织市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办会同市司法局、智慧蓉城研究院等单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有关法律和指导性文件，认真总结智慧蓉城建设实践，学习借鉴上海、杭州、南京、广州、深圳、海口、无锡等地立法经验和智慧城市相关工作经验，为立法做好准备。经调研、论证、协调、评估形成《条例》草案，于2024年5月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条例》在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期间，分别于2024年8月、11月和2025年3月多次征求有关方面意见。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基层立法联系点、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报刊、网站公布《条例》草案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高新区开

展立法调研，全面了解市、县（市、区）、街道三级城建平台建设运行情况，认真听取部门、街道、社区以及有关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还按照法定程序书面征询了省人大意见。

2025年5月12日，市委召开了全市智慧蓉城建设工作推进会。6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全省地方立法暨备案审查工作会议。7月14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提出要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社会委、市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办、市司法局等单位多次专题研究，对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全省地方立法暨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全市智慧蓉城建设工作推进会和中央、省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综合各方意见对《条例》进行研判，对《条例》草案有关内容进行了优化、整合和补充，同时再次征求有关市领导和市级部门的意见。

2025年8月1日，《条例》草案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8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条例》制定情况汇报，对该项立法予以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认真根据有关意见对《条例》草案作进一步完善。8月28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5章25条。该《条例》属于新兴领域立法，按照全国人大、省人大对地方立法工作的要求，采用“小而精”立法模式，以“务实、管用、有效”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条例主要从两个方面来实现立法目的：一是将智慧蓉城建设实践的成果，上升为经验做法用立法方式予以巩固和规范，二是将智慧蓉城促进重点落实在大数据开发和场景应用拓展上，以法治方式予以明确和推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明确智慧蓉城建设长效机制。对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有关要求，明确智慧蓉城工作基本概念和总体要求。同时，明确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智慧蓉城工作中的职能职责，并突出市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作用，形成牵头聚合力、协同促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是明确智慧蓉城规划建设基本要求。针对智慧蓉城建设运行过程中统筹不足的问题，在立法层面明确“王”字型城市运行管理架构，强化每一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的作用发挥，并提出智慧蓉城建设规划编制相关要求，加强智慧蓉城项目统筹管理，避免重复建设、多头投入。针对智慧蓉城相关基础建设和技术应用尚不成熟完善等问题，明确智慧蓉城网络、算力、应用等方面基础建设要求。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感知源“补点”“扩面”“赋能”，加快推动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经济运行等领域感知终端建设。

三是明确智慧蓉城应用发展着力重点。针对智慧蓉城应用发展引领性不足的问题，将智慧蓉城建设中形成的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诉求“一键回应”、数据资源“一网通享”实践经验，提炼深化为稳预期、利长远的法治要求，同时聚焦数字经济发展、经济运行分析、园区管理服务等重点领域，总结形成经济运行“一屏通览”相关要求，对有关应用场景工作作出持续性、规范性指引。明确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相关规定，针对目前存在的政务应用多头部署、分散使用、用户粘合度不高等问题，明确推进建设统一线上企业服务系统的要求。注重线上线下耦合，明确推动线上线下平台联动融合，健全社会诉求接诉即办、分类分级处置、提速办理等工作机制。

四是强化智慧蓉城建设保障措施。针对智慧蓉城工作中社会多元主体参与不够、专家参与不足、创新引领不够等问题，明确由市和县（市、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相关保障和促进措施,推动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参与智慧蓉城建设,建立专家咨询和人才引育机制,推进智慧城市国际国内交流合作,促进数字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转化,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智慧蓉城建设工作格局。明确要求建立应用场景遴选、孵化、推

广机制,促进同类应用场景一地创新、多地复用,避免“各自为政”、“智慧烂尾”。建立智慧蓉城建设运行中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筑牢安全底线。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8月28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网信办、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落实省委“数字四川”系统部署，将城市数字化建设从“政策推动”纳入“法治规范”轨道，确保智慧蓉城建设有序、高效、可持续，对于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市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泸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泸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由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泸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25年9月15日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维护农贸市场秩序，提高农贸市场服务保障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泸州市城市建成区以及市、县（区）

人民政府划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与建设、经营与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是指依法设立，以食用农产品交易为主，为买卖双方提供经常、公开和固定的交易场地、配套设施和服务的场所。

本条例所称市场开办者，是指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从事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条例所称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条例所称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指在农贸市场临时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自然人。

第四条 农贸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政府引导、统筹规划、市场运作、规范管理，体现公益性、民生性、便利性功能。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建立综合协调机制，解决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农贸市场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落实相关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农贸市场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交易秩序等进行监督管理。

商务部门负责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指导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周边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农贸市场动物防疫工作的监督指导。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贸市场传染病预防控制、病媒生物防治、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健康教育的指导监督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周边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贸市场房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检查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情况，督促隐患整改，查处违法行为。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农贸市场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管理服务和监督能力提升，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农贸市场的建设与发展。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保障农贸市场用地需求，为农贸市场建设预留空间。实施城区建设和改造时，应当将农贸市场作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一并纳入规划建设。

市、县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合理布局、保护环境、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实施的农贸市场专项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修改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制定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建设标准。农贸市场未按照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农贸市场，未达到建设规范标准的，应当按照建设规范进行改造提升；不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要求的，应当结合城区建设、城市更新逐步调整。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农贸市场提升服务质量、创新服务方式、丰富经营业态，构建多元一体服务平台，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品质化和个性化需求，推进高品质农贸市场培育和发展。

鼓励农贸市场提供社区食堂、家政、家电维修、洗衣缝补、快递、外卖配送等便民服务。

第十二条 在农贸市场土地使用权招标、拍

卖、挂牌等文件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得擅自分割转让的内容，并将其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农贸市场的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县（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举行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擅自将农贸市场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分割转让，或者改变农贸市场用途的，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证照、办理权属登记。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科学引导，逐步推行活禽集中定点宰杀、禽肉冷鲜上市销售。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活禽交易禁止区域，具体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在活禽交易禁止区域内，不得宰杀、销售活禽。

农贸市场的活禽宰杀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合理设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农贸市场设立活禽宰杀点。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

第十四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经营秩序、消防安全、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规范市场经营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与承租其摊位、店铺等商位的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建立经营者档案，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经营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部门制定摊位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引导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参照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

第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农贸市场适当

区域，按照市场经营面积的一定比例设置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区，免收摊位租赁费，并加强日常管理，防止摊位被非法占用。

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服从管理，保证销售产品质量安全，遵守市场经营秩序。

第十七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管理服务责任：

（一）在市场显著位置公示市场基本信息、管理制度以及公示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结果、监督检查结果、风险分级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情况等信息，设置诚信经营等公益广告和必要的应急逃生疏散标识；

（二）按照产品种类合理设置交易区，设置分区标识，实行生熟、干湿分区销售；

（三）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复检计量器具，督促经营者明码标价、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

（四）设置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确保市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五）保持市场环境卫生整洁，按照规定设置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容器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清理农贸市场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积水等，对公共厕所进行保洁；

（六）查验食用农产品的合格证明、购货凭证等，对无合格证明或者购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销售，个人销售其自产自销的少量食用农产品除外；

（七）对农贸市场道路、消防、安全、给排水、供电、市容环境卫生等基础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八）劝阻制止占用公共区域经营、违规停放车辆等行为，保持通道畅通；

（九）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配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

（十）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生产

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安全应急演练；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 遵守农贸市场管理制度，自觉维护经营管理秩序，诚信经营，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证照，明码标价，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

(二) 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应当规范使用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设备和洗涤、消毒等卫生器具，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并按照规定着装，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三) 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四) 保持经营场所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有序，不在场内占道、搭建、扩摊、流动经营，遵守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及时清理经营区域内的垃圾、积水；

(五) 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得损坏消防设施、视频安防监控设备等，不得私拉乱接电线或者违规经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等，配合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并按照规定时限告知处理结果。

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农贸市场显著位置公布投诉方式，建立投诉受理台账，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

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争议时，市场开办者可以组织双方协商，促成和解。协商不成的，引导争议双方向消费者协会、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者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投诉。

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因故歇业或者终止经营

的，市场开办者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县（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经营者，并向社会公布。

农贸市场因故歇业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推动恢复经营；农贸市场终止经营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农贸市场承接经营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衔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有效衔接，保证农贸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经营秩序、防疫和病媒生物防治、市容和环境卫生、房屋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销售食用农产品等的临时摊点、流动摊贩的监督管理，制定措施鼓励和引导商贩进入依法设立的农贸市场、便民摊区等场所经营。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智慧农贸市场建设，建立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平台。

鼓励市场开办者、经营者依法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交易溯源、计量监管、价格监测等智慧经营和管理。鼓励农贸市场设置电子行情价格显示屏，发布商品指导价格，引导市场消费。

第二十四条 鼓励采用冷链、净菜上市、畜禽产品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在农贸市场推广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环保购物袋。鼓励使用可再利用、可再生、可降解的产品，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农贸市场不符合建设规范的，由商务部门责令市场开办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农贸市场用途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市场开办者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在农贸市场设立活禽宰杀点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市场开办者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场开办者向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收取摊位租赁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退还的，依法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百元的，处三百元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市场开办者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清理农贸市场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积水的；

（二）未对农贸市场公共厕所进行保洁，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证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罚款。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计量器具；造成消费者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贸市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泸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9月15日经泸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9月15日，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进民生福祉的具体实践。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将“菜篮子”工程作为民生保障的重要载体。农贸市场是居民日常生鲜食品采购的主要场所，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的食品安全与生活便利。当前，我市部分农贸市场存在食品农产品溯源不到位、菜品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亟需制定农贸市场的地方性法规加以规范，以回应民生关切。制定《条例》，可以从法治层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改善农贸市场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安全、便捷购物环境的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是规范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农贸市场是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管理水平反映了城市治理的精细化程度。虽然我市已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但城区农贸市场仍然存在规划布局不合理、基础设施陈旧、占道经营突出、环境卫生差等问

题，不仅影响市民消费体验，更影响城市品质和形象。制定《条例》，可以规范农贸市场的规划和运营管理，推动农贸市场的环境秩序从“散乱差”向规范有序、便民利民转型，补齐城市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助力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三是强化监管协同联动，破解多头管理困境的迫切需要。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涉及市场监管、商务、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多个职能部门，我市与国内多数地方一样，存在“权责交叉不清、执法标准不一”的情况，监管缺位、错位现象时有发生，加之信息沟通不畅，联合执法不能形成合力。制定《条例》，可以通过理顺部门职责、建立综合协调与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解决“多头管、管不好”的问题，有助于监管资源整合和执法效能提升，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

二、制定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202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技术规范和部门规章；学习借鉴《潮州市农贸市场管

管理条例》《遂宁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三、制定过程

今年年初，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将《条例》确定为2025年的制定项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对审批市州地方性法规工作的统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立法程序和工作进度，有序推动《条例》立法相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落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人大主导和政府依托作用，推动各方落实责任、协同发力，确保《条例》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一是市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将制定《条例》作为落实民生保障和加强城市治理的重要举措。市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条例》立法工作，多次听取汇报，提出修改意见，确保与市委民生部署、城市发展相向而行、同向发力。二是人大全程主导，统筹推进。在市人大常委会主导下，成立立法领导小组与起草工作组，严格按照“一法规、一方案、一专班、一台账”工作要求，明确时间节点与责任主体，每月跟踪推进情况，确保《条例》立法工作落地落实、不打折扣。三是政府全力协同，形成合力。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召开专门会议对《条例》逐条会商、论证修改。

（二）注重社会参与，凝聚各方智慧。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通过多渠道、多形式汇聚社会各界意见，让《条例》内容更贴合我市实际、回应群众诉求。一是多方征集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报台网微端”媒体矩阵、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及立法咨询专家库等平台作用，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意见，最大限度覆盖不同群体，凝聚立法共识。二是分类组织专题座谈。聚焦《条例》涉及的各领域，多次组织政府部门、市场开办者、经营者、消费者代表召开专题座谈会，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765条，为立法提供重要参考。三是集中论证修改完

善。围绕意见建议落地与立法质量提升，先后召开经济委全体会议、法制委全体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以及集中会审会议等15次，对各方意见建议逐条研究论证，对《条例》反复修改完善，确保条款既符合法律规定，又能解决我市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实际问题。

（三）主动争取支持，提高立法质量。积极争取省人大常委会支持，为《条例》质量把关，确保立法程序合规、内容合法。一是按时报送征询意见。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及时报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主动争取业务指导。二是及时对接汇报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联系分管领导组织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等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我市《条例》立法工作情况汇报，给予充分肯定，提出修改意见。三是反复研究修改完善。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专题会议及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提出的修改意见，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吸纳、修改完善。

2025年9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立法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市委原则同意《条例》草案内容和主要制度设计。9月15日，《条例》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及拟解决的问题

《条例》共设五章33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第二章规划与建设（规范市场布局与建设标准）、第三章经营与管理（界定各方主体权责）、第四章法律责任（明确违法处罚措施）、第五章附则（生效时间）。通过立法，拟解决我市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中六个方面的主要问题：

（一）厘清部门职责，着力构建协同管理体系。针对部门权责交叉、管理合力不足的问题，《条例》明确分工协作机制，确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综合协调；明确商务部门承担专项规划编制、规

范化建设与改造指导职责；明确公安、住建、消防救援等部门的职能职责，推动形成“主管牵头、多部门协同”的管理格局。

（二）强化经费保障，有效支撑市场功能提升。为解决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资金不足、承载能力弱的问题，并保障监管工作常态化开展，《条例》规定市、县（区）政府将农贸市场新建、改建、扩建资金和日常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贸市场发展，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三）严格规划建设，实现布局合理标准统一。针对部分市场规划不合理、建设不达标等问题，《条例》设定刚性标准，明确市商务部门牵头制定农贸市场专项规划与建设规范；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需严格遵循专项规划与建设规范，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要求对已建成但不符合规范的市场进行改造提升，逐步实现规范运营，改善消费环境。

（四）严控用途变更，充分保障民生服务属性。针对擅自改变农贸市场用途导致民生服务缺失的问题，《条例》设定严格管控程序，明确农贸市场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用途的，须先组织听证，再报本级政府批准，从程序上保障公众权益，稳定市场秩序。

（五）规范活禽宰杀，全力防范公共卫生风险。为了从源头规范农贸市场活禽管理，一是明确由市、县（区）政府合理设置活禽宰杀点，严禁擅自设立，解决宰杀点“脏乱差”导致的环境卫生、防疫隐患问题；二是通过划定活禽交易禁止区域并向社会公布，严控特定区域内活禽宰杀与销售，减少公共卫生风险；三是以统筹规划、科学引导的方式逐步推行活禽集中定点宰杀与禽肉冷鲜上市，保障禽肉品质安全与供应稳定，推动活禽经营模式向更加规范、卫生的方向转型。

（六）细化法律责任，有力确保条例落地执行。为避免条款“落地难、问责软”，《条例》针对不同违规行为明确处罚主体与措施，一是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不符合建设规范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未改的依法处罚；二是市场开办者擅自改变农贸市场用途、向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收取摊位租赁费，或经营者未公示证照、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三是市场开办者擅自设立活禽宰杀点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通过明确违法成本，倒逼各方主体遵守《条例》。

《泸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9月15日经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泸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泸州实际，从法治层面规范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提高农贸市场服务保障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补齐城市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泸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泸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德阳市社区治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德阳市社区治理条例》，由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德阳市社区治理条例

(2025年8月26日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区治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社区治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政府划定的社区为基本单元，整合政府、市场、社会等各方资源，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组织居民和其他各类主体广泛参与，依托智慧化手段，共同推进社区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资源配

置、人口数量、治理能力等因素划定社区。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社区治理职责，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做好社区治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社区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治理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和督促考核等工作。

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治理有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工商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社区治理工作。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社区居民制定

居民公约、居民自治章程，可以建立守规奖励和违规约束机制，促进居民公约、自治章程的遵守和执行。

建立社区民主协商机制，采取议事会、听证会和恳谈会等形式，协商解决社区公共事务。

居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对居民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支持社区居民参与监督。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育社区法治文化，引导和支持社区居民运用法治方式表达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建立健全社区法律顾问制度，社区法律顾问依法参与居民委员会重大事项决定，提供法律意见。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依托德阳特色文化，开展社区文化品牌建设，提高居民文明素养。

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道德讲堂、文明家庭评选等群众性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优良家教家风，引导社区居民崇德向善、孝老爱亲、邻里互助、诚实守信。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综合信息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与社区治理融合。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居民委员会运用智慧化手段开展社区治理活动。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推广社区智慧化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相应支持。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推动社

区治理水平提升。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推动居民委员会培育社区社会组织，组建社区志愿者队伍，协助培养社会工作者、发展社区慈善，支持、监督社会工作者和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服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等驻社区单位，应当支持所在区域社区治理工作。

鼓励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参与社区治理。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社区权责事项清单，建立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

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权责事项以外委托工作提供相应保障，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交由社区办理。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协调共治机制。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参与住宅小区治理。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住宅小区治理，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工作者依照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编制指导目录，健全服务机构，统筹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响应群众需求，完善社区服务网络 and 平台，综合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场所，提高社区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居民委员会应当收集、反馈社区服务需求，协助落实公共服务事项，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活动，加强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

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社区服务，构建社区生活服务圈，满足社区居民多元化服务需要。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兴办和组织、支持兴办经济实体，发展便民利民服务业。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并依法管理。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治安防控力量下沉，建设平安和谐社区。

发挥社区工作者、人民调解员和志愿者作用，引入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和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预防和化解家庭、邻里、物业等矛盾纠纷。

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完善民生呼叫响应机制，推进居民合理诉求和社区治理共性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加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区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排查治理和日常演练等活动。

发生突发事件时，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依法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治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对社区治理经费使用的统筹、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本级人才发展规划，健全管理制度，保障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社区拥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公共服务设施。

通过改建扩建、调剂置换和购置租赁等方式完善已建成居住区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将闲置资产提供给社区使用。

第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评价职能部门服务社区的工作机制，居民委员会的意见纳入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作为考核职能部门依据。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转交居民委员会承担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纠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居民委员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居民会议予以纠正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二十一条 符合社区治理条件的行政村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德阳市社区治理条例》的说明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德阳市社区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8月26日经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有关问题做如下说明：

一、制定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强调要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放到社区，更好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

近年来，按照市委“一核五治”基层治理指导思想，我市积极推动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探索社区治理新模式新举措，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实践中仍存在运行机制不畅、职能职责不清、服务保障不足等突出矛盾和问题，迫切需要通过立法的形式加以解决。2023年，全国人大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基层治理”立法权限，为我市就社区治理开展立法提供了依据和契机。

二、制定经过

2023年4月，市民政局启动了社区治理法规草案的制定工作。2024年3月，市委社工部在市民政局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组织了调研、座谈、听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完成草案起草，经市司法局审查论证和修改完善后，形成条

例草案送审稿。2024年9月29日，条例草案送审稿经市政府九届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议案形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和2025年4月24日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和二审。通过征求意见、走访调研、考察学习、专家论证、集中研讨等工作，多次进行修改完善。之后，报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并积极沟通、达成一致。2025年8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第181次常委会议做专题汇报后，市委予以认可并要求按程序尽快出台。2025年8月26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

三、主要内容和特色

条例立足“小切口”原则，不分章节，共二十二条。以政府划定的社区为基本单元，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着力理顺社区治理工作机制，厘清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居民委员会等主体的职能职责，明确资金、设施和人员保障措施，为我市社区治理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体现了以下特色：

一是切口定位精准。鉴于当前城市与乡村治理实践存在显著差异，且各级各类文件中“城乡社区”概念界定尚不清晰，按照“小切口”原则，我们从实际出发，将本条例所称“社区”明确界定为“政府划定的社区”，同时规定行政村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增强了法规的合理性和

可操作性。

二是思路架构清晰。条例将市委 2020 年提出、并经实践验证有效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共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作为指导思想和核心框架，第五条至第九条分别对自治、法治、德治、智慧化治理和多元共治作出具体规定，系统构建了社区治理的工作机制。

三是解决实际问题。针对调研中群众关注度

高、反映集中的物业服务管理、社区造血功能、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减负增效等社区治理短板问题，条例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设置了专门条款：第十一条规范小区治理、第十二条推行权责清单制度、第十三条探索发展社区经济、第十八条强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保障。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社区治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社区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8月26日经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委社会工作部、住建厅、司法厅、农业农村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德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德阳市根据基层治理工作实际，将社区治理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规，明确各方权责、理顺运行机制、破解治理难题，为基层治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对于推动社区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德阳市社区治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社区治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德阳市社区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德阳市社区治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5年8月23日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南充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

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全民共同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其工作机构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属于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树立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践行下列美德：

（一）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

（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

（三）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

（四）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第八条 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紧急救助；

（二）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遗体器官和遗体；

（三）参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助学、赈灾救助等公益活动；

（四）参加文明风尚、生态环保和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

（五）参与法治宣传和法律援助活动；

（六）保护传承红色资源，传扬朱德、张澜、罗瑞卿、张思德等革命先辈事迹，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七）弘扬崇德治家、廉洁齐家、实干兴家的

清廉文明家风；

（八）其他促进社会文明的行为。

第九条 倡导下列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一）节约资源，避免水、电、油、气等资源的浪费；

（二）保护自然，参加植树造林、养绿护绿等生态环境保护活动；

（三）低碳消费，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四）文明就餐，适量点餐，使用公筷公勺，实施“光盘行动”；

（五）绿色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

（六）移风易俗，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实施生态殡葬，环保祭祀；

（七）科学运动，全民健身，丰富体育活动形式，增强体质；

（八）全民阅读，培养自觉阅读习惯，提高道德文化素养；

（九）其他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第十条 在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

（二）轻声接打电话，控制手机以及其他电子设备外放音量；

（三）开展广场舞、娱乐健身、网络直播、商业宣传等活动控制音量，规范合理使用场地、设施设备，避免影响周围环境和城市公共形象；

（四）在图书馆、博物馆等场馆内遵守保持安静等要求；

（五）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设有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庄严肃穆的场所内瞻仰、祭扫、参观时，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

（六）观看电影、演出、展览和体育比赛等文体活动，遵守礼仪规范和场馆秩序；

(七) 按照安全线、一米线等引导标识依次排队、等候服务，上下楼梯靠右通行，乘坐厢式电梯先出后进、扶手电梯依次站列；

(八) 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在维护公共卫生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自觉遮掩口鼻，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主动佩戴口罩；

(二) 履行传染病防控义务，主动配合执行预防、控制或者其他应急措施；

(三) 遵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相关规定和禁烟标识引导；

(四) 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卫生设施；

(五) 文明如厕，维护公共厕所卫生；

(六) 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在维护城乡社区和谐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管理规约，配合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 避免干扰邻居正常生活，友善处理邻里关系；

(三) 合理安全使用公共空间和公用设施设备；

(四) 规范有序停放车辆，在指定位置充电、换电；

(五) 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和定点投放建筑垃圾，爱护公共环境；

(六) 按照规定为宠物接种疫苗，携带宠物外出时采取使用牵引绳、嘴套等安全措施，及时清理宠物粪便等废弃物；

(七) 其他维护城乡社区和谐的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在文明出行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遵守交通规则，按照交通信号灯、标

志、标线指示和交通警察指挥通行；

(二) 驾驶车辆在道路出入口和拥堵缓行路段时，互相礼让、有序交替通行，行经人行横道礼让行人；

(三)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分道通行，车辆上下人时规范停靠，避免妨碍通行；

(四) 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驾车通过积水、泥泞或者扬尘路段时低速慢行；

(五) 驾驶和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安全头盔；

(六)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遵从乘车秩序，主动为老弱病残孕让座；

(七) 爱护共享车辆，规范使用，有序停放；

(八) 其他符合文明出行的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在文明旅游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二) 遵守旅游场所管理规定，爱护文物古迹、自然风貌、旅游设施设备等文化旅游资源；

(三) 开展野外宿营、郊游踏青等户外活动，自觉清理产生的垃圾，消除火灾隐患；

(四) 遵守出国（境）旅游行为指南和当地法律法规，自觉抵制损害国家形象的行为；

(五) 其他符合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在校园文明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恪守师德，规范教学言行，关心爱护学生身心健康；

(二) 遵守学生守则，践行文明礼仪，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三) 爱护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遵守教学秩序；

(四) 维护校园平安，防止、抵制学生欺凌和校园暴力；

(五) 其他符合校园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网络文明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文明上网，理性表达，维护安全、健康和清朗的网络环境；

（二）尊重他人隐私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抵制谩骂、侮辱、诽谤、恐吓等网络暴力行为；

（三）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和恐怖、暴力、迷信、低俗、色情、赌博等不良信息；

（四）互联网直播应当遵从公序良俗，保持良好声屏形象，文明互动、理性消费；

（五）其他符合网络活动要求的行为规范。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责任落实机制，制定完善奖惩制度，指导单位、基层组织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十八条 本市建立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并动态调整。清单的制定和调整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及时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结合实际情况，推进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发挥村民议事会、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和村规民约作用，推动乡风文明。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规范执法行为，加强队伍培训和管理，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仪容严整，举止端庄，语言文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理性消费的市场经营环境，依法治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加强行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文明素质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

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公安、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联合执法监督，维护校园周边环境秩序。

第二十四条 网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教育等主管部门推动网络文明建设，完善互联网信息监测管理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预警和治理。

第二十五条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结合自身的功能特点，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配备爱心轮椅、母婴室、自动体外除颤仪等便民设施，加强巡查管理，及时劝导、制止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七条 政务服务、医疗服务、金融服务、景区服务、公共服务等单位应当合理设置服务网点和窗口，优化办事流程，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提供便捷高效、文明礼貌的服务，发挥文明服务示范作用。

第二十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章程规定，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

和维护更新下列基础设施：

（一）朱德同志故居纪念馆、张澜故（旧）居、罗瑞卿纪念馆、张思德纪念馆、南充革命烈士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

（二）公共交通场站、道路、桥梁、隧道、交通信号、交通标志标线、“礼让行人”标识等交通设施；

（三）非机动车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窨井盖、道路照明、停车场及其充电桩等市政设施；

（四）盲道、无障碍坡道、电梯等设施以及公共聚集场所的急救设施；

（五）体育场（馆）、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和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

（六）公园、广场、社区等公共场所的休闲健身娱乐设施；

（七）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基础设施。

第三十条 志愿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志愿服务激励和保障机制，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维护其合法权益。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公众人物等带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公开招聘等方式，组建文明行为劝导队伍，开展劝导活动。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红色文化、春节文化、丝绸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单位通过刊播公益广告、开设文明行为宣传栏目等方式，传播文明

行为，引领文明风尚。

鼓励车站、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经营管理者，利用自身广告设施、广告介质传播文明行为，营造文明向上的社会氛围。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依法予以曝光。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扬）、奖励。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规范要求，对其职工、会员做出的具有示范表率作用的文明行为进行表扬、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8月23日，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23年3月起，南充积极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刻把握新时代城市发展规律，规范和引导市民行为，着力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

（一）必要性

一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客观要求。201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要求“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开展文明行为促进立法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是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客观需要。

二是推动文明城市创建的现实需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市上下高效协同、有力推进，构建“市级统筹、属地主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工作格局，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巩固创文成果、推动有效治理，对加快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步

伐很有必要。

三是提升公民文明素养的有效保障。规范和引导公民行为，将分散的文明行为规范进行有效整合，将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基本道德要求及时转化为法律规范，不断提高社会道德水平，推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努力为我市加快建成省域经济副中心、奋力谱写现代化南充建设新篇章提供法治保障。

（二）可行性

一是严格遵循上位法精神和具体规定。《条例》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精神，是对上位法的细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二是准确把握促进型立法定位要求。重点以激励、倡导、示范等方式，持续引导公民素养提升，注重把握道德与法律、公德与私德、不文明行为与违法行为的界限，强化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保障、治理义务，协同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回应公众关切。《条例》立足南充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借鉴外地立法成功经验，重点对广场舞噪音扰民、遛狗不牵绳、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以及校园霸凌等社会普遍关注的、亟待治理的不文

明行为作出规范，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二、起草和审议过程

（一）起草经过。根据有关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于2024年将《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调整纳入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作为年度初审项目。去年2月，市文明办成立立法专班。在条例起草阶段，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了《条例（草案）》立法沟通协调会，讨论研究立法目的、思路定位、体例结构、重点难点等有关事项。5至6月，市文明办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座谈会、研读会，多次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研讨、协商、修改，修改完善后于7月12日提交市司法局审查论证。

市司法局按照《南充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召开了立法座谈会，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听取意见，进行了立法论证。结合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市司法局依据上位法律法规对《条例（草案）》的合法性、正当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查和论证后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2024年10月9日，经七届市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10月18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条例（草案）》，同意将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审议过程。2025年7月4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7月中旬，书面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同步征求市级主要领导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7月中下旬，先后听取党外人士专题协商座谈会、市政协立法协商座谈会的意见建议，委托四川省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西南交通大学）对法规草案的合法性、适当性和规范性进行论证评估。8月上旬，再次征询省人

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同步征求市委、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围绕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8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8月23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五次主任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讨论，形成了《条例（三审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当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三十八条，主要包括倡导与规范、促进与保障、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总则。《条例》第一条至第六条，主要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定义、工作原则、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职责、政府职责、全民参与等。

（二）倡导与规范。《条例》第七条至第十六条，主要包括倡导行为、鼓励行为、公共场所秩序规范、公共卫生规范、社区和谐规范、文明出行规范、文明旅游规范、校园文明规范、网络文明规范等。

（三）促进与保障。《条例》第十七条至第三十五条，主要包括责任落实机制、重点治理清单制度，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公共文化服务、公共场所管理等单位的促进保障义务，文明劝导、举报投诉机制、激励措施等。

（四）法律责任。《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

十七条，规定不正确履行职责。

（五）附则。《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例施行时间。

四、主要特色

（一）将社会普遍关注纳入重点规范。全面梳理网络问卷、基层立法联系点问卷，以此为基础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出行等七大类行为规范。针对手机外放音量过大影响他人，驾驶机动车快速通过积水路段妨碍他人，遛狗不牵狗绳等一些全社会普遍关注、亟需治理的不文明行为作出规范，充分尊重民意。同时，厘清正向引导行为规范与强制性规范的边界，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六条行为规范没有与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相混淆，提高了文明行为规范标准。

（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条例》确立了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全民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规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各级政府及公共组织在不文明行为治理、文明行为示范、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的主体责

任，倡导、鼓励公民个人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推动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体系。

（三）建立城乡统筹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体系。认真贯彻实施党中央关于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强文明乡风建设的工作要求，坚持两手抓。《条例》对个人维护城乡社区和谐、遵守村规民约和配合村（居）委会工作作出具体规范，同时还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乡风文明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推动形成城乡文明行为促进共建共治工作局面。

（四）充分发挥地方特色文化的滋养作用。将本市地方特色文化保护传承纳入条例核心内容，规定充分利用红色文化、春节文化、丝绸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加强文明行为促进方面的宣传教育，以文明行为传承优秀文化，又以优秀传统文化滋养文明素养，不断促进形成全社会文明风尚。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8月23日经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南充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南充实际，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明确文明行为规范要求，强化促进保障措施，有利于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文明进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充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由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

(2018年10月17日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2025年9月11日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运营与维护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污水处理，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安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辖区内城乡污水处理的规划，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改造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污水处理，是指对城乡生产经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输送、净化、排放的活动；污水处理设施，是指用于对城乡污水进行处理的设施及配套管网、相关附属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是指污水处理厂（站）以及接纳、输送污水的公共管网和相关附属设施。

污水排放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科学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城乡统筹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城乡污水处理工作，应当将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通过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省级以上开发区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要求，统筹做好管理区域内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水务、农业农村、经济信息化、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审计、公安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城乡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

鼓励、支持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的资源化利用，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污水处理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污水处理有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污水处理提供便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促进科学、安全、规范排放和处理污水，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城乡污水处理公益宣传，普及污水排放、处理知识，进行舆论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污水处理设施的义务，对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有权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污水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水务、农业农村、经济信息化、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编制城乡污水处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规划用地及防护间距应当予以预留和控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对污水集中处理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组织编制排污口设置方案、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并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一条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选址应当科学合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排污口不得设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设置的区域。

污水处理工艺、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第十二条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应当全覆盖。

城镇新区的开发建设,应当优先安排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建成区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已建但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不足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与年度计划进行建设和改造,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并将建设和改造的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应当结合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建设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

第十三条 新建城镇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原有雨水、污水合流的排水设施,应当制定雨水、污水分流分治的改造规划,列入年度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旧城区改建和道路更新改造时,应当同步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污水管与雨水管混接。

第十四条 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洗车、洗衣、洗浴、美容美发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水的,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行业经营者设置隔油池、隔沙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依照相关规定将阳台、露台排水管道接入污水管网。

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宾馆、餐饮、洗车企业等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建配套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收集处理水污染物的措施,确保其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 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实验、检验、化验产生的废液应当单独收集、分类安全处置,不得直接排放或者倾倒。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集中医学观察点产生的污水以及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乡污水处理系统。

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医疗机构应当安装污水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在线监测设备联网。

第十六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农村污水有效治理。

新建农民新村聚居点、十五户以上或者常住人口五十人以上规模的农村居民聚居点,应当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农村其他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与集中式相结合的污水处理设施。城镇周边的村庄,可以通过铺设污水管道或者建设污水泵站,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农村区域从事餐饮、住宿、小作坊加工等生产服务经营实体,应当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污水处理措施,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或者资源化利用。

第十八条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当满足实用性、经济性的要求,选用成熟稳定、实用低耗、易于维护的处理技术和设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

况，对自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要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建设相应的污水贮存设施，及时对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防止污染水体。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配置与养殖水体和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确保水产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者达标排放。

第二十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第二十一条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提出竣工移交申请；未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第三章 运营与维护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设施运营维护单位负责管理，并签订运营维护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谁投资、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运营维护。

第二十三条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健全运营维护管理、安全生产和水质检验等制度，规范配备运行操作和维护人员，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二）不得擅自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确需停运的，应当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报告，说明停运原因、时限及应急措施；

（三）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依法开展自行

监测，并保存好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不得擅自关停在线监测设备，禁止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四）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并按规定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报送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

（五）确保恶臭污染治理设备、噪声振动污染控制设备等完备和正常运行，防止产生新的污染；

（六）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配备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栏、防滑梯、警示牌及救生装备等，保障作业安全；

（七）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主要污染物减排档案，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本条例规定的各项资料；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共污水管网运营维护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加强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定期巡视、清淤、检修，防止雨污混接、外水入侵等问题，确保管网正常运行；

（二）在管网主要节点和敏感区域安装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等在线监测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企业，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者综合利用，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定期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遗撒污泥。

第二十六条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报送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处置方面的宣传、培训、演练、考核，每年应当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第二十七条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在出现设备故障、重大水质污染、严重超负荷运行、有毒有害气体（氯气、沼气、硫化氢）等泄漏、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报告。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开展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划定符合安全要求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保护范围，设置明显的保护范围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从事可能影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的建设工程施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与设施运营维护单位等共同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個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按月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由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使用合规自备水源的单位和個人，污水处理费由税务部门收取。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

置，不得挪作他用。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设施运行、设备维护、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处置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政府投资建设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运营维护合同进行运营维护，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可以终止运营维护合同。终止运营维护合同的，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污水处理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污水处理管理检查事项纳入随机抽查，并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频次。

第三十四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期核定服务费。市、县

(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复核后,应当及时、足额拨付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三十五条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水处理信息,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报告、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城乡污水处理情况的监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城乡污水处理工作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按要求编制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的;

(二)擅自改变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用地用途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四)未履行巡查、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五)发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或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处理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无正当理由拖欠污水处理运营费用的;

(八)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农村区域从事餐饮、住宿、小作坊加工等生产服务经营实体,未配套建设、使用污水处理设施,且未采取其他有效的污水处理措施,造成污水未达标排放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未规范配备运行操作和维护人员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运营维护档案或者运营维护档案不真实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按照欠缴污水处理费数额确定处罚倍数进行相应的罚款:

(一)欠缴数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应缴数额一倍的罚款;

(二)欠缴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处应缴数额一点五倍的罚款;

(三)欠缴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处应缴数额二倍的罚款;

(四)欠缴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处应缴数额二点五倍的罚款;

(五)欠缴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处应缴数额三倍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污水处理信息公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公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毗邻地区人民政府加强合作，建立跨区域污水处理协作机制，协同推进污水处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的合作，协同推进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的说明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9月11日经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条例自2019年3月实施以来，在规范我市城乡污水处理工作、改善水环境、保护水生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6年来，全市重点流域水质大幅提升，“十四五”时期10个国省考断面达到地表水三类及以上水质占比由90%提升至100%。同时，条例在司法实践中也得到适用，检察系统适用条例提起公益诉讼案2件、发出检察建议书5份。2024年6月—9月，我们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条例开展了立法后评估，评估建议修改完善。修改必要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上位法有新要求。《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对城镇污水处理标准、监管要求及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新的规定。《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对嘉陵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污水防治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水利厅于2022年7月公布的《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嘉陵江流域范围划定情况》，我市邻水县未纳入嘉陵江流域范围。但邻水县域内大洪河黎家乡崔家岩、御临河幺滩出水断面均为川渝跨界国控断面，水质要求必须二类及以上。有必要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关于污水处理的相关规定移植到条例中。

（二）监管主体有新变化。因机构改革和部门事权调整，城乡污水处理的管理职责发生变化，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管调整为城镇污水处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由生态环境部门主管。此外，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涉及的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广安协兴生态文化旅游园区等机构已被撤销，还有个别部门名称和职责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明确职责，调整适用范围、规范部门表述。

（三）条例施行有新问题。立法后评估和部门实施反映出该条例存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条件模糊，运维管理责任不细，生产经营、养殖业废水处理未得到规范等问题，需要通过修改条例提出解决办法。

二、条例修订的过程

2024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订纳入2024年立法计划，正式启动条例修订工作。2025年初组建立法项目组，制定立法工作进度安排表，明确了条例修订的三个原则：一是贯彻上级精神，落实中省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二是回应现实需要，以问题导向立实用管用之法。三是落实“三性”要求，充分体现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的特点，杜绝简单重复、“三世同堂”。条例修订工作有序推进。

4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初稿起草工作，并组织开展了一审前的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听证、论证等工作。6月20日，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后将条例修订

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6月25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比较一致，认为草案立足广安实际，总体成熟可行。主任会议根据《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法规案经两次常委会审议后交付表决。

7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书面发函向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市“一府一委两院”、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询、征求意见，并通过广安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39条，经逐条研究采纳22条。对未采纳的意见建议，已与相关方面作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8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及时组织修改完善。8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再次组织立法专家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书面论证。9月2日，常委会主要领导率队前往省人大汇报条例修订草案相关情况，并根据省人大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9月4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原则同意条例修订草案。

9月11日，条例修订草案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较原条例增加8条、删减4条，修订后共六章46条。

（一）新增8条内容。一是为在全域范围贯彻《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新增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对工业、建筑、餐饮、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养殖业等污水处理作出规定。二是为加强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新增第二十四条细化运维单位工作要求。三是为加强监督力度，新增第三十六条规定人大通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工作；政府定期向人大报告。四是为有效解决农村“三小”行业

污水排放不达标的现实问题，新增第三十九条补充农村区域内相关行业的违法责任。五是为加强区域协作，新增第四十五条要求各级政府建立跨区域污水处理协作机制。

（二）删除4条内容。一是鉴于原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五条内容均为运营维护方式，故将两条合为一条，在条例第二十二条中作分类设置。二是为了充分维护村民自治，删除原条例第二十六条将污水排放和处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的内容。三是调整适用范围，删除原条例第四十条排除工业废水和养殖业废水适用的内容。四是鉴于相关机构已被撤销，删去原条例第四十一条。

（三）重点修改9条内容。一是明确法律定义，第二条对“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等核心词语进行界定。二是调整职能职责，第四条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由“负责”调整为“配合”，落实基层减负要求。第五条分城镇、农村重新明确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责。三是为加强条例宣传教育，新增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政府及部门和媒体的宣传教育职责。四是为使条例与《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相协调，第十二条第三款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的“海绵城市”要求。五是为解决原条例第十四条将监测范围限缩在城镇，与《水污染防治法》不一致的问题，第十六条规范在线监测措施。五是细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第十七条从户数、人口等方面对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的条件进行了明确。六是为适应公共、自有污水处理设施的不同要求，第二十二条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方式分别进行规定。七是为加强经费保障，第三十八条将无正当理由拖欠污水处理运营费用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此外，还对部分条款文字表述作了修改调整。

《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9月11日经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经信厅、财政厅、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广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

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广安市根据修订后的上位法，适应机构改革的新变化，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了监管主体，厘清了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对于加强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 条例》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条例》，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条例

(2025年8月29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合理利用野生药用植物，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药用植物保护和利用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野生药用植物，包括在原生地天然生长和经人工培育后自然生长的药用植物。

第四条 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应当坚持生态优先、分类保护、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解决保护与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保护与利用经费纳入同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工作，及时制止非法采集行为并向有关部门移送违法线索。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区内野生药用植物、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中的药用植物的保护与利用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药用植物的保护与利

用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其他野生药用植物的保护与利用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保护意识。

第八条 中医药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参与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工作，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信用建设和咨询等服务。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野生药用植物资源调查，公布达州市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对野生药用植物资源实行动态监测，建立资源保护预警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野生药用植物资源纳入中药资源数据库，加强数据互通共享。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集中分布的野生药用植物天然种质资源区域，可以依法申请设立地方自然保护区，并遵守自然保护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在范围较小的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可以设立野生药用植物保护小区或者保护点。对极小种群野生药用植物应当采取就地、就近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野生药用植物保护种类种质资源库或者种质资源收集圃。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组织技术专家巡回指导，推动将人工培育的珍稀、濒危野生药用植物移植到原有的自然环境，恢复其野生状态。

第十四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药

用植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集国家二、三级保护的野生药用植物应当依法办理采集证，并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部位、地点、方法、采集期和有效期等采集。

采摘木本野生药用植物果实和嫩芽的，不得破坏木质部分；采割草本野生药用植物地上部分的，不得破坏地下根茎；采挖野生药用植物地下部分的，须在种子成熟后进行。

第十五条 采集者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用植物应当出示采集证。

出售、收购国家二、三级保护的野生药用植物应当依法申请批准。

第十六条 野生药用植物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核准相应经营范围。

野生药用植物经营者收购野生药用植物应当建立购销档案，记录野生药用植物名称、数量、部位、来源、去向、采集证编号等，购销档案应当保存五年以上。

禁止出售、收购非法采集的野生药用植物。

第十七条 禁止擅自利用基因技术等改变野生药用植物种质资源遗传特性。在保持道地种性前提下，鼓励利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保护种类的种质资源创新、品种复壮、品种改良等人工培育活动。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科技、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野生药用植物良种繁育和种植技术的指导，支持科研机构研究野生药用植物种子种苗培育、种植、采收等技术，制定完善相关技术规范，并加以推广应用。

第十九条 鼓励设立野生药用植物良种繁育基地、野生药用植物种植基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地的监督管理，支持基地开展产地保护和种质资源的选育及保护工作，指导基地建立中药材质量追溯档案，记录种子、菌种、种苗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来源、生产技术、田间管理和采收加工过程等。

第二十条 鼓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野生药用植物良种繁育基地和野生药用植物种植基地纳入农业、林业等项目建设。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对野生药用植物种源保护、繁育种植等保护与利用工作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支持人工培育野生药用植物全产业链发展，引导和支持乌梅、天麻、淫羊藿等道地中药材大品种和萼贝等特色品种产业化开发。

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重点支持发展的中药材品种。

第二十三条 支持引进培育中药材精深加工企业，鼓励企业建立中药材集中加工点，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规划建立中药材集中加工区。

支持建立区域中药材交易市场或者仓储物流中心。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品牌培育和保护力度，扩大品牌影响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地方特色药用植物品种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举报制度，依法受理举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在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工作中做

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野生药用植物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集的野生药用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营业执照违法收购野生药用植物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出售、收购非法采集的野生药用植物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其出售、收购的违法采集的野生药用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条例》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资源丰富，素有“秦巴药库”美誉，现有野生药用植物 1632 种，其中，被纳入《中国药典》收载的有 224 种，占全省的 58.3%，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用植物 59 种，占全国的 12%。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产业发展，在全省市州一级率先成立中医药管理局，并设立了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全力将中药材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但由于诸多因素，目前仍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资源持续缩减。对比 1984 年全国三普与 2022 年四普数据，野生药用植物减少 24 种（含濒危品种 8 种），金果榄、重楼、太白贝母等物种濒临枯竭；二是道地性退化。受生长环境改变、盲目引种扩种、投入品不合规等因素影响，药用植物道地性与药效明显变化；三是法治保障滞后。1987 年国务院颁布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已不适应当前资源变化与发展需求，且省级尚未出台配套法规。为此，为加强我市野生药用植物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二、制定过程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2023 年 1 月市人大相关委室提前

介入，组织相关部门赴各县（市、区）实地调研，成立起草组形成《条例（草案）》，并开展听证论证。2024 年 8 月，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该《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会后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函、发布公告、实地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再次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修改组修改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在其悉心指导下，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后，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8 月 29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9 月 10 日，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题汇报并交换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进行了再次修改。

三、制定依据及主要内容

《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采用不分章节的立法体例，共 30 条。第一至八条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发展原则、政府和部门职责等总括性内容。第九至十三条明确了资源调查与监测预警、保护区域划定与设立、种质资源库（圃）建设、人工扩繁等种源保护方面的要求。第十四至十六条规定采集、出售、收购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许可要求，明确了建立中药材购销档

案等采集与流通方面的规定。第十七至十九条明确了人工培育、种植技术与推广、基地监督管理、质量追溯等繁育与种植方面的规定。第二十至二十五条明确了项目支持、专项资金设立、加工能力提升、市场建设、品牌培育等合理利用方面的要求。第二十六至二十九条明确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第三十条明确条例实施时间。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部门职能职责

《条例》明确了中医药部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工作，对林业、住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等相关部门的职责作了具体规定。同时，考虑到野生药用植物分布范围广、执法部门执法力量有限，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保护与利用工作，及时制止非法采集行为并向有关部门移送违法线索。（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

（二）关于种源保护

《条例》规定了由市人民政府定期公布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由中医药、住建、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建立资源保护预警机制并将野生药用植物资源纳入中药资源数据库。明确了保护野生药用植物种质资源的具体措施，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地方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或者保护点，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或者种质资源收集圃，对极小种群野生药用植物就地、就近保护等。（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三）关于采集与流通

为规范采集行为，堵住监管环节漏洞，《条例》明确了办理采集证的规定，要求采集者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部位、地点、方法、采集期和有效期等采集，并对采集行为明确了禁

止性规定。在流通环节，明确了采集者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应当出示采集证，出售、收购前应当依法申请批准。对于野生药用植物经营者，对其经营行为做出了明确规定，必须依法办理营业执照，收购野生药用植物应当建立购销档案并保存五年以上。（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四）关于人工培育

为保障药材质量和供应稳定性，《条例》鼓励在保持野生药用植物道地种性前提下，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人工培育活动。明确中医药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野生药用植物良种繁育和种植技术的指导，支持科研机构研究种子种苗培育、种植、采收等技术，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并推广应用。鼓励设立野生药用植物良种繁育基地和种植基地，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对基地的监督管理，支持基地开展产地保护和种质资源的选育及保护工作，指导建立质量追溯档案。（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五）关于合理利用

为加强野生药用植物的开发利用，形成保护与利用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条例》明确了支持人工培育野生药用植物全产业链发展的鲜明导向，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引进培育中药材精深加工企业，建立区域中药材交易市场或仓储物流中心。《条例》还明确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秦巴药库”品牌培育和保护力度，支持地方特色药用植物品种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8月28日经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达州实际，适应当前野生药用植物资源的变化和发展需求，明确部门管理职责，规范采集流通，支持合理利用，有利于减缓野生药用植物资源持续缩减，改善道地性退化现状。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由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

(2025年9月2日巴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优化涉企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巴中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巴中市行政区域内优化涉企服务工作。

第三条 优化涉企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高效便捷的原则，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转变政府职能、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调联动、完善法治保障，为企业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涉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优化涉企服务工作纳入营商环境建设考核体系，科学配置服务

资源，建立涉企服务协调机制，研究优化涉企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优化涉企服务的具体措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优化涉企服务的统筹推进、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涉企服务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区管理机构制定涉企政策应当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在政策支持、项目审批、资金使用、土地使用权出租出让、厂房租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支持等方面以及水、电、气、通信等公共服务领域，依法平等对待各类企业，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规定。

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不得运用行政权力限制正常的市场竞争。

涉企政策涉嫌违背公平竞争原则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在一个月内处理完毕并书面回复举报人。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产业政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开展政策措施的简明化、易懂式宣传解读。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区管理机构应当公布涉企政策清单和申报指南，建立企业信息库，依托大数据等技术向企业匹配、推送相关政策。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对于无需提供申报材料即能够确定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应当即时足额兑现到企业；对于需要经过审核申报材料才能确定是否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应当实行集成审批、联合验收。企业申报后，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牵头组织开展审批、验收工作，并在审批、验收通过后六十日内完成政策兑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涉企服务专区，在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涉企综合服务窗口，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办理的标准应当一致。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办理渠道，涉企服务部门和单位不得限定办理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电话预约、网络预约、上门服务、帮办代办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等情形外，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线上平台进行办理。

第九条 政务服务场所应当建立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工作机制，实行一窗受理、分类办理、统一出件。

政务服务场所应当设置企业反映未能办成事

项的专门窗口，按照统一受理、分类处置、办结回访的工作流程闭环管理，并建立跟踪督办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消除数据壁垒，围绕涉企高频事项建立政务共享信息系统。能够通过政务共享信息系统获取的材料，政务服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市、县（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在产业园区设立集成式服务场所，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企业满意为导向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并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的工作机制，实现评价、核查、通报、整改、回访、监督、问责闭环管理。企业可以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评价服务质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涉企服务工作绩效的评价依据。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推行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为企业提供服务：

（一）通过线上线下平台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依据、办理流程、完成时限以及投诉渠道等信息，并动态更新；

（二）提供报装、维修、缴费等一站式服务；

（三）推行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提前介入，联合报装，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

（四）建立停止服务预警机制和故障抢修快速响应机制，公开预估修复时限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实现土地利用、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等有机融合，推行节约集约用地，提高企业用地保障能力。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产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应当在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上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区域评估，并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开发强度等指标后依法出让，简化用地审批流程。

对涉企用地遗留问题，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分类解决。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用好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国有资本等，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营商环境、数据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地金融监管机构发布融资增信细则，为企业向金融机构共享知识产权、专有技术、质量要素、特许经营权、重点产业名录企业以及纳税信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不动产、水电气费缴纳等信息提供支持保障，便利金融机构为企业增信融资，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共享的信息除外。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的融资服务平台应当发挥政策宣传、咨询服务、方案设计指导等功能作用，推动企业与金融机构精准对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通过业务奖补、保费补贴等方式为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共建产学研用融合的科技创新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创新产品研发；依法落实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等制度；支持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和先进装备；对企业的首创技术、领先技术、首台

（套）发明运用等为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中试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利用。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和落实企业高端人才引进的支持政策，激励人才发挥作用。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经济区管理机构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在为企业引进院士和高层次专家、培养科研人才和团队、提高企业研发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利用等方面的作用。

市、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支持企业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企业员工适应岗位需求的能力。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降低企业生产经营物流成本：

（一）编制多式联运发展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公路、铁路、水运、通用航空基础设施无缝衔接，完善多式联运体系与物流园区配套；

（二）支持“互联网+货运”新业态发展，建立统一的物流信息平台，探索城市共同配送模式；

（三）支持物流企业发展，鼓励使用节能运输车辆、标准化载具；

（四）有序发展低空物流。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整合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资源，根据企业意愿指导规范内部法务管理和法律风险防控，解答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培训，协助企业化解涉法风险和矛盾纠纷。

鼓励法官、检察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职业人员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支持企业配备公司律师或者法律顾问。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梳理本领域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编制年度行政检查清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

准后向社会公布。除涉及违法犯罪、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形外，其他行政检查应当按照检查清单执行。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行政检查行为。进入企业开展行政检查应当出示“天府入企码”，未按规定出示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应当合并一次进行。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领域联合执法、综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十八条 司法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部门对恶意索赔、恶意炒作、虚假举报、敲诈勒索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侵权人获取的非法利益依法追缴后及时发还企业。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区管理机构不得向企业作出违法违规的政策承诺。向企业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企业签订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相关责任人更替、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

在债务融资、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经济活动领域，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导致难以履行合同约定或者需要改变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与企业协商一致并依法给予企业相应补偿。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既有的拖欠企业的账款开展清理和审计，制定清偿计划，建立对拖欠企业账款行为的约束惩戒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及筹措方

式，对未落实资金或者未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未批准先建设、先开工后立项，不得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防止产生拖欠企业账款的行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拖欠企业的各类账款纳入审计范畴，对未完成拖欠企业账款清偿计划、新产生拖欠企业账款的部门和单位，综合运用限制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措施促进企业账款兑现。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常态高效的企业意见征集机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涉企应急救助机制，组织评估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对本地区经济和重点行业的影响，根据评估结果为企业精准制定实施救助、补偿、补贴、安置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给予低息贷款、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利息等支持，动员商会、行业协会、企业开展互助合作等。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通过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者其他渠道接收到企业诉求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与企业充分沟通；无法解决的，应当向企业作出书面说明，保障企业合法合理诉求及时得到解决。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企业家荣誉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营者可以按照程序推荐参加相关评先评优活动，对做出

突出贡献的企业、企业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或者奖励。

鼓励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企业家精神以及优秀企业经营者的创业故事和先进事迹，营造全社会尊重企业家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单位和经济区管理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或者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的说明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9月2日，巴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国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企业是经营主体，党和政府有责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并多次对发展实体经济和优化营商环境作出重要论述、提出系列要求。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均作出安排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先后颁布了《民营经济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我省也制定了《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还印发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以控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升行动等系列文件。制定若干规定，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国省决策部署，细化落实上位法和有关政策精神、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是高质量建设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市的需要。市委五届八次全会谋划了建设“一市四区三地”发展战略，提出到2026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000亿元；到202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突破100亿元，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走在省内Ⅲ类地区前列。为此，市委市政府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优选发展“5+2+3”产业体系、深耕19条细分赛道。市委同时提出，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依法保护好企业和企业家、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好发展环境，把巴中打造成企业容易做生意的地方。制定若干规定，是围绕全市中心大局立法、以法治方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三是将巴中优化涉企服务的创新探索上升为法规制度的需要。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企业容易做生意”目标，提出“四个顶格”要求，制定礼遇企业家方案，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效率革命，定期举办“巴商茶间荟”，通过一系列创新举措，切实优化涉企服务、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让市场主体看到了巴中推进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和诚意，增强了在巴投资兴业的预期和信心。制定若干规定，通过法定程序将“党言党语”转化为“法言法语”，切实把优化涉企服务的创新成果固化下来，形成长期坚持的制度性规范。

二、《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的形成过程

2024年初市委将优化涉企服务确定为我市重点立法项目，并于当年启动立法工作。2025年1月，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初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立法工

作专班，扎实推进立法调研、修改、论证、审议等各项工作。2025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二审；9月进行了三审并表决通过。

一是开展专题调研。先后两轮深入五县（区）和巴中经开区开展立法调研，发放调查问卷500余份，分别召集企业127家和涉企部门召开大小座谈会24场次，并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群众意见，两次公告征集社会各方面意见，通过党政网征集各级各部门意见，专门征求了市政府、市属一级国有企业、纳税前5名的民营企业、就业人数前5名的民营企业意见。经梳理汇总，共收集意见和诉求300多条。

二是集中研究修改。常委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多次召集有关部门、人大财经委以及部分企业经营者代表对草案逐条会商研究。立法工作专班认真学习上位法和中央、省市政策规定，参阅借鉴外省市有关立法文件，对法规草案和收集意见进行综合研究，两次邀请部分企业家、企业界人大代表、律师代表同堂改稿，修改过程中还就一些条款单独征求财政、发改、自规、政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20多次。经过多轮集中修改，充分吸纳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各类企业和社会各方面意见。

三是开展专家论证和专题汇报。依托川大法学院对法规草案开展了专家论证，两次书面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沟通50多次，提出修改意见60多条。8月20日市委办召集政府办、纪委监委、司法局、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进行讨论。8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规定草案进行逐条研究，提出指导意见20多条。8月29日，市委第123次常委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定。9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的专题汇报，给予了精心指导。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上述各方面意见建议，对

文本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9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对规定草案开展了第三次审议和表决，获得全票通过。

三、《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的主要特色

一是立足“小切口”，实现精准选题。为避免立法选题“大而全”，我市立足更好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和去年以来有关支持市场主体加快发展的最新政策，选择优化营商环境中为企业服务这一“小切口”和“若干规定”这一立法体例，需要几条就定几条，制度设计更加微观和精细，发挥了地方立法的“实施性”功能，充分体现了“小切口、精细化、有特色、能落实”的立法工作思路，符合全省地方立法暨备案审查工作会议精神。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企业关切。把调查研究作为立法工作的先手棋。针对企业反映集中的市场环境公平性欠缺、惠企政策不透明、政策兑现难兑现慢、政务服务效率不高、水电气价格偏高、用地遗留问题多、融资难融资贵、人才缺乏、物流成本高、法律服务不周、行政检查多、执法不规范、政务诚信缺乏、拖欠企业账款、政商交往不规范、企业诉求解决难等问题，本法规予以积极回应，将“民言民语”转化为“法言法语”，把企业合理关切转化为具体实在的规定。

三是突出实践导向，体现地方特色。近年来，市委牵头研究出台了多项鼓励投资、支持企业发展、礼遇企业家的政策措施。如在政策兑现方面，建立直达快享机制；在降成本方面，出台企业用水电气价格攻坚方案；在人才支持方面，出台专门支持政策；在涉企诉求方面，定期举办“巴商茶间荟”；在行政执法方面，制定首违不罚清单等等。在起草和修改过程中，始终把握“重复必要性”原则，对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不再简单重复。本法规所有条款均来源于有效探索、来源于工作实践、来源于群众智慧，制度设计实用管用，具有鲜明的巴中特色。

四、《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的主要制度设计

本法规共 26 条，其中第 1—4 条相当于法规的总则部分，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能职责；第 26 条相当于附则部分，规定了施行时间；第 5—25 条作为主体部分，主要规定了维护市场环境公平、涉企政策透明与直达快享、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优化公用企事业单位服务、强化要素保障、规范行政检查与行政执法、政务诚信建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制度。

一是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第五条规定，制定经济活动领域涉企政策应当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依法平等对待各类企业；不得运用行政权力限制正常的市场竞争；涉企政策涉嫌违背公平竞争原则的，任何人都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二是建立政策透明和直达快享机制。第六条、七条规定，制定的产业政策应当向社会公开，并开展简明化解读；应当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和申报指南，依托大数据技术向企业匹配和推送。对无需提供申报材料即能确定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应当免申即享；对需要审核申报材料才能确定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应当集成审批、联合验收，并在审批、验收通过后 60 日内兑现政策。

三是提高涉企政务服务效能。第八条、九条、十条规定，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设立涉企服务专区，在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涉企综合服务窗口，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在政务服务场所设置企业反映未能办成事项的专门窗口，并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围绕涉企高频事项建立政务共享信息系统，减轻企业重复提供材料的负担；建立以企业满意为导向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优化涉企服务工作绩效的评价依据。

四是优化公用企事业单位服务。第十一条规定，建立考核机制，加强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推行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通过线上线下公开有关

服务信息，提供报装、维修、缴费一站式服务，推行提前介入、联合报装，降低报装成本，建立停止服务预警机制和故障抢修快速响应机制。

五是强化要素保障。第十二条规定了用地服务，涉企用地要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推行节约集约用地，提高用地保障能力；园区新增工业用地实行“标准地”供应，简化审批流程；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分类解决企业用地遗留问题。第十三条规定了金融服务，发挥政府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有关部门联合发布融资增信细则，为企业向金融机构共享无形资产信息和企业重要经营信息提供支持保障，便利企业增信融资；发挥政府性融资服务平台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作用。第十四条规定了人才技术支持，支持企业与其他研发机构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对企业的重大首创技术、领先技术为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支持引进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和先进装备，支持建设中试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利用；依法制定和落实企业高端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支持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第十五条规定了物流服务，政府编制多式联运专项规划，统筹铁公水航运无缝衔接；支持“互联网+货运”新业态发展；支持物流企业发展；有序发展低空物流。

六是规范行政检查与行政执法。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检查应当编制年度清单并报政府批准后实施，无特殊情况不得在清单外开展检查；同一执法主体对同一对象实施多项检查应当合并一次进行；统筹开展生态环保、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联合执法、综合检查。

七是治理政务不诚信行为。第十九条、二十条规定，不得向企业作出违法违规的政策承诺；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企业签订的合同，不得以区划调整、责任人更替、履行内部付

款流程等为由消极履行；在债务融资、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经济活动领域，确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原因难以继续履行原合同的，应当协商一致并依法给予补偿；对已拖欠企业的账款开展清理审计，制定清偿计划，建立约束机制；加强对政府新投资项目审批前的监管，对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列入政府投资计划，不得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对未完成清偿计划、新产生拖欠企业账款的，综合运用限制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措施促进兑现。

八是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在总结我市“巴商茶间荟”等做法基础上，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常态高效的企业意见征集机制；市政府应当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

此外，法规还对加强涉企公共法律服务、处理涉企恶意索赔以及建立企业应急救助机制、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礼遇企业家制度进行了规定。

以上说明和《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5年9月2日经巴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规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巴中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规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规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规定结合巴中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从维护市场环境公平、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优化公用企事业服务、规范行政检查与行政执法、政务诚信建设等方面进行规范，有利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规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中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5年9月8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践行“有事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转变政府职能，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法治保障，降低制

度性交易成本，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参与营商环境、人人服务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

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落实国家、省发展战略，加强与毗邻地区交流合作，推动政务服务协作、执法协同和资质互认，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八条 禁止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涉企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的第三方服务、行政委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政处罚等事项，应当在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统一公开平台集中公开，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取消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收费事项。市场主体有权拒绝无依据的第三方服务要求。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统筹检查计划。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应当合并一次进行。行政执法主体开展涉企检查，应当精简现场检查人员。

建立健全涉企信息侵权举报处理机制，及时查处编造、传播、炒作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诋毁、恶意损害企业商业信誉或者商品声誉的行为。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部门应当集中受理办理、限时办结政务服务事项，持续完善综合窗口设置，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后台集成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提供延伸服务。推进各类产业园区设立一站式企业服务受理点，提供企业开办、项目建设、人才服务等政策咨询和代办服务。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项目联系制度和协调处理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审批和并联审批，提高涉企事项办理效率。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托国家、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统一兼容的身份认证体系，推行“一网通办”，全面联通、整合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系统。在政务服务中推广使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证明、电子签名等电子材料，实现新办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信息平台，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审批，推行数字审图、方案联审、多测合一、联合验收等方式，提高审批效能。特殊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鼓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受投资者委托，为其提供办理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行政审批、许可、备案全程服务。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推行政策兑现事项集成服务模式。全面梳理各项惠企政策，及时编制、更新惠企政

策兑现事项清单。完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惠企政策集中发布、归类展示、查询搜索等功能。适时组织开展惠企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定期开展惠企政策落实障碍清理行动。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向市场主体作出违法违规的优惠政策承诺。

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对拖欠企业账款行为的约束惩戒机制。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对未落实资金或者未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不得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拖欠企业的惠企政策资金、履行合同资金纳入审计范畴，对拖欠企业账款未完成清偿、又新产生拖欠企业账款的部门和单位，综合运用限制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措施促进企业账款清偿。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落实政企面对面座谈、定期走访和企业诉求限期办结反馈制度，依法帮助市场主体解决其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平台，畅通线上线下渠道，对市

场主体咨询政策进行快速处理反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保障企业合法合规的诉求及时得到解决。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用好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国有资本，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政府鼓励的项目，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

金融机构不得有歧视性授信、强制搭售、存贷挂钩、无正当理由抽断贷等行为。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向市场主体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鼓励市场主体依照相关规定结合自身需要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用地方式。

第二十条 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推行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

（一）通过线上线下统一平台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依据、办理流程、时限及投诉渠道等信息，并适时动态更新；

（二）提供报装、维修、缴费等“一站式”服务；

（三）建立故障抢修快速响应机制，公开预估修复时限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完善基础设施，降低市场主体运营成本：

（一）编制多式联运发展专项规划，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基础设施无缝衔接，完善多式联运体系与物流园区配套；

（二）支持鼓励使用节能运输车辆、标准化

载具；

（三）支持“互联网+货运”新业态发展，探索城市共同配送模式。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用能保障，支持引导市场主体绿色转型发展：

（一）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建立风光水储协同的多元化能源供应体系，支持企业参与分布式能源与绿电交易；

（二）鼓励在产业园区探索实施电源、电网、负荷、储能一体化，对设施项目给予用地、审批支持；

（三）鼓励探索跨区域用能权交易机制，保障发展用能需求和降低用能成本。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微创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依法落实场所用地、基础设施建设、公共管理服务等方面优惠政策。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联系合作，共同培养高素质人才，共同建立科学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机制，加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支持市场主体结合当地产业优势开展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等培育和运用。

第二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

的意见，按照规定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并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市场主体可以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评价服务绩效。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实现评价、核查、通报、整改、回访、监督、问责的闭环管理。强化“好差评”制度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和结果应用，评价结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绩效评价依据。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群众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监督员的监督，及时整改查实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创新中出现失误偏差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省、自治州发展改革方向，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9月8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凉山彝族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近年来，国家和省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

二是新形势下实现凉山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2021年在出台《凉山州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规定》后，我州营商环境明显改善，迫切需要通过立法把中央和省州关于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和凉山州的成功做法固定下来，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推动凉山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进一步推动改革破解凉山当前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堵点的需要。在近年来的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凉山评价等次得到跃升，但也反映出市场激励不足、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经济活力不强等问题，亟需通过立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依法行政，保护市场主

体合法权益，从而达到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的目的。

二、条例制定的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同时，学习借鉴了省内外多个地市相关立法经验。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

2024年11月19日，成立条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启动立法工作。2025年2月24日，条例草案经十二届州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3月3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6月25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9月4日，九届州委第208次常委会审议条例草案，原则同意。9月8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不分章节，共二十九条，坚持务实管用、实践创新、与时俱进、“小快灵”，以问题导向立法，补充细化上位法规定并吸收实践经验，创设具有凉山特色的法规条款。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政务服务方面：强调政务服务建设（第

九条)、重大项目协同机制建设、优化项目审批(第十条、第十二条)、一网通办与电子证照应用(第十一条)、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第十三条)。

(二) 政府诚信方面:突出政府履约践诺(第十四条)、化解拖欠企业账款的具体规定(第十五条)、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和市场主体诉求快速响应机制(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三) 要素保障方面:规定了融资服务,以及加强用地、用电、用水、通信、用能保障、物流降本增效、创新载体和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

(四) 法治与监督方面:规范政策审查程序(第二十五条),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第二十六条)、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第二十七条)、明确法责兜底条款和施行日期(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五、条例的特色亮点

(一) 解决政策兑现不足的问题。在第十三条把国务院关于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和凉山实践经验中的“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一并纳入,将国家惠企政策转化为地方立法保障,同时体现了凉山对“应享未享”堵点的突破举措。

(二) 解决企业账款拖欠的问题。在第十五条第二、三款细化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清理欠款”的规定,创新性作出清偿欠款“综合运用限制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预算管理、绩效

考核、责任追究等措施促进企业账款清偿”的刚性规定,建立“审计+预算+调控”的闭环追责机制。

(三) 解决要素保障的问题。一是在第十九条用地保障中把《凉山州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规定》第二条经验上升为地方立法保障,规定“鼓励市场主体依照相关规定结合自身需要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用地方式”以解决用地难问题。二是在第二十二條中规定“建立风光水储协同的多元化能源供应体系”、试点“探索实施电源、电网、负荷、储能一体化”、“鼓励探索跨区域用能权交易机制”,将国家能源政策转化为地方立法保障,解决凉山是全国最大清洁能源基地却用电难问题。三是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创新性对公用事业服务和帮助企业物流降本增效作出规定,破解企业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事业服务不足及凉山地形复杂,物流成本高的问题。四是在第八条第三款中详细规定“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应当合并一次进行”,解决涉企行政检查频繁的问题,严格落实“无事不扰”服务理念。五是在第八条第四款中详细规定要“建立健全涉企信息侵权举报处理机制,及时查处编造、传播、炒作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诋毁、恶意损害企业商业信誉或者商品声誉的行为”,解决企业反映比较大的网络炒作问题,防止“一个媒体搞垮一个企业”现象的发生。

条例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9月8日经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改委、经信厅、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凉山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通过地方立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有利于为进一步推动凉山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2035 年）（送审稿）》编制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邓立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的工作制度，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等要求，受省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2035 年）（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送审稿）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编制背景和过程

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坚定文化自信、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求，要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国—省—市县”三级管理体制，“编制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建立省级保护对象的保护名录和分布图，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

编制《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坚

持“两个结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具体实践；是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履行省级政府主体责任，加强全省历史文化资源系统保护和统筹管理的必然要求。

规划的编制工作由省政府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实施，于 2023 年 6 月全面开展专题研究，同年 11 月，形成了初步成果。

2024 年 3 月到 2025 年 3 月，规划先后 2 次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意见，并充分征求党史和地方史领域专家、社会公众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阶段性成果。意见征求期间共收到 126 条意见，采纳 112 条、部分采纳 14 条。

2025 年 4 月至 7 月，先后完成合法性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会同审查，并按省决咨委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的相关工作批示，2025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60 次主任会议将《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列为 2025 年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报告事项，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亲自带队赴攀枝花、凉山、甘孜等市（州）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工作汇报并给予悉心指导。

二、规划内容

规划送审稿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保护对象清单和保护对象增补名录清单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共八章，主要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规划背景，即第一章，主要内容为明确编制本规划的重大意义，系统全面梳理省级以上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对象 19 大类 46 小类共 19814 个，研判我省在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难点等。

第二部分为总体要求，即第二章，主要内容为明确规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构建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空间格局”的任务要求，明确逐步构建保护传承体系、实现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活态化传承的近、远期规划目标等。

第三部分为规划布局，即第三章至第七章。

第三章为价值研究，主要包括四川历史脉络阐述、历史文化价值框架研究和核心价值梳理等内容，共凝练 21 条历史价值，总结提出 4 项四川历史文化核心价值，即“长江黄河上游早期人地关系的杰出见证”“古蜀文明发源地与中华文明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历史见证”“物产丰富、科技发达、商旅络绎的中国古代西部经济中心”及“党领导人民广播革命火种之地、部署国防和基础工业的大后方”。

第四章为空间布局，主要包括构建“一核、四廊、五区、多点”的总体保护格局，明确重要线路保护和片区保护内容等。“一核”是指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四川历史文化核心聚集区。“四廊”是指以长征线路为依托的长征文化走廊，以长江文化、黄河文化为依托的生态文化走廊，以蜀道、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川盐古道为依托的经贸文化走廊，以三线建设遗产为依托的三线建设走廊。“五区”是指成都平原蜀文化片区、川东北蜀道文化片区、川南盐酒文化片区、川西北民族文化片区、攀西民族文化及三线建设片区。“多点”是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等文化遗产集中分布的点状斑块。

第五章为保护措施，主要包括明确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策略、实施潜在保护对象挖掘，规划新增历史地段、三线建设历史遗存、震后恢复重建典型案例、历史名园等 4 类保护对象，梳理挖掘出新增（或升级）的省级以上保护对象共 583 处，明确了分类保护措施。

第六章为传承利用，主要包括坚持以用促保，推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注重民生改善，突出展示中华文明重要标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等内容。

第七章为重点项目。主要包括承接国家重点任务，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的协同保护利用，布局省内重点项目，明确市县重点任务等。提出要加强与重庆市、云南省、贵州省、陕西省及长江黄河、古道沿线省市的文化联动，加强跨区域、跨流域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利用，共同创建、协同保护世界级、国家级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明确了各市（州）、县承接省级重点工作、编制体系规划（或专项保护方案）、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完善保护管理机制等工作要求。

第四部分为实施保障，即第八章，主要内容为实施规划需要开展的相关工作、措施和建议，包括组织领导、规划传导、政策标准、管理机制、资金保障、人才培养和评估机制等。

三、规划亮点

规划送审稿紧扣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以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为目标，着力突出了四川在全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中的重要地位，系统挖掘和完善了全省不同时期、不同地域体现四川历史文化核

心价值的保护对象名录，构建了四川特有的价值体系和保护格局，明确了四川省城乡历史文

化保护传承体系构建的策略、任务和实施路径。

一是高位推动，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对长江、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以及蜀道、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川盐古道等跨区域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工程等重点任务进行规划衔接和项目落实。

二是契合省情，资源梳理系统全面。首次系统地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梳理，完善了省级以上保护对象名录，填补了此前相关工作的空白。同时，在落实两办意见“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时段全贯穿”的新理念，率先把见证新中国成立与发展的三线建设历史遗存、承载伟大抗震救灾精神的震后恢复重建典型案例等纳入了保护对象增补名录，科学拓展了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范畴，最终形成22大类49小类的省级以上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三是全域统筹，空间布局科学合理。依据凝练构建的四川历史文化价值框架，提出“一核、四廊、五区、多点”总体保护格局，明确成都平原作为四川历史文化核心聚集区的重要地位，精准提出四个廊道和五大片区指引，突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点状斑块的重要性，对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传承工作进行全面统筹。

四是系统谋划，规划内容落地性强。坚持保护第一、以用促保，将保护利用融入城乡建设，提出多类别、多维度保护利用措施，分级落实保护重点任务，衔接“十五五”相关专项规划部署，支持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科学指导市县制定实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相关规划方案、

政策措施和工程项目，推动规划落实落地。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关于规划目标的设定

规划目标主要围绕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动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等工作，按照2027年、2035年两个时间节点设置了阶段性目标。规划送审稿提出，到2027年，初步形成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保护传承体系名录，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活化利用经验；到2035年，全面建成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各个历史时期具有重要价值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充分利用和传承发展，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全面建成。在与意见要求保持一致的基础上，明确了至规划期末，全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数量达到10座，名城总数达到40座，历史文化街区数量达到120片的具体目标。

（二）关于预保护机制的建立

为切实加强城乡历史文化资源的系统性、前瞻性保护，避免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遗存在法定保护名录公布前遭到破坏，规划送审稿提出了探索建立预保护名录管理机制。机制的建立旨在填补从资源发现到正式列入保护名录期间的管理空白，为尚未定级但确有价值的历史文化遗存提供前置保护，是实现“保护优先，应保尽保”的关键环节，为构建完善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提供坚实基础。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研究采纳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对规划送审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印发实施，并做好后续跟进落实工作。

规划送审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四川省城乡历史 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2035 年） （送审稿）》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等要求，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2035 年）（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送审稿）编制情况的报告，审议了规划送审稿。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编制《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是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动实践，是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推动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赓续我省历史文脉，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进一步坚定全民文化自信，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贡献四川力量具有重要意义。规划送审稿从建立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空间格局，到详细梳理我省历史文化遗产，列出了清单、理清了文脉，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基础工作开展扎实、编制程序规范合法、保护格局科学合理，符合我

省实际，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赞同规划送审稿。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要进一步完善规划、补齐漏项、规范表述，更好促进我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一、加强规划衔接，强化协同联动

规划是统筹我省历史文化资源、促进资源展示利用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整体谋划部署。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我省“十五五”规划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划、国家战略的衔接，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做好周边地区跨区域协同工作。要推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高质量城乡建设，逐步形成“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实现高水平协同发展。要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禀赋条件和发展基础差异，促进成都平原蜀文化片区、川东北蜀道文化片区、川南盐酒文化片区、川西北民族文化片区、攀西民族文化及三线建设片区协同共兴。

二、深化价值识别，完善保护体系

要加强对城乡历史文化开展多元价值的综合研判与关联要素挖掘，组织党史、文化等领域专家开展专项论证，规范涉及党史等内容的表述。逐步增设完善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保护传承经验、负面典型问题等清单，将体现时代变迁的革

命文物、工业遗存、三线建设遗产、地震遗迹等具有四川特色的对象全面纳入保护范畴。要补充建立科学、系统、可操作的保护对象价值评估体系，制定覆盖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各类保护对象的综合价值评定标准和保护空间范围，细化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社会及情感等多维度的评估指标，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评估，增强评估过程的客观性与公信力，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保护名录增补调整、保护级别划定、活化利用策略制定及配套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要强化科技赋能，充分借鉴和利用数字虚拟展示等新技术，拓展我省城乡历史文化活化利用的深度和广度，充分释放其历史、社会和经济价值。

三、健全管理机制，推动规划落实

要充分发挥省级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建立健全“省级规划—市（州）行动”的传导机制，明确市（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规划转化为可执行、可操作的重点任务清单和操作

细则。省级相关部门要在解决项目落地、新技术应用、差异化发展、安全防护技术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大对市（州）的支持力度，形成上下联动、保障有力的工作格局。要突出规划的引领作用，依托文化线路、传统村落，发展文旅、文创等特色产业，推动保护传承与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实现保护传承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四、强化法治保障，坚持久久为功

要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密切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加快制定出台《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进一步细化各级各部门的法律责任，以良法护航规划实施，推动保护传承工作实现法治化、规范化、长效化。要深刻理解和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以高水平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于支持民族地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卢 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支持民族地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十四五”以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关怀下，四川省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重要论述，坚决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等重要会议部署，把民族地区作为全省交通建设的主战场，实施新一轮交通建设大会战，累计完成交通建设投资3083亿元、占同期全省交通建设投资的四分之一，推动民族地区交通运输实现跨越式发展，取得“五个显著提升”的突出成效。

（一）开放通道显著提升。坚持“适度超前、精准发力”，加快民族地区开放大通道建设，区位条件发生根本性变化。一是高速公路加快延伸。康定至新都桥等1700公里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建成汶川至马尔康、乐西高速昭觉至美姑段、德昌至会理、沿江高速攀枝花至会东段等433公里高速公路，开工建设炉霍至康定新都桥等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932公里。建成出川通

道5条、打通西向青海方向出川通道，三州州府实现高速公路通达，新增阿坝、九寨沟、会东、会理、美姑、昭觉、宁南等7个县通高速公路，51个民族地区县共有18个实现高速公路通达，另有金阳、雷波、木里、布拖、盐源、红原、茂县、松潘、若尔盖等9个县实现在建高速公路覆盖，预计“十五五”期内可建成通车。二是铁路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世纪工程”川藏铁路开工建设并加快推进。成昆铁路复线全线贯通，凉山州形成铁路双通道格局，进入成都“三小时旅游圈”。川青铁路青白江至黄胜关段建成通车，阿坝州结束不通铁路的历史。民族地区铁路里程由367公里增长至811公里。三是民航水运稳步发展。建成西昌青山机场、康定机场等6个民用机场，完成九寨黄龙机场四期改扩建。累计开通46条航线，形成连通省会城市和国内重要旅游客源地的航线网络。金沙江下游实现库区通航。

（二）路网结构显著提升。紧扣民族地区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布局，全力加快广覆盖的公路网建设。一是路网等级持续改善。川藏铁路配套公路全面完工，全省单体投资最大的民生实事项目G351夹金山隧道提前贯通，“9·5”泸定地震交通灾后重建、G318提质改造等重点项目基本完成，累计新改建普通国省干线4100公里，民族地

区普通国省道总里程达 1.4 万公里、其中三级及以上公路占比由 67% 增长至 83%，基本实现所有县对外有两个三级公路通道，与青海、西藏、甘肃、云南等毗邻省份和成都、雅安、绵阳等毗邻地区均实现三级及以上公路联通。二是路网深度持续优化。大力实施幸福美丽乡村路、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等项目建设，累计新建农村公路 1.1 万公里，民族地区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6.4 万公里，实现 61% 的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74% 的 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撤并建制村到新村委会直连道路 100% 硬化，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率和通客车率均保持 100%，彻底告别“晴通雨阻”历史，有力服务支撑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发展。

（三）运输服务显著提升。一是枢纽体系更加完善。茂县枢纽站、松潘县青云客货运综合站、西昌市高铁枢纽站、越西县综合客运枢纽等枢纽场站建成投运，实现阿坝、凉山两州综合客运枢纽零的突破。建成川青铁路外联道路和渠化改造工程，谋划实施川藏铁路泸定站、康定站等铁路站点外联道路项目，民族地区综合交通网络衔接转换效率不断提升。加快构建广覆盖的客运枢纽体系，实现三级及以上客运站县县全覆盖、乡镇客运站基本覆盖所有乡镇、招呼牌覆盖所有建制村，群众出行“出门就有路、抬脚便上车”的梦想变为现实。二是客运服务更加优质。积极推广客运 LOGO、招呼站牌、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标识“四统一”的乡村运输“金通工程”，目前民族地区已开通“金通工程”线路 1611 条，覆盖民族地区 810 个乡镇、6078 个村，惠及 730 万群众。结合群众出行实际需求，持续完善个性化出行服务，累计开通定制客运线路 35 条。三是货运服务更加高效。整合“乡村客运+物流”发展模式，利用“金通工程”农村客运车辆仓储空间，对满足条件的县到乡（镇）、乡（镇）到村邮件快递进行统一配送，打造交邮联运线路 121

条，切实解决乡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拓展客运站场、邮政网点等设施物流服务功能，新建改建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 190 个，建成县乡村“天府交邮通”三级物流站点 747 个，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进一步完善。推动壤塘县入选全国第二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

（四）融合发展显著提升。针对民族地区优势资源禀赋，加快推进交通与旅游、能源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示范试点样板。一是交旅融合亮点纷呈。聚焦区域优势文旅资源，推出“大香格里拉”“大九寨”“G318 最景观大道”等交文旅融合品牌，系统构建交旅融合技术标准、标识体系、服务设施、发展机制等政策体系，将民族文化元素融入交通设施建设，让游客在旅途中感受民族文化魅力，成功打造新川九路、理小路等一批旅游公路和西昌大凉山风情、新都桥“摄影天堂”等主题服务区。大力推进景点景区直连道路建设，基本实现 3A 级景区通双车道、4A 级景区通三级公路、5A 级景区通快速交通。积极发展定制客运和环线交通，实现 4A 级以上景区通旅游班线。二是交能融合示范引领。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全覆盖。建成全国首条 G318 高原绿色超充电走廊，充电站平均间距缩短至 60 公里，最高可满足日均 7300 辆新能源车快速补能，“一杯咖啡，满电出发”成为现实。创新研发雅康高速二郎山隧道斜井引水发电技术，年自发电量达 385 万度，实现隧道照明和监控用电全自给；汶马、雅康、雅西等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投入使用，累计在 82 个隧道口、20 对服务区布设光伏设施，装机容量 31.4 兆瓦，年发电量约 4.1 万千瓦时，减少碳排放量超 2.7 万吨。

（五）安全保障显著提升。将安全发展贯穿民族地区交通建设全过程，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一是安全风险有效防控。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累计整治事故易发多发路段 160 处、328 公里，实施病危桥整

治 1161 座、实现四五类危桥动态清零。建成渡改桥 67 座、农村公路安保工程 3.76 万公里，基本实现县乡村道临水临崖 3 米以上安全隐患路段路侧护栏全覆盖。二是应急事件有效处置。构建“省级统筹、州市联动、县乡响应”的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大震巨灾、多灾叠加、低温雨雪等专项预案方案，制定自然灾害预警响应规程，加强应急队伍和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成功处置应对“9·5”泸定地震、“8·3”康定山洪泥石流等多起重大自然灾害，支持实施康定市姑咱镇日地村灾毁恢复工程等灾后重建项目，保障了民族地区交通生命线畅通。

民族地区交通运输的跨越发展，离不开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关心支持，晓晖书记多次强调，要把“十四五”交通建设的重点放在三州；雁飞书记和省人大各位领导持续关心关注民族地区交通建设；我们坚持规划、项目、政策、资金、工作“五个优先”，为民族地区交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是坚持规划优先。将民族地区交通发展纳入国省大局统筹谋划，抢抓国家综合立体网规划编制和国家公路网规划调整等重大战略机遇，新增规划马尔康至康定国家高速公路和 1400 公里普通国道，分层次加强交通网络对民族地区多级行政节点的覆盖，构建“便捷顺畅、衔接有序”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聚焦民族地区发展关键问题，开展县县通高速、省际毗邻地区路网加密缝合、川藏公路通道集群建设、公路网络韧性提升等重大专题研究，强化发展支撑。

二是坚持项目优先。紧扣民族地区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布局，围绕高速公路主通道、普通国省道提档升级等重点，全面摸排梳理项目清单，累计将九黄机场四期改扩建等 5 个机场、成兰铁路成都至川主寺段等 1700 公里铁路、九寨沟至绵阳等 4600 公里高速公路、G351 夹金山隧道等 6500 公里普通国省道和 7000 公里农村公路纳

入“十四五”省级规划项目库，总投资 1.4 万亿元、约占全省入库总规模的三分之一；积极争取将 G4217 炉霍至甘孜、G4218 新都桥至理塘等高速公路以及 G549 九龙至稻城等普通国道初步纳入交通运输部“十五五”规划，充分保障民族地区建设发展。

三是坚持政策优先。印发涉藏地区和彝区交通建设实施方案，联合甘孜州印发新一轮甘孜州交通建设推进方案，实施“织密三州网”路网填白提质行动，加快编制《三州地区“十五五”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规划》，聚焦交通瓶颈持续加力攻坚。同时，针对“9·5”泸定地震交通灾后重建、黄河流域互联互通、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等重点工作出台交通专项方案，以点带面提升发展成效。建立民族地区项目审查（审批）“绿色通道”，成功取得郎川、川红等高速公路以及 S434 雅家埂隧道等普通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批复，保障项目及时落地建设。

四是坚持资金优先。2021 年以来，累计安排民族地区中省补助资金约 1200 亿元、占全省同期中省资金总规模的 57%，有效破除建设资金制约。抢抓“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窗口，成功争取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进一步提高民族地区普通国道项目中央资金补助标准，普通国道二级公路项目基准标准由“900 万元/公里”调增为“950 万元/公里”，三级公路项目参照二级公路标准执行等；会同财政厅研究进一步提高普通省道、幸福美丽乡村路等项目的省级资金补助标准，如幸福美丽乡村路三级公路补助标准由“240 万元/公里”调增为“380 万元/公里”。

五是坚持工作优先。建立由省领导统筹，省州县三级共同参与的推动三州地区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充分强化工作协调与推进力度。对道孚、炉霍等欠发达县域以及阿坝、黑水、壤塘、色达 4 个交通运输部定点帮扶县等民族地区县开展定点帮扶，落实专人定期跟踪、选派 20 余

名技术干部到一线挂职，面对面、点对点帮助解决具体问题。深化干部人才定期交流机制，鼓励民族地区州、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选派年轻干部到交通运输厅上挂锻炼，提升专业技术能力。组织省公路院、交通院、交科院等技术单位组建省级交通专家团队，下沉一线开展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全流程指导，充实地方人才技术管理力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民族地区交通建设发展取得了长足的成效，但由于发展基础薄弱，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路网留白多。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川青铁路黄胜关至西宁段等铁路大通道尚未建成，宜西、昭攀、成格铁路尚处于谋划阶段。甘孜、炉霍、道孚、理塘等位于民族地区腹地的县还未实现高速公路或快速交通覆盖。二是建管难度大。区域高山峡谷分割，桥隧占比高，工程难度大，有效施工期短；同时受雨雪冰冻、地质灾害影响，运输保通压力大、道路养护运营费用高。三是要素约束强。作为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生态环境脆弱，生态红线分布密集，交通建设受国土空间管控和生态环保等诸多政策影响。四是融合程度低。交旅融合发展的程度还不深，部分景区景点仍存在通达不畅的问题。绿色智慧技术应用范围还不广，新能源车辆在公路货物方面渗透率较低。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精神，围绕强化民族地区跨越发展支撑，加快补齐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短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顶层设计，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一是加快编制《三州地区“十五五”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规划》。按照“三补二提四赋能”的发展思路（“三补”即通道补“留白”、网络补“短板”、枢纽补“缺失”；“二提”即交通安全韧

性和运输服务品质双提升；“四赋能”即融合赋能、绿色赋能、数智赋能、改革赋能），细化锁定三州地区2025年至2027年滚动项目库和“十五五”项目清单，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交通体系，为民族地区振兴发展当好开路先锋。二是加强要素倾斜保障。加强民族地区重点任务建设管理及技术指导，帮助各地做好工程咨询、设计、建设工作，因地制宜灵活确定技术标准，控制工程造价，尽可能绕避生态红线，扩大有效投资效益。细化投资支持政策，健全前期工作推进机制，做好资金、政策等关键要素的保障。

（二）抓通道建设，构建外通内联骨架网。按照“总体谋划、分段实施”的思路，有序推进“5廊4道”出川大通道建设（5条走廊为川甘青新走廊、川藏北走廊、川藏南走廊、川滇走廊、沿江走廊。4条通道为西藏—稻城—雷波—贵州通道、云南—西昌—贵州通道、甘肃—马尔康—康定—云南通道、青海—甘孜—理塘—云南通道）。一是高速扩覆盖。建成新市至金阳、金阳至宁南、昭通至西昌、西昌至香格里拉、郎木寺至川主寺、川主寺至汶川等1300公里国家高速公路，实现G4216、G7611、G0611、G0615等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全线贯通。建成康定至新都桥、康定过境段高速公路，全面深化G4217马尔康至德格、G0615马尔康至康定、G4218康定新都桥至巴塘、甘孜经石渠至称多、理塘经稻城至丽江（四川境）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力争分段开工建设，积极推进G4217、G4218线向西藏延伸。有序推进会理至禄劝、西昌至宁南、炉霍至康定新都桥等1100公里省级高速公路建设。针对高原山区特殊困难路段和地理位置偏远、人口规模较小的县城，在满足安全和运输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一批干线公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力争到2030年实现39个民族地区县建成或在建高速覆盖（凉山州17个县全部通高速，阿坝州9个县通高速、2个县

在建高速覆盖，甘孜州4个县通高速、4县在建高速覆盖，马边、峨边、北川3个县通高速），其余12个县实现快速交通网络全覆盖。二是水运破梗阻。加快建设金沙江乌东德库区库尾航道建设工程、向家坝库区航道工程，新开工攀枝花至乌东德等3个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实现金沙江下游航道全部达到三级标准。推进建设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等翻坝转运系统，破解金沙江“藕节式”航运困境；协调三峡集团，加快金沙江下游高坝通航建筑物重大技术攻关，争取早日启动直航设施建设。三是铁路畅通道。建成川藏铁路雅安至康定段，实现甘孜铁路零的突破，加快建设康定至林芝段，尽早实现川藏通道全线贯通；建成西宁至成都铁路海东西至黄胜关段，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向西北地区延伸。建成都江堰至四姑娘山轨道交通，形成“交通+旅游”建设样板。开工建设宜西高铁，完善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实现凉山高铁零的突破。争取开工攀枝花至昭通铁路、成都至格尔木铁路，完善铁路网布局。研究论证雅安至甘洛至雷波铁路、合作至马尔康至理塘至香格里拉铁路，争取纳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四是航空优布局。开工建设会东、甘洛机场，完善三州地区民用机场布局。加强青山机场改扩建研究论证，争取青山机场和九黄机场开放口岸功能，优化与国内重要城市间航线和航班，提升区域重要支线机场的发展能级和联通能力。积极推动通用机场、垂直起降设施建设，持续完善低空基础设施布局；积极探索开展短途运输服务，大力推广低空公共服务在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医疗救护等领域的应用，有序拓展无人机物流运输配送、低空旅游等应用场景。

（三）抓网络覆盖，织密干支衔接基础网。以打通断头路、消除瓶颈路、畅通联网路为重点，着力提升干线公路的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支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新三通”为

重点，进一步改善农牧地区交通出行条件，支撑乡村全面振兴。一是畅通干线公路主动脉。实施G549九龙县至雅安石棉段、G353线金阳县洛觉镇（热水河）至山江乡（西溪河大桥）段等项目，实现G549、G353、G663、G701等普通国道全线贯通。加快推进G245甘洛县新市坝至越西县新民段改建工程等升级改造项目，除特殊困难路段外普通国道全面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实施西昌市、红原县、越西县等城镇过境段改造和县际间互联互通项目，提升重点城镇内外连通水平，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相邻县之间三级及以上公路直连直通。有序推进普通省道升级改造，优化普通省道等级结构。二是疏通农村公路微循环。实施直连畅通工程，新增121个乡镇通四级双车道以上公路，推进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实施较大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着力打通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实施烂路整治工程，集中专项整治农村老旧破损路，同步推进过窄农村路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实施产业融合工程，大力建设幸福美丽乡村路，着力改善农村主要经济节点对外交通条件，实现具备条件的4A级景区三级及以上公路、县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和3A级景区四级双车道以上公路连通，打造高效便捷的农村产业交通经济走廊。

（四）抓降本增效，构建高效物流体系。按照“通道+枢纽+网络”系统集成思路，优化骨干物流通道布局，加强物流枢纽和节点建设，构建以多式联运精品线路为引领的物流配送网络，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支撑民族地区战略资源开发和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一是物流通道集群化。统筹考虑重点物流园区、制造企业、矿产资源点、交通线网和枢纽港站等分布，集中资源高起点建设大能力、跨区域、多方式协同的三州地区物流大通道。西向重点打造川藏、川甘青战略物资公铁复合通道，保障西部地区国防和能源安全。南向打造成攀战略物资公铁复合通道和金沙江—长

江公铁水复合通道,保障钒钛、稀土、锂等战略物资运输。实施物流通道瓶颈路断头路专项工程,原则上按照二级及以上公路标准全线提质改造G317、G108等普通国道,全面消除物流通道的卡点和堵点,推动高等级公路和铁路专用线进园区、港区、矿区、厂区,打通物流“最后一公里”。二是枢纽布局立体化。推动西昌客货火车站场和物流园区功能优化整合,加快建设康定站交通枢纽中心、新都桥多式联运现代物流园区等项目,谋划马尔康综合交通枢纽布局,增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结转运功能。加快建设茂县火车站物流园等项目,提升片区矿产资源、农牧产品集散效率。加快建设松潘松州客运站等项目,提升片区旅游交通快速集散效率。规划建设雷波—宜宾公水联合运营中心,提升集中仓储、集中组货、集中服务等功能。深化交商邮供融合发展,推动县乡道路客运站拓展综合服务功能,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配送体系。三是多式联运精品化。大力发展金沙江公水联运,做好磷矿等优势矿产资源“近端承接”,水运直达长江中下游地区。常态化开行凉山州“甬凉号”冷链班列,实现凉山农产品2日直达长三角经济圈。依托西南国际陆路大通道,稳定开行中老班列、中缅班列和国际运输班车,实现成渝与东盟商品双向顺畅流通。研究开行川藏、川甘青公铁联运精品线,开辟成渝地区“出疆入藏”通道,衔接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中巴、中尼印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

(五)抓服务提质,擦亮交旅融合品牌。按照“创精品、优服务、拓业态”的思路,打造一批路景融合、设施融合、业态融合的交旅融合精品走廊,全方位提升游客体验感、获得感,引领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一是建设精品走廊。聚焦区域主要文旅品牌和重点景区分布,布局童话九寨、极地贡嘎、秘境香巴拉、五彩凉山等4条环线和国道318、317等2条景观大道,实现重点景区串

珠成链,扩大文旅品牌影响力。遴选文旅价值突出路段“一路一主题”实施旅游化改造,打造熊猫与山地运动文化主题的“熊猫之巅旅游路”、高山摄影与极地徒步主题的“千面贡嘎旅游路”、风电景观与河谷风光主题的“风车河谷旅游路”等一批交旅融合样板路。二是完善优质服务。建设感悟长征文化的S217两河口等服务区,观赏贡嘎雪山的子梅垭口等观景台,以及体验火把节文化的谷克德等自驾车营地,合理拓展农牧产品展销、文创产品售卖、民宿美食体验等业态,因地制宜与沿线公路养护应急、乡镇运输等设施合并设置,集约化满足游客停车如厕、观景打卡、补给消费及行业管理需求。三是创新融合场景。加强道路客运与铁路客运、航班的高效衔接,做好新建站场游客的集散中转。优化枢纽站场到热门景区的联程联运,积极推广“动车票/机票+接驳汽车票+景区门票”等多票合一服务,构建“落地租车、异地还车”的自驾服务网络,提升游客出行便捷性。依托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九寨沟通用机场、金沙江库区码头等项目,探索发展轨道旅游、低空旅游、水上旅游等融合新业态。

(六)抓本质提升,筑牢安全应急网络。按照“管理强安、工程护安、科技兴安”的思路,增强民族地区路网韧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实现从源头减患到高效救援处置的全链条防护。一是压实责任强监管。常态化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持按季度辨识管控重大风险,充分发挥厅安全生产专家库指导帮扶作用,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突出国庆中秋等重点时段,严格执行“30+8”硬措施,提级管控重点场站、码头、车船和工点等重大风险源。持续实施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鼓励企业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制度,延伸监管触角。深化道路运输客货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内河水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各领域专项治理,坚决整治顽瘴痼疾。二是夯实基础强韧性。实施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

程，以汶马、雅康、雅西等高速公路和 G213、G248、G227 等普通国道为重点，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实施普通公路危旧桥隧改造、灾害防治、公路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工程，开展跨山洪泥石流沟风险桥梁和农村漫水桥整治，动态消除公路承灾体一、二级风险点。实施高速公路监测预警能力专项提升工程，推动干线公路长大桥梁、长大隧道及高边坡实现监测全覆盖。三是健全体系强能力。推进 2 个国家级、3 个省级、3 个市级交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适当补充木里县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保通中心等一批县级应急设施，形成“2+3+3+N”交通应急设施体系。加强跨区域应急力量统筹协调，推动民族地区与相邻市州在制度共建、队伍共训、资源共享、风险共防等方面建立互补机制、形成合力。完善养护应急“平急转换”机制，推动适应高原山区特殊地形的“特精尖”应急装备更新和储备。

（七）抓转型升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交

通运输领域绿色化转型和用能结构调整为重点，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实现交通运输与生态空间和谐共生。一是推动全领域全过程绿色转型。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和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广久马高速生态选线、绿色建造、生态修复等典型经验，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专项设计，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进废旧材料、磷石膏等再生循环和综合利用。推广“无害化”施工，降低公路运营扬尘、噪声、振动、服务区污水对环境的影响，推动工程机械、运输装备清洁化替代。二是打造交能融合示范线。推动公路沿线风光水储多能互补开发，因地制宜利用隧道出入口、互通立交、边坡及服务设施闲置土地，推进实施 G5 泸黄段、G0611 川主寺至汶川段等高速公路光伏开发项目。完善大功率充电站、重型卡车充（换）电站、加氢站布局，推广源网荷储充一体化建设运营，形成一批超充走廊和零碳货运通道。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支持民族地区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支持民族地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报告总体全面客观。“十四五”以来，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高度重视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把民族地区作为全省交通建设的主战场之一，加强规划设计，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工作举措，持续推进民用机场、高速公路、铁路、农村公路等项目建设，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有力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在逐步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横向对比全国其它27个民族自治州，我省三州地区在路网规模、国省干线等级、乡镇及建制村通达情况等指标上总体处于全国靠前位次，但受人口经济布局、地形地质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影响，三州路网总体密度仍处于中等略低水平，高速公路建成规模小、在建规模大。我省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如历史欠账多、交通网络不够完善、部分路段建设标准不高、资金投入压力较大、离民

族地区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有一定差距等，需要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完善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既是“先行官”，又是“助推器”，对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民族地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加快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加快推进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民族地区交通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抓住“十五五”发展契机科学编制规划，优化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布局。要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对我省民族地区的发展要求，立足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长远需求，着力补齐路网留白多、建管难度大、要素约束强、融合程度低等短板，结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划，注重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物流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多规合一的统筹，科学编制“十五五”期间民族地区交通基础

设施建设规划。加强与周边地区交通规划的衔接,优化交通网络布局,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和建设标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优先安排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改善民生具有重要作用的交通项目,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支持民族地区完善民用机场布局,争取青山机场、九黄机场开放口岸功能,提高机场利用率,进一步优化和丰富航线,提升在推动文旅发展、物流运输、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交通保障能力。持续完善低空基础设施布局,有力推动低空经济发展。加快铁路交通建设,大力协助推进川藏铁路、川青铁路建设进程,尽早实现全线贯通。探索通过轨道交通弥补高速公路、高铁线路空白,加快都江堰至四姑娘山轨道交通建设,研究论证川主寺至九寨沟漳扎镇等轨道交通建设。支持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加快完善外联内畅的公路路网建设,在我省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加快项目建设,提高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效益。要按照规划目标任务,统筹推进我省民族地区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幸福美丽乡村路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等建设,加快推进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全面深化G4217 马尔康至德格、G0615 马尔康至康定、G4218 康定新都桥至巴塘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效率。强化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加强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和养护,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的使用寿命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路网技术标准,加强农村公路抗灾能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加快交旅融合发展,推动路景、业态、文化、管理深度融合,布局童话九寨、极地贡嘎、秘境香巴拉、五彩凉山等环线 and 国道 318、317 等景观大道,统筹打造交旅融合精品线路,同步提档升级

旅游服务设施,切实通过交通建设推动文旅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快交能融合发展,推进实施G5 沪黄段、G0611 川主寺至汶川段等高速公路光伏开发项目,积极推动公路沿线风光水储多能互补开发。加快补短板节奏,对与群众生活、旅游、产业发展等相关的瓶颈路段、梗阻路段等项目进一步加快实施步伐,关注民族地区通县通乡公路提档升级,加快部分边远民族乡公路升级改造,提升对外通行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交通建设过程中的获得感。

四、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要素保障。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强化土地、林地等要素保障,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等问题,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良好条件。在国省道路提升改造,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乡村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等级公路等“新三通”建设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更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五、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加快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合力。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涉及面广、任务艰巨,需要各方面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省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和支持。民族地区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积极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同时,要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群众支持和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 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荣 全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近年来，省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对生态环境资源犯罪重拳出击、露头就打。2023年以来，全省共破获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652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459名，成功侦破公安部挂牌督办重大案件75起，战果位居全国前五。2024年立案、移送起诉案件数、移送起诉人数与2021年相比分别下降49%、19%和16%，近三年全省未发生重大突发生态环境资源案件，以实际行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一、持续强化依法打击，保持对生态环境资源犯罪高压严打态势。一是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类犯罪。2023年以来，开展“清废净川”、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工作，侦破环境污染刑事案件256起、移送起诉861人。二是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土地资源犯罪。2023年以来，侦破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案件508起、移送起诉

697人、涉案农用地14517.31亩，发案数、涉案人数、涉案面积逐年下降。涉殡葬领域非法占地修坟建墓打击战果居全国前五。三是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动植物资源类犯罪。2023年以来，侦破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非法猎捕、盗伐滥伐林木等刑事案件2195起、移送起诉3702人。雅安侦破的非法猎捕买卖川金丝猴案入选2023年公安部打击破坏生态资源犯罪十大精品案件，乐山侦破建国以来全国最大野生兰草案，广元侦办全国典型案例破坏古树案。四是依法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2023年以来，侦破非法捕捞刑事案件3134起、移送起诉4780人，广元“2023·11·14”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入选公安部2024年平安长江十大典型案例，宜宾侦破全国数量最大的捕捞“长江活化石”中华鲟案。今年以来全省办理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占全国总数的13.5%。五是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矿产资源和“砂霸”“矿霸”黑恶犯罪。常态化推进打击非法采砂、破坏稀土、走私锑钨等战略矿产资源突出犯罪活动，依法严查严惩“砂霸”“矿霸”等黑恶势力。2023年以来，侦破非法采矿刑事案件39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19人，打掉犯罪团伙180个；立案侦办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犯罪涉黑组织和恶势力组织案件7起、移

送起诉 169 人。六是依法严厉打击森林草原火灾犯罪。2023 年以来,侦破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 37 起,快速查明凉山州西昌市“2023·4·10”、甘孜州雅江县“2024·3·15”、阿坝州壤塘县“2025·2·5”等多起重大森林火灾起火原因。2021 年以来,连续 5 年保持火因全明、火案全破;火案侦破率由 2019 年的 80.1% 提高至 100%。

二、持续强化专业带动,不断增强专业打击能力。一是加强专业力量建设。进一步整合警力资源,实施能力提升工程,近三年连续开展实战大练兵,发现培育 75 名侦查骨干并纳入全省专家库、人才库管理,组建阿坝、甘孜、凉山、攀枝花跨区域火案侦查应急支援队和全省火案侦查实战团,建设 2 个全省专家工作室,服务支撑实战。二是健全专业打击模式。构建多元情报信息网络,运用小集群、小区域、小专题“三小”主战模式,探索形成“专项部署、警种合成、大案攻坚”生态资源犯罪打击战法。推进生态环境资源犯罪侦查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列装 22 个打击研判数据模型工具,研发的环境犯罪案例检索分析模型被公安部推广全国,开发的预警发现、案件侦查等数据模型获得全国比武奖项。三是强化专业手段支撑。建设环境犯罪侦查大数据一体化实战平台和环侦技术实验室,在四川警察学院建立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技术专业,推动公安部制定全国火案侦查装备标准并制发配备清单。加快出台《四川省耕地破坏程度认定鉴定工作办法》《四川省耕地破坏程度认定鉴定技术规范》。结合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部署安排,在全国较早开展生态警务机制建设工作,培育出甘孜乡城“林草警务”、绵阳“数字森防”等较有影响力的品牌,阿坝“熊猫家园·生态警务”被公安部推广。

三、持续强化部门联动,不断凝聚协同治理合力。一是联动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公安厅与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

等进一步健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推动各地强化信息共享、同步上案、执法联动。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检察院建立耕地案件办理专门性问题协商解决机制,调动多部门资源,有效解决制约执法的证据标准不统一、鉴定周期长等问题。创新建立的森林草原火灾领域“6+1”机制体系获国务院督导组肯定。二是联动推进源头治理。以典型案例联合发布、公安提示函等方式,将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推动前端监管和行业管理。强化与纪检监察部门协调联动,畅通问题线索互通和移交协作渠道。高质量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国家移交的长江黄河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任务,涉及的 4 起案件全部移送起诉。三是联动强化司法协作。公安厅与省法院、省检察院开展疑难案件会商,会同省检察院对部分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实行“双挂牌”督办,有力解决执法难点和法律适用问题。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共同推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和碳汇补偿修复等工作,积极配合推进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四、持续强化群众发动,不断推进共建共治共享。一是深化群防群治。大力发展“生态义警”群防群治力量,公安厅指导培育内江“船城义警”、达州“巴山生态义警”、宜宾“长江义警”、攀枝花“花城绿盾”等品牌,南充、遂宁等地建立涉渔禁捕线索有奖举报机制,广元、巴中等地设立生态资源犯罪有奖举报平台。各地健全群众信访件办理和网络舆情处置机制,更加高效回应群众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存在问题的关注。二是加强多方合作。建立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生态警务协作平台,在川渝交界林区、山区建立联勤警务站,侦破系列跨区域案件,打击一批流窜作案犯罪分子。牵头建立黄河上游生态警务协作机制,联动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四省,打击黄河上游突出生态环境资源和跨区域

犯罪。全国首创公安机关与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工作协作机制，牵头开展川陕甘三省公安与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联合执法，“警园”协作工作经验得到公安部肯定推广。三是营造浓厚氛围。近三年5次组织省政府新闻发布会和专题访谈，多批次发布天府粮仓、森林草原防灭火、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主题的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典型案例，在“8·15”全国生态日、“3·30”火灾警示日等开展主题宣传，多次被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主流媒体报道，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近年来，虽然我省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距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当前省内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发案数、涉案人数仍高位运行，利益驱使导致犯罪屡打不绝。同时，在打击保护工作中，还不同程度存在鉴定认定有难度、专业支撑待加强、信息共享不充分、发现预防需加力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守牢美丽四川建设安全底线。一是进一步实化工作举措。以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运行模式为牵引，持续严打生态环境资源突出犯罪，着力防范化解生态安全风险。聚焦“大数据+建模+场景应用”，加快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建强专业力量，提升打击质效。二是进一步健全协同格局。健全“公安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的生态警务机制，加强探索创新、整体设计、结合推动，持续完善行刑衔接、司法协同，构建与打击治理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宜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格局。三是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细化压实属地主体责任、行业部门责任、社会各方责任，完善维护生态环境资源安全重点任务清单化管理和网格化监管机制，持续加强督导问效，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 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报告站位高、举措实，案例生动，成效突出。近年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健全专业打击模式，深化部门联动协作，发动群众共建共治，有力维护了全省生态环境和资源安全，为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美丽四川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就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一、持续强化依法打击，保持高压严打态势。聚焦环境污染、破坏土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非法捕捞、非法采矿及森林草原火灾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始终秉持对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的“零容忍”态度，坚持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完善常态化打击机制，加大对挂牌督办大案要案的攻坚

力度，依法严惩“砂霸”“矿霸”等黑恶势力及组织化、链条化犯罪，坚决遏制生态环境资源犯罪高发态势。密切关注犯罪手法新变化，加强对利用无人机等新型手段实施猎杀野生动物等变异违法犯罪的研判打击，提升执法应对能力。

二、深化部门联动协作，健全协同治理格局。推进行政部门之间的常态化协作，着力破解多头执法、重复监管等问题，切实提升执法整体效能。完善以行刑衔接为核心的执法司法协同机制，强化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健全信息共享、同步上案、联合督办等工作流程，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协同推进“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恢复性司法措施，有效破解涉案物品保管、非法捕捞入罪标准等基层执法难题。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与合法权益，统筹把握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平衡点，杜绝“一刀切”行为，推动绿色发展与高质量增长协同共进。加强与监察机关联动，严肃追责问效，以作风保障执法成效。

三、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升打击治理效能。加强生态环境犯罪侦查专业力量建设，建强专家库、人才库和跨区域应急支援队伍。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生态环境犯罪侦查中的应用，建好用好环境犯罪侦查大数据实战平台和技术实验室。推动统一和规范破坏程度鉴定、损失评估等技术标准，解决鉴定难、周期长问题。支持相关高校加强生态环境犯罪侦查学科和专业建设。

四、强化宣传引导发动，营造全民共治氛围。

深入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任务，以“生态警长”等机制压实普法责任。持续依托“全国生态日”等关键节点，开展精准宣教与互动体验，全方位展示工作成效与典型案例。积极培育推广“生态义警”等群防群治品牌，拓展公众参与渠道，有效提升社会防范意识与法治素养。同时，健全信息发布与舆情回应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公众关切，广泛凝聚生态保护社会共识，全面提升全

社会法治意识与生态自觉。

五、推动地方性法规实施，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加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研究总结，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地方性法规意识，加强学习培训和实务运用，建立法规实施问题动态反馈机制，联动司法机关梳理典型适用案例，在行政执法具体工作中做好相关指引，尤其在执法清单、行政处罚、案件移送等环节下足功夫，切实让地方性法规活起来、用起来。

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 昕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推进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成渝地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国家战略任务。202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批复《成渝地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总体方案》。2023年11月，中央科技委印发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总体方案，把成渝地区纳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总体布局（“3+X+Y”，“3”即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3个国际科技创新中心，“X”即成渝地区、武汉、西安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Y”即若干特色创新高地）。2025年1月，中央科技委印发进一步加强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部署从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加强关键技术攻关、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强化川渝协同联动、营造开放包容创新环境等5个方面，推进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打造科技强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支点。近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为牵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部署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制度创新，体系化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成都、绵阳、德阳等重点区域创新能级显著提升，产出一批原创性成果和标志性产品，引领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一）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强化高位推动。组建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的省委科技委，省委科技委会议、全省科技大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中央科技委对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部署，对落实好川渝科技合作任务、深化区域协同创新等作出安排。召开川渝党政联席会议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分别听取川渝协同创新、西部科学城建设情况汇报，研究川渝协同创新重点任务。二是强化谋划争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带队拜访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争取到中央科技委把成渝地区纳入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总体布局，出台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顶层设计文件。中央科技办出台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2025年度重点任务，国家相关部委来川调研指导、研讨推进重大任务落地。三是强化细化落实。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 建设更高水平科技强省的意见》，省政府出台《体系化推进科技创新和科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省委科技委印发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部署 2025 年重点项目、重点任务 300 项，纳入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市（州）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采取“清单制+责任制”方式推动落实。

（二）突出抓好战略科技力量作用发挥。一是推动高能级创新平台提质增效。落实支持政策，推动国家实验室园区如期正式投用，由筹建期转入建设期。从科研条件建设、科技计划项目、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给予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平台综合支持，推动 28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通过重组、4 个国家创新中心持续产出重大成果，10 个国家大科学装置加快建设，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拉索”确认首个超级宇宙线加速源，锦屏地下实验室助力 PandaX 实验太阳中微子研究取得突破，新一代人造太阳“中国环流三号”屡创核聚变装置运行记录。二是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强基提能。实施高校“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设立省科技教育联合基金，撤销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专业 206 个，新增紧缺和新兴交叉专业 246 个，19 所高校 127 个学科进入全球一流学科行列、1 个学科进入顶尖学科行列。完善中央在川大院大所联络服务机制，深入实施“聚源兴川”行动，支持新型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等 93 项重大成果在川转化和产业化。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62 家。三是推动科技企业聚链成群。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三强”计划，开展科技领军企业调查摸底，打造国有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分别达 1.9 万户、2.4 万户、486 户、312 户，推动行业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国家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 4 家、省级 34 家和省级创新联合体 9 家。

（三）统筹抓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一是围

绕重点产业强化有组织攻关。实施前沿科技攻坚突破行动，布局人工智能、航空航天、先进装备、生物制造、清洁能源、先进材料等 16 个重大科技专项，产出全球首个氮化镓量子光源芯片、全球首颗 AI 大模型科学卫星、全球最大 26 兆瓦级海上风电机组、国内首台闪光放疗设备、国内首个糖尿病原创 I 类新药西格列他纳等重大成果，助力打造航空航天、生物医药、高端能源装备等一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二是紧扣前沿技术落地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推广“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服务模式，上线运行“四川省科创通”平台，布局建设攀枝花、遂宁、德阳、巴中、雅安等分岛分中心。实施“双向揭榜挂帅”行动，集中发布 3 批次 180 项榜单，促成 94 项成功签约，总投资 28.8 亿元。推进“1+N”中试服务体系建设，省中试公司组织实施中试项目 20 个、储备 22 个，布局省级行业中试平台 35 家，推动建成各类中试平台 410 家。三是聚焦科技企业培育强化科技金融支持。全省推行企业“创新积分制”，常态化举办“创投天府·周周见”投融资路演活动。组建省科技创新投资集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综合基金，“天府科创贷”向企业发放贷款 216.5 亿元，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累计支持科技型企业贷款 169.5 亿元。实施“天府金泉”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行动，上市企业达到 92 家。四是着眼民生事业发展强化高质量科技供给。强化“天府粮仓”建设科技攻关，育成宜香优 2115、川单 99、川乡黑猪、大恒肉鸡等一批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新品种，3 个水稻品种获评全国“十大杂交水稻荣誉品种”。实施科技兴警行动、科技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科技赋能防灾减灾救灾“揭榜挂帅”，加快黄河上游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定向支持涉藏地区、39 个欠发达县开展特色产业技术创新，“四川科技兴村在线”平台提供公益技术服务 160 余万次。

（四）统筹抓好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一

是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出台全国首个产业科技人才教育一体发展规划。制定进一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方案,谋划提出优化重大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等4个系统集成改革事项,纳入省政府系统集成改革事项清单,在17家单位、6类项目中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制定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操作指引,累计确权成果2407项,带动投资220亿元。二是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推动高校牵头,联合科研院所、企业等,组建科技商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探索产学研用复合型人才培养新路径。统筹推进省级重大人才计划下放自主评审权、建立重大任务攻关人才特殊调配使用机制等5项改革,深入推进国家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工作,创新优化评价标准50余项,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构建全职业生涯周期医学科研人才评价体系”做法在全国推广。三是完善科技开放合作机制。高规格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获批建设全国首个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获批建设中韩工业物联网、中克生物多样性等“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3家。布局建设首个跨省域的万达开技术创新中心和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11个。实施川渝科技创新合作计划项目257项,成功研制出时速400公里高速列车节能辅助驾驶系统、“永仁心”心室辅助循环技术等一批创新成果并落地转化。联合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互认,推动天府英才卡、重庆英才卡8项服务内容对等互认,整合共用大型仪器设备1.4万台(套)、使用次数超20万次。

二、存在的问题

(一)区域创新能级有待提升。在科技部主导的评价体系中,区域创新能力排全国第12位,与经济总量排全国第5位不匹配。研发投入强度比全国低0.36个百分点,19个市(州)研发投入

强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企业研发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比重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9.1个百分点;科研院所研发经费增长幅度波动较大,2021年至2023年年均增长仅0.77%。创新集聚资源能力有待加强,现有全国重点实验室28个,与江苏(44个)、湖北(42个)等省相比差距明显。

(二)产业创新能力亟待加强。41个工业行业大类中,有32个行业研发投入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15.3%,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比广东、安徽分别低10.6、13.5个百分点。有研发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6.9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排全国第9位,缺少主营业务收入1000亿元以上的科技领军企业。

(三)科技服务体系还不健全。69家国省级技术转移机构中市场化运营的不到50%,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需求。中试平台建设刚起步,市场化运营能力还不强。私募基金规模较小,在中基协备案的存续私募基金规模2866.56亿元,为上海的5.66%、北京的6.13%、广东的8.78%。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体系不完善,现行科创类政府基金考核评价指标注重短期增值保值,缺乏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考核激励机制。

(四)人才集聚能力还需加强。科技领军人才不多,产业创新人才缺口较大,集成电路、航空与燃机、计算机软工等44类专业人才比较缺乏。成果转化专业人才缺乏,获得初中级技术经纪人职称的技术经理人仅273人,高级职称仅2名。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孔雀东南飞”现象时有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与重点举措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将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要求,坚持以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牵引,以科技创新

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体系化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现代化四川建设贡献更多科技力量,为加快建成科技强国提供战略支撑。

(一)完善省域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汇聚高端创新资源。发挥成都、绵阳两大创新主引擎的辐射带动作用,布局建设德阳、泸州、宜宾、南充等特色创新高地,支持其他市(州)探索“总部+基地”“研发+制造”等合作模式,构建核心带动、多点支撑、相互配套的省域科技创新体系,促进各区域创新能力梯次发展、融通协同,带动全省创新能力整体提升。加快打造川渝创新共同体,深化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其他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合作。加快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机制化运行“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合作“双千”计划。

(二)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服务保障国家实验室当好“总平台”“总链长”,争取承担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完善中央在川大院大所省市县三级联络服务机制,支持中科系、中航系、中核系、中电系和中物院等“国家队”发挥创新策源作用,建立全国重点实验室培育库,争取布局建设一批战略科研备份项目。健全高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赋予更大的学科建设和科研布局自主权,加快培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完善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优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政策措施,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行业骨干企

业建设国省级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培育科技领军企业。

(三)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立面向产业、面向企业需求的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实施机制,持续推进6个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扎实推进重点产业链科技攻关,打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关口”,尽快实现重大成果溢出。完善和推广“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模式,实施“双向揭榜挂帅”行动,常态化举办“校(院、所)企双进·找矿挖宝”等成果对接活动,加快推进产业技术研究转化新型模式。实施中试平台建在产业链上专项行动,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中试平台,大力培育引进品牌科技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快完善科技金融体系,建设全省融资信用基础服务平台。

(四)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流科技创新生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加强科教协同育人、产学研协同育人,通过“研究生工程师联合培养”“技术副总”“产业导师”等方式培养复合型人才。深化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改革,扩大项目“揭榜制”、经费“包干制”范围。构建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聚焦企业、高校、科研院所3类主体和政府资金、社会资金2类资金来源分类施策。制定科研类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深入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任务,探索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先使用后付费”等试点。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推进成渝地区 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省政府抓住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战略腹地建设重大机遇，按照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总体布局，一盘棋统筹，一体化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在创新平台布局、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创新制度改革等方面取得新成效。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省的区域创新能力与经济大省地位不匹配，全省研发投入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创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状况较突出，一些领域高端人才缺乏，引进和留住领军人才较难，科技服务体系不够健全，科技赋能县域经济支撑力不足，区域间分工合作有待加强。为此在科技投入、人才引育、成果转化、川渝协同等方面，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科技投入，优化投入结构与管理机制

一要强化财政科技投入保障。省政府应进一步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持续增长。建立“省级统筹、分级负责、绩效挂钩”的研发投入调控体系，破解区域投入失衡的根源性问题。创建多层次创新平台网络，实施特色创新平台培育计划，引导研发投入向区域特色产业集聚地延伸。创新跨区域协同投入模式，建立全省统一的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放大资金聚合效应。二要建立多元化投入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设立更多的科技创新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科技产业和创新项目。三要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合理分配科技投入在不同阶段的比例，提升资金使用精准效能。聚焦优势重点领域，集中资源支持重大科技专项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同时，注重对科技成果转化环节的投入，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和产业化水平。

二、加强高端人才引育，提升人才创新能力与服务水平

一要完善高端人才引进政策。完善差异化高端人才引进政策，实施灵活奖补措施，对引进的顶尖人才和团队以及紧缺高端人才给予项目支持。二要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培养。以提升科技创新能级和促进产业升级为目标，制定高端人才培养计

划，支持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合作，以联合培养、订单培养等方式，逐步解决重点领域人才紧缺问题。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合作，建立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三要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做好人才服务保障，解决好住房、子女教育、医疗保健等方面的问题。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搭建人才成长平台，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创新生态，确保人才引得来、留得住、有发展。

三、聚焦成果转化，加大科技服务业政策支持

一要加大政策供给为科技服务业松绑赋能。研究制定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政策，明确重点领域、发展目标和支持措施。重点扶持科技研发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业态，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给予运营补贴、场地支持、资质认定奖励。优化科创类政府基金考核评价指标，建立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激励机制。二要加快原创性科研平台布局。锚定成渝地区战略科技需求，瞄准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等关键领域，积极对接国内外顶尖科研机构、高校，制定原创性科研平台专项引育计划。建立科研平台考核评价机制，将原创成果产出、关键技术突破作为核心指标，对成效显著的平台给予持续资金支持和政策激励。三要大力引进龙头企业。聚焦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新赛道，靶向引进具有核心技术、产业链整合能力强的国内外龙头企业，并在企业落地、研发投入、

市场拓展等方面，提供定制化政策支持。推动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四、深化川渝协同，强化合作实效与分工协作

一要健全协同合作机制。根据川渝两地的优势和需求，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在科技创新规划、政策制定、项目布局等方面的统筹规划，实现资源共享和互补，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协调会议制度，共同研究解决科技创新中的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二要加强区域创新要素流动。进一步加大科研设施平台开放共享力度，提高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的共享利用率。建立跨区域的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实现科技文献、数据资源等的互联互通。完善川渝技术转移转化体系，共建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共享机制。三要立足产业优势错位发展。要根据我省比较优势和发展目标定位，在航空航天、核能技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提升产业竞争力；对标重庆优势产业，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套服务，实现既分工又协作，避免产业发展重叠和同质化竞争。发挥协同机制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等方面的合作，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黎家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4 年，全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优化调

整，深化国有企业管理改革，加强国有金融资本规范管理，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制度体系，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开发，组织国有资产资源“起底式”清查，开展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利用，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绩效不断提升。

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地方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下同）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计 29.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7%；负债共计 19.33 万亿元，增长 13.9%；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共计 10.54 万亿元，增长 10.21%。

近三年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亿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	23.06	26.53	29.87
负债	14.6	16.97	19.3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6	9.56	10.54

（一）企业国有资产。资产总额 19.15 万亿元，增长 13.12%；负债总额 12.44 万亿元，增长 13.16%；所有者权益总额 6.71 万亿元，增长 13.05%。其中：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5.77 万亿元，增长 10.7%；营业总收入 2.25 万亿元，增

长 7.42%；利润总额 1241.78 亿元，下降 4.22%；净利润 870 亿元，下降 6.75%；上交税费 1440.85 亿元，增长 5.68%。分行业看，资产主要集中在社会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行业以及交通运输业。

企业国有资产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业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农林牧渔业	4442.24	260.55	—11.05
工业	11476.25	2782.80	—36.12
建筑业	26635.59	3765.03	149.84
交通运输业	17467.06	1484.01	—2.28
仓储业	874.7	159.21	0.6
商贸业	8603.68	8865.69	524.4
房地产业	22029.25	1142.06	—49.8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2.07	284.64	—0.87
社会服务业	80882.94	2639.83	566.02
教育文化广播业	1403.10	159.91	—0.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30.25	337.14	11.02
金融业	14314.72	536.5	95.2
其他	721.65	62.46	—5.08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资产总额 7.02 万亿元，增长 16.37%；负债总额 6.26 万亿元，增长 17.23%；所有者权益总额 7608.94 亿元，增长 9.76%，其中：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

5624.32 亿元，增长 10.87%。营业收入 1643.97 亿元，增长 7.57%；利润总额 589.88 亿元，增长 14.88%；净利润 487.20 亿元，增长 15.16%；上交税费 286.63 亿元，增长 12.7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级次	资产	负债	所有者 权益	分行业资产情况				
				银行类	证券类	保险类	担保类	金融控股公司 及其他类
合计	70158.96	62550.02	7608.94	45139.31	2316.19	215.64	745.36	21742.46
省级	7111.34	5757.91	1353.43	0	111.57	215.46	106.13	6678.18
市县	63047.62	56792.11	6255.51	45139.31	2204.62	0.18	639.23	15064.28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四川银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先后于 2023 年、2024 年纳入四川金控集团合并报表，资产类财务指标数据在“金融控股

公司及其他类”中进行统计，因此省级银行类资产数据为 0。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产总额 3.7 万

亿元，增长 3.55%；负债总额 0.64 万亿元，下降 0.88%；净资产总额 3.06 万亿元，增长 4.53%。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2.04 万亿元，增长 4.1%；事业单位资产 1.66 万亿元，增长 2.47%。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级次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分类别资产情况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投资	公共基础设施	保障性住房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其他各类资产
合计	36969.50	6407.28	30562.22	7249.69	5326.51	4298.17	646.77	106.98	18548.53	472.33	15.87	9.19	295.46
省级	1822.82	357.27	1465.55	471.75	769.36	286.13	149.26	54.43	60.05	0	3.82	0.31	27.71
市县	35146.68	6050.01	29096.67	6777.94	4557.15	4012.04	497.51	52.55	18488.48	472.33	12.05	8.88	267.75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全省国有土地总面积 2260.41 万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76.84 万公顷、耕地 9.59 万公顷、园地 3.21 万公顷、林地 1235.03 万公顷、草地 631.74 万公顷、湿地 91.14 万公顷、水域 74.28 万公顷、其他土地 138.58 万公顷。查明资源储量的矿区 3756 个，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100 种。其中，天然气、页岩气、钒矿、钛矿、锂矿、石墨（晶质石墨）等矿种在全国处于优势地位。有效期内探矿权 489 宗，登记面积 3827 平方千米。有效期内采矿权 1969 宗。水资源总量 2434.38 亿立方米，水资源税 30.9 亿元。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均达到 100%。国有森林 730.25 万公顷。各类自然保护区 471 处，总面积达 13.06 万平方公里。

需要说明的是，目前我省正在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价值量。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持续加大产业、区域、创新布局结构和优化调整，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千方百计开拓市场、强

化管理、降本增效。

1. 加快布局结构优化调整。深入实施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行动。加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成功落地 8 只子基金、总规模超 100 亿元，累计投资半导体、新材料等项目 2600 余个、投资额达 9400 亿元；深化央地合作，全省与中央企业累计签约投资超 1.2 万亿元；全面推进企地合作，先后聚焦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与 16 个市（州）签约投资总额超 1 万亿元。推动国企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全省“科改企业”“双百企业”达 21 户。省属企业拥有国省级创新平台 113 个，与清华大学签署 100 亿元规模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作协议。加快创新主体培育，在集成电路、高端仪器设备等“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取得重大突破。

2. 大力深化改革攻坚。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企业集团及重要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和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完成率达 100%，集团和子企业层面董事会“应建尽建”“外大于内”任务全面实现。加快建立灵

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省属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成率达 100%，省属企业新聘任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全员绩效考核实现两个 100%。灵活运用中长期激励政策“工具箱”，华海清科、蜀道装备等 225 户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比例达 42.86%。

3. 健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修订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办法，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收益 201.8 亿元，增长 23.1%；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0.5 亿元，连续两年调入比例超 5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体现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围绕“三个集中”不断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充的支出 79 亿元，占支出总量的 87%，较 2023 年增加 11 亿元。

4. 审慎稳健开展境外投资。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聚焦境外投资监督追责和风险控制，强化境外投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管。2024 年，全省地方国有企业国（境）外投资企业共 114 户，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美、越、澳、德等地，资产总额 618.26 亿元、同比增长 15.82%，实现营业总收入 994.17 亿元、同比增长 25.56%。

5. 严格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强化投资全过程监管，修订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完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不符合主业、投资风险与收益不匹配等项目坚决亮“红牌”。开展财务穿透式监管，搭建全国首个省属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一企一模型”构建涵盖投融资、生产经营等全链条全周期的 24 个核心指标监测体系，通过“红黄绿灯”精准穿透预警 200 余户集团和重点子企业风险等级，确保风险早预警、早定位、

早处置。

6. 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组织包括在川央企在内的国有企业，托底性帮扶全省 39 个欠发达县域实施清洁能源、特色农牧等项目。举办国资国企托底性帮扶巴中、阿坝、甘孜县域项目签约仪式，协议金额近 4000 亿元。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稳就业保就业，近三年来全省国企累计招录 9.3 万人。

7. 全面加强国企党建工作。继续实施四川天府国企党建示范引领工程，打造川煤“红帽子”等富有四川特色的党建品牌。认真落实国企领导人员“20 字”选人用人标准，省属企业集团及 147 户各级子公司选聘职业经理人 344 名。全面深化从严治党，建立省国资委党委与驻委纪检组“两个责任”贯通协同机制。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深化改革、强化监管，推动金融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强化财政金融产业政策协同互动，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1. 深化改革，推动省属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国有金融企业授权管理机制，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实现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保障国有金融资本规范有序运行。“一企一策”推进改革工作，支持四川产业基金实现转型发展，指导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开展对下股权投资，理顺四川金控集团股权关系，支持四川银行做大资产规模，推动省担保集团成功组建。

2. 规范管理，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质效。出台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操作指引，提升国有金融资产流转配置效率和规范性。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促进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印发国有股权董事选派和管理办法，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治理创新。做好省属金融企业年度预算审核、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以及全省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工

作，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

3. 强化监管，筑牢金融安全防护底线。建立健全省属金融企业运营风险季度分析报告和“一书一函”提示制度，督促企业主动强化风险监测，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通过集数据收集、监测、分析于一体的省属金融企业在线监管平台，对企业风险实现常态化、动态化监测，切实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效率。

4. 聚焦重点，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化财政金融良性互动，构建“1+3”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实施建设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推动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融资发展、金融五篇大文章3大专项政策；深入实施中央财政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和消费贷贴息，创新出台省级财政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奖补、科技创新专项担保激励等阶段性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全年共兑现现金互动奖补资金约30亿元。高质量开展农业保险工作，持续推进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持续完善地方特色保险政策，近3年全省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以年均11.39%左右的增长率快速发展，2024年保费规模达69.22亿元。

5. 优化供给，支持融资担保增量降费。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奖补资金，组合实施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风险补偿等融资担保财政支持政策，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支小支农”政策功能，持续降费让利。截至2024年末，全省政府性融担机构在保余额1348.2亿元，自2021年以来，年均增长约23%。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围绕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保障党政机关履职和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等目标，着力夯实管理基础，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强化资产资源统筹。

1. 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在全国率先出台全省行政事业单位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办法，印发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

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起草《数据资产登记规范》（四川省地方标准），为加强车辆、学校资产、数据资产、科技成果等管理提供了制度支撑。

2. 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在全国率先制定狱政管理、食品检测及全省文物修复等领域专用设备配置标准，有效发挥资产配置标准对预算编制和资产配置的约束作用。严格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将资产存量信息与预算编制挂钩，同步嵌入资产配置标准，实现对标准内、目录内的资产配置自动审核，推动资产配置预算精准、节约、高效编制。

3. 夯实资产管理基础。结合“起底式”清查，推动各级各部门将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入账核算和卡片管理。2024年，推动100余亿元账外资产入账核算。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省级明确2类遗留问题处置原则和5类遗留问题解决路径，有效解决遗留问题10余项。鼓励支持各市（州）完善房屋权属登记政策，简化受理资料、优化办理流程、开辟绿色通道、推动容缺办理。

4. 推进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利用。完成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形成了闲置低效资产台账，为后续盘活夯实了基础。组织全省183个县（市、区）对县域闲置学校、村卫生室、办公场所、站所用房“四类”重点资产开展清理盘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长效盘活利用政策措施。2024年全省实现国有资产收益338.12亿元，近三年年均增长15.5%。

5. 加强资产绩效管理。落实《四川省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2024年首次组织开展省级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初步实现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协同和结果共用，并将评价结果与2025年资产配置预算挂钩。将资产

管理情况纳入地方政府预算绩效考核、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建立起“结果导向、奖优罚劣”的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

6. 强化公共服务保障。省本级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00 所,保障 75 万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顺利接受义务教育,30 个县(市、区)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四川云教”惠及薄弱学校 2300 余所、学生 70 余万人。布局建设省区域医疗中心 20 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86 个,92.5%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标准;新建省、市、县质控中心 1 个、61 个、580 个,累计建成总数居全国第 1。全省现有国有博物馆(纪念馆)267 个、公共图书馆 208 个、美术馆 70 个(含书画院挂牌)、文化馆(站)4239 个;全省群众文化机构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11.85 万次、增长 12.58%,文化服务惠及 4492.27 万人、增长 55.04%。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持续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完善国土空间格局,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守资源安全底线。

1. 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出台《四川省自然资源督察办法》《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四川省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关于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动区域评估“一件事”高效办理的通知》等政策。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增量空间统筹、详细规划及乡村“通则式”规划等文件。联合重庆市发布 2 项矿山生态修复地方标准。

2.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省级、21 个市(州)、159 个单独编制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批复,成为除直辖市外全国首个省市县三级总体规划全部获批的省份。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印发实施,782 个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部

编制完成,全省“1+1+5+N+X”的国土空间规划框架总体形成。

3. 积极推动价值实现。扎实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普查、水资源调查等。有序实施 2606 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占省域面积的 21.7%)。部署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省级自然资源资产储备改革,积极探索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实现。全年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16.57 万亩、成交价 1984.42 亿元;出让矿业权 111 宗、成交价 133.64 亿元,首次实现“双百”目标。

4.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严格落实项目准入政策和用地规模标准审查,核减不合理用地 2024 亩。坚持并落实最严格节约用地制度,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45.95 万亩、闲置土地 6.97 万亩,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一地一策”盘活利用房地产用地 151 宗、1.06 万亩。规范高效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

5. 加强重点领域用地保障。单列计划指标 2 万亩,兜底保障六大优势产业发展。审批建设用地报件 1414 个、面积 48.55 万亩,接近全国同期 10%,有力保障了川藏铁路、青峪口水库等国省重大项目用地。深化“标准地”改革,省级以上园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面采用“标准地”供应,全年供应工业用地 659 宗、4.2 万亩。

6.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21 个市(州)生态修复规划获批实施。印发《安宁河流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2022—2035 年)》,在全国率先以流域为单元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实施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矿山修复等重大工程,累计投资 42.2 亿元,修复面积 350 万亩。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45 个、规模 38.5 万亩,新增连片耕地 4.4 万亩,节余建设用地近 2 万亩,生态修复 4.7 万亩。推进若尔盖草原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和修复,保护修复湿地 334.95 万亩。15 个自然保护地规划获批。支持 34 个保护区能力建设,成功申报实施 2 个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基建项目，完成四姑娘山世界地质公园申报。

7. 严守资源安全底线。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在 2023 年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排名第五，获评优秀等次。细化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控措施，坚决遏制永久基本农田不合理流出。据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全省耕地面积约 796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约 6359 万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三、上年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 上年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4〕25 号)收悉后，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财政厅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部门研究办理。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共同推动下，国资监管部门重点围绕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提高自然资源资产综合管护水平、防范化解部分国有企业风险等问题和具体意见建议，逐项研究整改落实措施，圆满完成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办理工作，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二)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针对省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境外经营效益较低等问题，省国资委加大系统部署和推进力度，督促 9 户省属企业深入分析境外经营投资管理问题成因，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相关企业通过启动境外业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投资亏损或风险项目的应对方案和止损措施等完成整改。

2. 金融企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针对地

方金融组织偏离主责主业、经营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省委金融办会同审计厅、财政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建立省级层面推动审计整改的联络机制，组织开展全省地方金融组织全面风险排查检查专项整治。相关小贷公司、担保公司加大对“三农”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细化业务调查、审查、审批等制度，采取现金清收、以资抵债等方式化解不良资产风险等。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针对基础管理不扎实、超标准违规配置与低效闲置并存等问题，采取清产入账、清缴入库和结合资产存量与配置标准对超标配备的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进行处置等措施，对长期闲置或低效运转资产已通过收回处置、更新配发、公开招租等方式盘活增效。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针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任务未落实等问题，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等部门加强行业指导和工作督导，相关地方党委、政府积极履行主体责任，6 个县采取专班推进等措施已制定出台专项保护规划 13 个，10 个县已追收相关税费 4.53 亿元，5 个县挪用或超范围使用的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已归垫 1.59 亿元。

四、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 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产业布局不优、发展效益不高的深层次问题还未得到根本解决。二是存量风险还未化解到位，地方平台公司市场化实体化转型缓慢、长期积累的债务问题依然未得到有效解决。三是企业“行政化”“机关化”色彩仍然较浓，市场化经营机制还未完全形成。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不优，核心牌照不足，地方金融法人机构多为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类金融组织，省属金融企业在证券、信托、公募基金、理财子公司等核心牌照上仍为空白。二是省市金

融资源“结构倒置”，省级金融资源较为薄弱，截至2024年末，省级金融企业资产规模仅占全省的10%。三是国有股权董事管理配套制度不全、试点委派未实现全覆盖，国有股权董事作用未充分发挥。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制度建设还需持续推进，省级资产使用办法、教育等行业专用设备配置标准有待制定。二是基础管理还需夯实，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违规超标配置资产、少缴未缴资产收益等情况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三是盘活利用还需加强，资产盘活手段和方式还较为单一，推进解决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力度还不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一是管理属性数据间存在矛盾冲突，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与现状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已审批建设用地、高标准农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河湖岸线管理范围等相关管理属性仍存在矛盾冲突。二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还需逐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数量不准、权属不清、价值不明等问题需推进解决。三是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基本草原保护和利用有关政策需要进一步明确，现行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不能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用益物权等权利体系不够完善，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国有森林、国有草原等资源有偿使用方面还需探索，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配置规则还不完善。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全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范高效管理，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统筹利用和节约集约利用，聚焦7类重点资产资源深入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有力保障。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全力稳增长提质效。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力争省属企业完成投资不低于2600亿元，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形成更多有利润的收入、有经营现金流的利润。深入开展成本管控专项行动和国有企业亏损治理，力争实现亏损面、亏损额下降50%。

2. 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用好用活产业并购基金等超500亿元规模的产业基金集群，推动国有企业六大优势产业提升行动和省属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行动成势见效，实施省属企业“智改数转”行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

3. 全面深化改革攻坚。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决战决胜省属企业重点领域“1+8”改革，推动形成一批重大改革成果。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提升企业活力效率。

4. 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用好“蜀创源”科技创新基地等创新平台，高水平运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推动更多优质项目在川落地转化。

5. 持续优化国有资产监管。强化穿透式监管，抓好虚假贸易、无关多元等11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加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力度，守住不发生重大系统性风险底线。

6.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深化“四川天府国企党建示范引领工程”创建成果运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良好发展氛围。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进一步优化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组织开展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十五五”规划调研。指导省属金融企业结合自身功能定位与发展路径，谋划未来五年发展目标。

2. 深化省属金融企业改革发展。支持国宝人寿开展新一轮增资扩股工作；支持省担保集团加快设立科创担保公司；指导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按计划完成对下投资工作；指导四川银行入股长城华西银行；支持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3. 建立国有股权董事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国有股权董事考核评价、薪酬管理等配套制度，加快推进国有股权董事选派工作，推动国有股权董事真正发挥作用。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建立健全资产制度体系。研究制定省级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指导市县加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尽快出台高校、化检等领域专用资产配置标准，持续推进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促进资产配置预算编制精细化、精准化。

2. 稳步筑牢资产管理根基。严格新增资产配置审核，完善新增资产配置审核审批流程，优先采用修旧利废、调剂共享等方式配置资产。加强资产收益监缴，确保应收尽收。督促省级部门和市县常态化开展资产清理，扎实做好资产入账登记和卡片管理，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3. 持续推动资产盘活增效。充分利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成果，加强对国有资产状态、权属关系和管理使用现状的动态管理，推动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强化对资产管理单位的激励约束，分类推动闲置低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发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作用，推动全省闲置低效资产跨级次、跨部门、跨区域资产调剂利用。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全面落实《全国

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严格实施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加快乡镇级规划报批，有序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2. 开展全省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自然资源厅会同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数据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部门，印发《四川省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总体方案》，指导全省开展“一张图”建设工作，统筹各类管理属性矛盾冲突，科学划定管理边界。

3. 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完成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工作，为显化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资产价值，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支撑。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健全资产产权和管理制度。探索省级自然资源资产储备运营机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4. 严格耕地保护与优化布局。切实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田长制”、卫片执法、耕地动态监测有机结合，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耕地保护防线。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机制，切实推动“优进劣出”，促进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健全省级收储统筹调剂机制，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5.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高质量实施若尔盖山水工程、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矿山修复等国家重大工程，打造示范样板。谋划一批保护修复工程。构建生态系统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动态监管与风险评估。

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国资委党委书记 张正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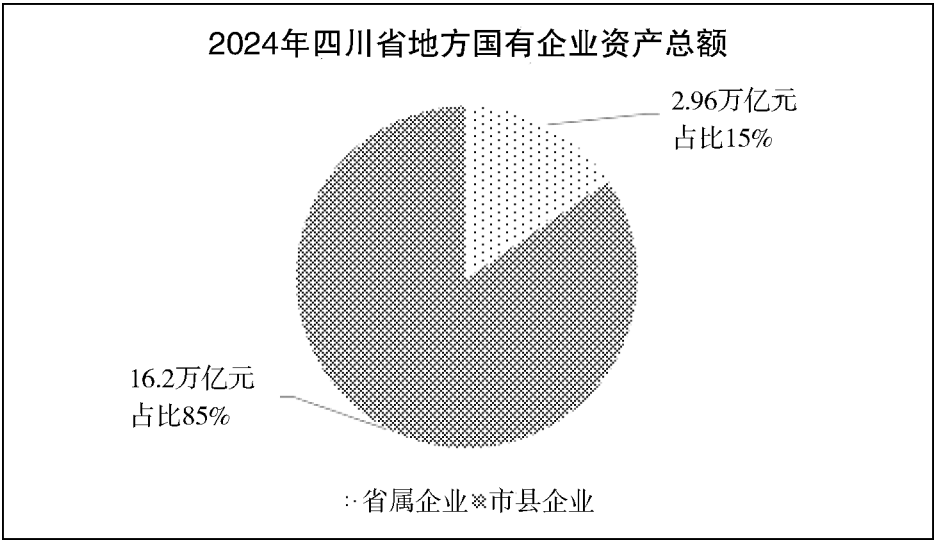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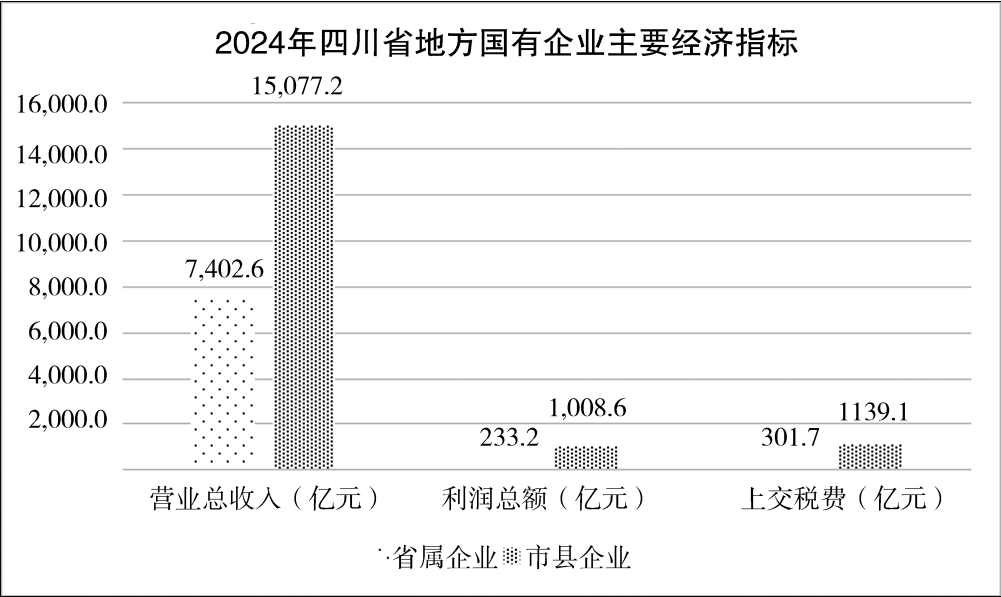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总体情况

全省国资国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监督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强化党建引领，全力拼经济、搞建设，持续抓改革、促发展，注重强监管、防风险，加快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坚决守护好、发展好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

截至 2024 年末，全省地方国有企业单户企业

共 1.65 万户，职工人数 90.7 万人。其中，省属企业 3742 户，职工人数 29.2 万人；市县企业 12791 户，职工人数 61.5 万人。全省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9.15 万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2.25 万亿元、利润总额 1242 亿元、上交税费 1441 亿元、增加值 453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1%、7.4%、-4.2%、5.7%、4.0%。其中，省属企业资产总额 2.96 万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7403 亿元、利润总额 233 亿元、上交税费 302 亿元、增加值 132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1%、3.1%、-15.8%、4.3%、2.3%；市县企业资产总额 16.19 万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 万亿元、利润总额 1009 亿元、上交税费 1139 亿元、增加值 320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1%、9.7%、-1.1%、6.0%、4.7%。



近三年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亿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	14. 64	16. 93	19. 15
负债	9. 53	10. 99	12. 4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 11	5. 94	6. 71

企业国有资产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业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农林牧渔业	4442.24	260.55	—11.05
工业	11476.25	2782.80	—36.12
建筑业	26635.59	3765.03	149.84
交通运输业	17467.06	1484.01	—2.28
仓储业	874.7	159.21	0.6
商贸业	8603.68	8865.69	524.4
房地产业	22029.25	1142.06	—49.8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2.07	284.64	—0.87
社会服务业	80882.94	2639.83	566.02
教育文化广播业	1403.10	159.91	—0.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30.25	337.14	11.02
金融业	14314.72	536.5	95.2
其他	721.65	62.46	—5.08

（一）国有资产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全省地方国资国企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力以赴稳增长提质效，推动国有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一是规模实力显著增强。“十四五”以来全省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连续迈过10个万亿台阶，总额较“十三五”末增长96%，涌现出一批综合实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42户一级企业资产规模超千亿元，四川发展、蜀道集团、成都兴城集团等6户企业超3000亿元。二是经济效益实现历史最好水平。2024年全省地方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较“十三五”末增长87%，利润总额较“十三五”末增长35%。2024年，省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达13.34亿元，原川投集团、华西集团等4户省属企业上缴特别利润达9.18亿元。蜀道集团、五粮液集团等6户企业利润总额超50亿元。三是投资拉动强劲有力。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省属企业2024

年完成投资2900亿元、同比增长7.1%， “十四五”以来累计完成投资1.2万亿元，承担省重点项目132个。其中，蜀道集团完成投资超8100亿元，投资建设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1万公里，推动天府国际机场、成自宜高铁、金沙水电站、天府云数据产业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建成投运。充分发挥成都“双机场”等枢纽优势，2024年成都国际航空枢纽旅客吞吐量超87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近103万吨，稳居全国“航空第三城”。四是运行质量明显优化。企业投入产出效率不断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45万元/人、较“十三五”末增长31.4%。持续推进成本管控专项行动，深化“两金”压降和亏损治理，清理退出“两非两资”企业275户，百元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降至98.8元。五是上市公司质量持续提升。实施国有上市公司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一企一策、分层分类规划省属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路径。

截至 2024 年末，全省地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达 45 家、总市值 1.35 万亿元、市值同比增长 5.94%，其中，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累计达 14 家（2024 年新增宏达股份、红旗连锁 2 家上市企业）、市值 2972 亿元、同比增长 26.8%，省属企业上市公司市值位居西南地区第 2 位。

（二）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持续优化。聚焦国有资本“三个集中”，有进有退调存量、优增量，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和企业布局，更好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一是优化产业布局。构建全省国资三级规划体系，推动国有资本与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契合度更高，国有资本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更加集中。实施国有企业六大优势产业提升行动、省属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行动，“十四五”以来省属企业在六大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年均分别增长 25.3%、38.4%。推动省属企业在战新产业、六大优势产业等领域组建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已超 500 亿元，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宏明电子公司被评为智能传感器省级链主企业。二是加快区域布局。全面落实“五区共兴”发展战略，聚焦基础设施、绿色能源、金融资本等领域，持续深化“央地合作”，2024 年四川与国机集团、中国商飞等 4 户中央企业签约项目投资金额超 120 亿元，“十四五”以来中央企业累计在川投资 244 个重大项目、签约投资额超 1.2 万亿元，推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中央企业在川新设区域总部或重要分支机构，中央企业在川设立各级企业 1900 余家、资产总额超 4 万亿元；全面推进“企地合作”，组织国企南充行、泸州行等活动，“十四五”以来累计推动国资国企与全省 16 个市（州）举行全面合作签约、签约金额超 1 万亿元。三是扩展海外布局。着力深化开放合作、以大开放促大发展，建立四川省国有企业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合作发展协调机制，推动成员单位抱团“走出去”发展，组织 8 户省属企业参加“2024 尼泊尔投资峰会”，蜀道

集团与法国安盟集团合作签约成为习近平总书记访法期间见签项目。截至 2024 年末，全省地方国有企业境外子企业 114 户，业务覆盖美国、德国等 30 个国家及地区，设立境外机构 404 个，境外资产总额达 618.26 亿元、同比增长 15.82%，实现营业总收入 994.17 亿元、同比增长 25.56%。

（三）企业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围绕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聚焦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强化科技创新政策支撑、主体培育、成果转化，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全省六个重大科技专项，省属企业成功打造首批 20 户原创技术策源地企业建设，实施国省级科技项目累计 214 个，形成高价值专利近 800 件，在集成电路、高端仪器设备等“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取得重大突破。四川长虹集团量子动态绝对重力仪、大西洋公司核电、压力容器配套焊接材料等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原省能投集团、蜀道集团荣获 2024 年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省属企业累计获得国省级科学技术奖 67 项，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500 余项。二是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健全企业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2024 年省属企业的研发投入经费达 96.55 亿元，较“十三五”末实现翻番。健全产学研成果对接和产业化机制，建成“关键器件中试基地”等中试平台 7 个、行业研发中心等国省级“国企+”创新平台 113 个，依托高校院所建设科技创新园区 17 个，创建“毫米波国家重点实验室——数字交通联合实验室”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4 个。积极推进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试首用，认定“先进制程化学机械抛光机（CMP）”“高压涡轮叶片组件”等“三首”产品 23 个。截至 2024 年末，省属企业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18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4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1 家，较“十三五”末分别新增 59 家、27 家和 8

家。三是科技成果应用加速转化。深入实施科技创新“两新”行动，组建四川科创集团，推动构建“蜀资蜀创”创新矩阵，加快建设“蜀创源”科技创新基地，建成投运西南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服务平台，累计完成转化技术交易 781 宗、交易额超 118 亿元。用好与清华大学共同发起组建的 100 亿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搭建人工智能子基金，储备生物医药等 76 只子基金项目和 50 个直投项目。实施“智改数转”全覆盖行动，省属工业类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70% 以上，建成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6 家，遴选 76 个数字化转型优秀场景在全省推广。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向社会公开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 4 个领域 2 批产业应用场景开放清单。

（四）国资国企战略支撑、民生托底功能显著增强。全省国资国企聚焦服务“国之大者”“省之大计”，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在托底性帮扶、能源保供、抢险救灾、稳岗就业等大战大考中冲锋在前、勇挑重担。一是服务重大战略更加有力。加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川渝国资国企合作，川渝共同产权市场互联网平台累计成交金额 3263 亿元，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成功落地 8 只子基金、总规模超 100 亿元，省属企业累计投资半导体、新材料等项目 2600 余个、投资额达 9400 亿元。助推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围绕打造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启动建设全国规模最大、资源潜在价值最高钒钛磁铁矿——攀枝花红格南矿，全面提速推进乐山北、洪雅两个区块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二是托底性帮扶成效明显。完善国企“1+1 帮 1”机制和“矩阵式”帮扶模式，组织包括在川央企在内的 78 户国有企业，托底性帮扶全省 39 个欠发达县域，坚持企业擅长与地方急需相结合，在欠发达县域注册公司 101 户，帮扶实施清洁能源、特色农牧等项目 335 个、总投资近 4000 亿元。举办国资国企托底性帮扶巴中、阿坝、甘孜县域项

目签约仪式，协议金额近 4000 亿元，进一步增强帮扶县域造血功能。三是民生保障可感可及。扛牢能源保供责任，持续优化四川能源结构，稳步推进陇电、疆电、藏电入川项目，超额完成煤炭、发电等能源年度供应任务，有力保障全省迎峰度夏电煤电力安全稳定。切实抓好稳岗就业，2024 年全省地方国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重点特殊群体提供就业岗位 4.8 万个、“十四五”以来累计推动就业 12.2 万人。省属企业服务地方战略、维护社会和谐、增进民生福祉、承担社会责任，持续开展公益性业务，2024 年，公益性业务收入 458.8 亿元，产生亏损 84 亿元。

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情况

聚焦制约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深层次矛盾，全面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标准实施省属企业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制约我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批体制机制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一）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专项改革高质量推进。聚焦强功能、补短板、壮筋骨，统筹打好功能使命性改革、体制机制改革和“一企一策”改革“组合拳”。一是高位推进“1+8”重点领域改革。围绕推动解决省属企业布局结构不优、产业引领支撑不强、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统筹推进战略性重组、推进专业化整合、盘活闲置低效资产、优化国有资产监管 4 大类、9 个领域重大专项改革，推动川投集团、省能投集团成功重组整合，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一业一企”专业化整合，组建四川数据集团、蜀道轨道交通集团等一批领军企业。稳妥推进锦弘集团 47 宗闲置低效土地资产盘活利用，实现企业转增资本金 17.1 亿元。聚焦项目投资、资金管理等 4 个重点领域，制定省属企业管理提升方案，推动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二是聚力攻坚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紧盯“1+N+N”改革体系及 237 项改革

台账任务，实施对标世界一流价值创造行动等 11 个专项行动，制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政策体系等 17 个配套政策，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我省完成 93.12% 的改革主体任务。我省系统集成改革、深化校企合作等经验做法被推广运用，加快打造“走出去”标杆等 9 个改革典型案例入编全国改革案例集，“科改行动”“双百行动”企业达 21 户、总户数位列全国地方前列，“科改企业”宏明电子、九州卫星导航连续 3 年被国务院国资委考核为“标杆”等次。三是深入推动“一企一策”精准改革。深化分类改革，明确省属企业改革方向和重点，推动投资运营类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四川发展加快专业化深度整合，做大做强生态环保、先进材料、生物医药、航空航天四大实体产业。加快基础设施类企业转型升级，省港投集团顺利上线“四川省多式联运数智平台”，加快构建全省铁公水空全要素物流数据交互体系，实现“一地汇聚、全省共享”。推动现代服务类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川航集团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五粮液集团，实现增资 50.48 亿元，联合各股东增资川航股份 120 亿元。

（二）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加快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三项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破冰破局。一是推动企业干部实现“能上能下”。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深化提升行动，出台“1+4”配套文件，印发契约文本操作要点，省属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成率达 100%，有效落实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主体责任。推动省属企业刚性落实签约、考核、退出等管理机制，省属企业“两书一协议”签约率达 100%，因触发契约条款退出原岗位的经理层成员达 15 名。优化企业总部机构设置和规范子公司管理，省属企业用工总量、总部中层管理职数、总助级高管数量同比压降 13.5%、18.9%、45.1%，子公司数量减少 211 户、下降 7.2%。

二是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坚持以三项制度改革激活“三能”机制，省属企业全员绩效考核实现 100%、新聘任管理人员竞争上岗率达 100%，因考核不达标被转岗、降级、退出或调离 2000 余人。强化工效联动，实现薪酬与效益效率双挂钩、同增减，省属企业集团领导班子绩效薪酬占比超 67%，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占比超 50%，专业技术人员薪酬年均增幅达 14.6%。调整收入分配结构，薪酬分配向作出贡献的创新研发团队、高技能人才、一线艰苦人群倾斜，提高关键岗位薪酬竞争力，穿透监管薪酬过高偏高子企业负责人，合理调节过高收入。三是中长期激励力度持续加大。出台《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的指导意见》，打好“3+3”中长期激励“组合拳”，鼓励企业通过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虚拟股权激励等方式，把员工利益同企业经营目标、项目成败进行深度绑定。华海清科、蜀道装备等 225 户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比例达 42.86%，有效激发关键核心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和干事创业激情。

（三）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把牢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方向，着力强根铸魂、夯基固本，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持续深化。推动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省属企业“党建入章”应入尽入、“一肩挑”应挑尽挑，企业集团及重要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和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完成率达 100%，省属企业集团层面和 700 余户子企业董事会实现“应建尽建”“外大于内”，7 名不胜任不适宜的外部董事被解聘。持续强化董事会建设，构建完备制度体系，选优配强外部董事，截至目前已为省属企业集团层面配备专职外部董事 9 人、兼职外部董事 54 人。二是企业基层党建基础持续筑牢。创新实施“四川天府国企党建示范引领工程”，首批打造

39 个国企基层党建标杆，形成省港投集团“南向先锋”、川煤集团“红帽子工程”等一批富有四川特色的国企党建品牌，涌现出川航“英雄机长”刘传健、时代楷模其美多吉等先进典型。制定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项目党建、混改企业和驻外机构党建工作等指导意见，创新“链上党建”模式，推动支部嵌入产业链、建在项目上，促进“党建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激励党员干部在重大科技攻关、重大项目实施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攻坚克难，国网四川电力“连心桥”共产党员服务队被中央宣传部授予“时代楷模”称号。三是优秀企业家队伍建设持续强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落实国企领导人员“20 字”选人用人标准，在“选育用管”上持续下功夫，着力培养讲政治的企业家和管企业的政治家，打造中国特色国有企业家队伍，省属企业集团及 147 户各级子公司选聘职业经理人 344 名，有效提升党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培育培养，全面推广四川省国资委党校“1+3+N”办学模式，依托省人才集团创办天府高级经理学院，建立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西南教学基地，实现“党校铸魂+学院赋能”一体化融合发展。

三、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坚持“放得活”与“管得住”并重，持续优化监管方式，加强穿透式监管，提升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监管效能，有力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一）国资监管体系不断健全。持续完善制度、组织、监督和在线监管等体系，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系统完整、上下协同、科学高效的国资监管体系。一是完善制度体系。以《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为基础，结合我省地方国企监管实际，大力加强产权管理、财务监管、考核分配等基础管理制度建设，推进国资监管制度“立、改、废、释”，对省国资委成立以来的

400 多个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系统清理，编印《四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形成了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上下贯通的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体系。二是完善组织体系。出台《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 协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四川方案”，推动全省国资监管“一盘棋”，全省 21 个市（州）全部独立设置国资委，183 个县（市、区）中有 69 个独立设置了国资监管机构，其他通过合署办公、职能整合有效落实国资监管责任主体。三是完善出资人监督体系。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监督工作体系，构建以《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为总纲、《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查处工作指引》等为配套的“1+12”监督追责制度体系，推动省属二级以上企业实现责任追究机制全覆盖，形成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的监管闭环。四是完善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基本完成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截至 2024 年末，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比例为 98.91%。同时，组织省属企业承接校办企业脱钩划转，原省能投集团、省国经公司和四川富润集团等高水平承接清华控股系企业、西南交大系企业、省属高校资产公司，实现高校与企业双向赋能、协同发展。五是完善实时在线监管体系。持续强化“四川国资云”建设，统一全省国资监管数据标准、系统接口规范，打通各企业、各市（州）国资监管信息节点，构建全省国资监管“一张网”，建成涵盖“三重一大”决策运行、产权管理、科技创新等 32 个业务监管系统 2800 多个指标的四川国资实时在线监管平台，市（州）国资委、省属企业全部投入使用，全省地方国有企业接入平台达 1 万户。

（二）国资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积极探索国资监督新途径新方式，强化企业产权、财务和境

外投资等重点领域监督，加大违规责任追究力度，有效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一是监管基础有效夯实。强化国有产权基础监管，开展全省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清查，摸清国资“家底”；严把产权登记入口关，规范资产评估管理，建强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严格规范进场交易，推动产权转让全方位“阳光运行”。目前全省产权市场累计交易额突破 5000 亿元，交易项目平均竞价率超 78%，平均增值率约 6.3%，实现国有资本增值 300 多亿元。强化企业司库建设，出台省属企业司库体系标准化建设指引，在全国率先推进结算型、管控型、价值型、战略型四类司库体系建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组织开展国资系统会计信息虚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80 个、涉及金额 14.8 亿元，坚决杜绝会计信息重大失真。出台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率先在全国省级层面印发“风险、合规、内控”协同管理指引，全覆盖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配备企业首席合规官，推动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审核审查、评估评价等形成闭环，坚决守住合规风险底线、红线；四川发展、原川投集团等 10 户企业成功通过合规管理体系“双认证”。二是重点领域监管更加有力。强化投资全过程监督，注重优化投前监管，加强投中监督和投后评价，修订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完善出台投资项目审核事项、“红线”清单等相关配套制度，建立项目投资联审机制，对不符合主业、投资风险与收益不匹配等项目坚决亮“红牌”，近三年受理审核项目 108 个，否决或终止项目 20 个、涉及投资金额 754 亿元。紧盯债务风险、资产负债率、债券违约风险等管控重点，开展财务穿透式监管，推动考核与财务联动核查，对企业违规融资、空转贸易产生的虚增收入，坚决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防止企业“铺摊子”“赚快钱”。强化境外资产监管，出台省属企业境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委派暂行办法、全覆盖向省属企业境外子公司外

派 45 名财务负责人；在全国率先创新设立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办法，组织对华西集团等企业 12 个境外项目地开展综合监督检查，发现督促整改各类问题 137 项。强化采购监管，围绕解决国企采购管理不规范、招投标领域腐败等问题，推动建立“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省属企业阳光采购全覆盖、采购信息全公开，有效防止暗箱操作、围标串标等问题，相关做法得到中纪委、省纪委充分肯定。截至 2024 年末，采购平台接入省属各级企业 715 家，累计完成招标采购 6.7 万余次，交易规模达 3650 亿元。三是追责问责与容错免责协同推进。持续强化出资人责任追究，深入开展过度负债、控股不控权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 7 户省属企业下属子企业违规开展虚假贸易业务等问题开展责任追究，督促省属企业围绕员工违规兼职、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开展追责 328 人次，完善管理制度 113 项，挽回经济损失 7486 万元。同时，修订出台《四川省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2024 年 12 月版）》，明确 18 种容错免责具体情形，着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评价体系持续完善。紧跟国企改革监管需要，持续优化企业财务绩效、债务预警和经营业绩综合评价等管理评价体系，国资监管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升。一是优化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战略使命评价，构建由质量效益、功能价值等维度组成的战略使命评价指标体系，推动考核模式由以经济效益为主向经济效益、服务国省战略、新质生产力发展并重转变。强化分类考核，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行业周期、发展阶段等特点，制定更有针对性、更加个性化考核指标，实施“一类一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引导企业各展所长，实现功能更优、质量更高的发展。省属企业年度考核为 A 级企业 5 户、占省属企业 28%；

省属企业中有 6 户企业业绩升薪酬升、5 户企业业绩降薪酬降。二是建立债务风险穿透式预警体系。率先建成全国地方国资首个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一企一模型”构建涵盖投资、融资、日常经营全链条、全周期 24 个核心指标的监测体系,智慧生成企业债务风险指标综合测算指数和风险分析报告,以“红黄绿灯”形式直观预警风险等级,实现 200 余户集团及重点子企业穿透式动态监管,确保风险早预警、早定位、早处置。三是构建常态化财务绩效评价体系。制定省属企业财务绩效评价办法,坚持定量定性相结合,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围绕盈利回报、资产运营、风险防控、持续发展四个维度,科学确定 16 个核心指标绩效评价体系,分户形成评价报告,指出企业生产经营短板弱项,精准提出对策建议,促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四是创新开展企业经营综合评价体系。综合运用企业改革、财务绩效评价、领导班子考核等国资监管成果,从经营效益、创新发展、管控保障等 5 个维度建立 49 项评价指标体系,2024 年“一企一策”对省属企业精准“画像”,绘制综合经营能力雷达图,直观呈现企业经营综合状况“仪表盘”,形成领导班子胜任力指数,将评价结果作为省属企业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参考,为省委调整优化企业领导人员提供重要依据。

(四) 坚持高站位推动问题整改落实。2023 年 7 月,省委巡视组对省国资委及 10 户省属企业开展了常规巡视,共反馈问题 688 个,其中向省国资委反馈问题 57 个,向 10 户省属企业反馈问题 631 个。2024 年审计厅组织省属企业房地产业务、境外国有资产等 5 个国家专项审计项目发现问题 161 项,开展亏损企业治理等 4 个出资人审计项目发现问题 127 项。我们高度重视,不折不扣推进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限期完成了各项整改任务,有力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一是构建巡纪审联动机制。省国资委党委与驻委

纪检监察组建立“两个责任”贯通协同机制和“巡纪审”协同联动体系,单独设立党委巡察办,统筹党内监督与出资人监督,将巡察“政治体检”与纪检监察日常监督、审计“经济体检”有效衔接,对巡察发现问题突出的子企业,点对点迅速跟进专项审计,强化“巡纪审”三联动,2024 年党纪政务处分 8 人,通报批评、约谈提醒 36 人,移送问题线索 19 件。二是严格落实整改要求。与审计厅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问题整改等审计监督协作机制,推动国家审计、出资人审计、企业内部审计三级有效联动,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标本兼治抓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目前,省国资委巡视整改已销号 42 个,销号率 73.7%;10 户省属企业已销号 397 个,销号率 62.9%。推动完成国家审计整改 124 项、出资人审计整改 78 项,其余 37 项国家审计、49 项出资人审计项目发现问题正有序推进整改。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措施 2476 项,省国资委研究出台融资担保、合规管理等制度 41 项,指导企业出台和修订管理制度 696 项,追缴违规资金 6.8 亿元,处理处分 814 人,切实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三是举一反三抓系统治理。突出“关键少数”,修订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施办法,出台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和报告实施细则,权力运行得到进一步约束和规范。突出“四风”纠治,在省属企业开展纠治“四风”、廉洁从业和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整治,从严治理违规吃喝、超标准接待、违规乘坐飞机公务舱等问题,牵头组织开展全省国资国企系统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共排查整治问题 95 个。突出系统招投标领域治理,联合驻委纪检监察组深入开展招标采购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布局结构不优。主要体现为产业布局 and

企业结构不优，缺乏具有较强行业引领力、产业带动力的骨干企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不足。我省地方国企89%的资产集中在基础性产业和服务业中低端领域，六大优势产业占比仅为5.1%、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仅为1.9%，这种失衡的结构导致企业投入大、产出小、利润低，核心竞争力不强。还存在境外资产投资布局不优，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传导隐患增大等问题。

（二）创新动能不足。研发投入不足，全省地方国有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仅为0.94%。科技创新人才有缺口，研发人员仅占企业职工总数的6.12%，未达到全国地方国企8.05%的平均水平。产学研融合不顺畅，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不够有力。科技创新正向激励还不充分，创新动力活力释放不显著。

（三）激发企业活力不够。主要体现为“两个不活”，即企业管理体制不活、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活，部分国企改革仍然存在“形神兼备”不够的问题，市场化经营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三项制度改革还需持续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契约化管理还不到位，激励不够、约束不到位，企业领导人员干事创业活力动力还不足。

（四）国资监管体制不够完善。我省部分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仍然存在直接管理企业情况，少数市（州）出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将集中统一监管企业又划回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情况，产生新的政企不分、政资不分问题。目前我省国企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尚未建立，国资国企服务省重大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贡献还缺乏科学、公正的评价。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坚定政治立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势，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完善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权责运行“一张清单”，持续提升董事会建

设质量，优化外部董事队伍结构，不断提升现代化公司治理水平。深化“四川天府国企党建示范引领工程”创建成果运用，扎实开展项目党建、产业链党建，推进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互促。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企业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领军型、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家培养工程，示范举办国企年轻干部“红色薪火工程”培育项目，提升人才引育用留质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肃查处靠企吃企、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发展氛围。

（二）稳增长提质效，全力推动国有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锚定“一增一稳三优化”目标不放松，大力实施提质增效，着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抢抓国家实施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深入落实省国资委《稳增长十条措施》，拓展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形成更多有利润的收入、有经营现金流的利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力争省属企业全年完成投资超2600亿元。大力实施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引领突破行动，高水平运营蜀创源科技创新基地，充分发挥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作用，推动更多优质项目在我省加快落地转化。开展成本管控专项行动和国有企业亏损治理，推动企业成本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持续下降，力争实现亏损面、亏损额下降50%。

（三）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强化规划引领和主责主业管理，统筹抓好“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十五五”规划编制，深入开展新一轮省属企业主营业务优化调整，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企业功能定位，推动把有限资源集中到核心业务和擅长领域上。强化重点产业链建圈强链支撑，围绕全省“15+N”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助力构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等产业生态圈，瞄准新能源、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链持续发力，推动年内实现对目标圈链投资增长15%以上；深入实施全省地方国有企业

六大优势产业提升行动、省属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行动，推动国资国企加快构建“支柱+新兴+未来”梯度接续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四）突出深化改革，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动力。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确保在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等方面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决战决胜“1+8”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抓好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总部重组和子公司专业化整合，稳步推进科创、数据、旅游、轨道交通、建筑等涉改企业融合发展，真正实现“1+1>2”融合式聚变效应；最大限度盘活47宗闲置低效存量土地资产，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价值；全面推进省属企业强化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打造一批“六优企业”；完善境外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推进“一处一中心”实质运行。持续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推动全省地方国有企业普遍建立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全员绩效考核、员工市场化退出等制度，妥善处理好当前保就业、稳岗位同降本增效的矛盾，健全更加精准灵活、规范高效的收入分配机制。

（五）注重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修订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意见，建立国企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推进“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加强企业产权、投资、财务、境外资产和房地产业务管理等重大事项穿透式监管，出台《关于加强省属监管企业房地产业务管理的通知》，常态化开展境外项目实地监督检查，推进市县地方平台公司科学化解存量风险，加快市场化实体化转型发展。持续抓好审计、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加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力度，切实发挥警示震慑作用。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容错免责机制，激励广大干部职工干事

创业、担当作为。坚持“一类问题一方案”，着力抓好融资性贸易和虚假贸易、无关多元、多层架构等11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抓深抓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等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

（六）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战略支撑保障功能。围绕更好服务保障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与中央企业和东部沿海企业开展东西合作共建和产业转移承接，持续推进陇电、疆电、藏电等外电入川，强化粮油、煤炭等重要初级产品供给和能源资源保供兜底。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川渝国资国企合作，加快成渝中线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充分发挥国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合作发展协调机制作用，推动更多四川智造、四川建造和川企品牌加快“走出去”。持续开展“国企市州行”活动，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深入开展国资国企托底性帮扶，持续加大“矩阵式”帮扶力度，以超常举措帮扶“后9县”，助力39个欠发达县域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家庭、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工作，力争全年新提供就业岗位4.5万个以上。

各位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建立后，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听取和审议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充分体现了对国资国企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扎实抓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大力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加快做强做优做大全省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贡献国资国企更大力量。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按照监督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措施更加健全，地方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产业布局不优、企业活力和创新动能不足、金融资源较为薄弱、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制

度不够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监管还需加强等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一、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引导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减少无序扩张、同质经营现象，切实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战略支撑托底能力。发挥好国有企业在新产业、新赛道布局与核心技术研发方面的先锋作用，加快构建“支柱+新兴+未来”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建立科技创新容错免责制度，完善长周期、精准化的考核激励办法，促进国有资本更好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战略资本作用。厘清政府与国有企业在建设公益性项目、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责任和关系，防范企业债务风险传导隐患。加强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监管。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加强全面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理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明确统一的监管机构，加强对代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履职情况监督。

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适时对资产配置和资产处置等相关政策进行修订完善，着眼于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衔接。优化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结构，不断提升支持社会事业发展、保障公共服务能力的资产总量。加强公共数据资源规范管理，推进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化。运用好国有资产“起底式”清查结果，持续加大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力度。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建立以财政资金循环使用和绩效提升为导向的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产业转型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探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体系。加强自然资源行业管理部门间信息贯通和工作协同，统筹协调各类自然资源要素管理属性矛盾冲突，科学划定管理边界。严格耕地保护红线，加强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四、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由“五年周期性

监督”向“年度连续性监督”拓展。从 2026 年起，当年未进行专项报告的其他三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应当形成全面报告，作为综合报告的附件一并印送常委会审议。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监督工作机制。按照监督法及我省实施办法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拟于 2026 年 3 月（具体时间以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监督工作计划为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报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报告，应当更加深入反映国有企业运行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领域的问题，凝聚起共同推动国资国企改革的合力。要进一步夯实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统计指标口径，确保相关统计数据无争议；做好功能性国有企业与竞争性国有企业的资产及其运营情况的统计分析，全面准确反映两类企业功能作用发挥和国有资本运营情况。

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秦 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最高人民法院有力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全面推进美丽四川建设作出积极贡献。2023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结环境资源案件5386件，1个案例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典型案例，13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承办“环境法治与绿色发展”国际研讨会，应邀在“气候变化司法应对”国际研讨会、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上作实践交流，四川环境司法国际影响力持续增强。根据会议安排，受树江院长委托，现就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树优司法理念，引领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牢固树立最严法治、系统保护、绿色发展、协同治理理念，以理念变革引领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严格适用法律法规。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开展污

染防治攻坚、长江十年禁渔专项审判活动，全省法院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694件5572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136人。积极适用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办理案件904件。贯彻民法典惩罚性赔偿规定要求，审结环境资源民事案件1497件，对于故意违反法律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责任。某化工公司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判令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75万余元，专项用于环境修复，让法律法规“长出牙齿”。

始终坚持系统保护。准确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不断增强司法保护措施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预防优先，将具有损害生态环境重大风险的行为纳入受案范围，及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制发司法保护令30份，有效预防环境损害的发生和扩大。审理“五小叶槭”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案，认定项目建设存在影响珍贵濒危植物生存的潜在风险，判令被告采取预防性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注重生态修复，立足不同环境要素的修复需求，探索适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修复方式，设立生态司法修复基地182个，判令补种林木12.61万株，增殖放流151.56万尾，承担生态修复资金

约 2.22 亿元。成铁中院探索猕猴“野化放归”修复模式，以自然之道，养万物之生，该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提名案件。

妥善平衡保护与发展。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出台服务保障美丽四川建设的意见，推出 29 项司法举措助力绿色发展。把“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充分体现在案件办理中，审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涉小水电关停、矿业权退出、生态搬迁等案件 86 件，带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审结涉碳汇案件 38 件，引导当事人认购碳汇 715.46 吨，助力生态价值实现。妥善审理川陕哲罗鲑保护公益诉讼案，采取栖息地保护、增殖放流等针对性保护措施，最大程度预防或者减轻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既保全了“鱼”也保住了水电站，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全力推动协同治理。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等，与湖北、重庆、福建等省市高院建立协作机制 6 个，构建区域生态共建、环境共保、协同共治格局。在沱江、岷江等流域深入推广“纽扣法庭”工作机制，结成“纽扣法庭”80 余对，协作开展文书送达、判后答疑、法治宣传等工作，筑牢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深化司法协作，与省检察院联合出台意见，对具有典型意义、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的新类型案件实行提级管辖，已提级审理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刑事案件 47 件。联合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省级行政部门印发环境资源保护相关文件 9 个，共同开展长江保护修复、河湖安全保护、机动车环境监管等 10 余项工作，纠纷多元化解、案件移送衔接、生态修复协作向纵深发展。

二、坚定服务大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服务文旅融合发展。出台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文旅融合发展的意见，审结破坏古树名木、文物古迹等刑事案件 17 件 60 人，不断夯实文旅发展基础。张某鲛等人盗窃明代佛头，高某强、吕某旺盗掘古墓葬，均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指导全省 10 家中院、18 家基层法院成立生态文旅司法协作联盟，妥善处理因景区建设引发的征地拆迁、环境资源等纠纷，保障文旅项目顺利推进。阿坝法院前置化解征地搬迁等纠纷 10 余起，助推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建设。依托全省 27 个旅游环保法庭，常态化开展“安逸四川·司法同行”系列活动，搭建涉旅纠纷“快调、快审、快结”绿色通道，有效调处矛盾纠纷 760 余起，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景区、大事不出旅程”。峨眉山旅游环保法庭培育“云上金顶”品牌，与辖区 6 个部门搭建线上解纷平台，妥善处理“猴子伤人”案，相关做法 9 次被最高人民法院宣传推广。

护航双城经济圈建设。构建川渝司法协作体系，聚焦审判信息共享、环境多元共治等 7 个方面，全省三级法院分层级与重庆法院签署环境资源审判协作协议，两地高院连续 4 年联合发布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加强川渝诉讼流程衔接，广安中院与重庆一中院联合召开专业法官会议，探讨船舶违规涂装作业污染环境法律适用问题，联合发出司法建议，携手护航渠水生态。广安邻水县法院联合重庆市渝北区等 4 家法院，共建绿色发展法治联盟，精准服务绿色发展示范带基础设施扩能等事项，共同开展土地流转等纠纷防治，合力守护“青峰明月”。

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把平等保护、控本增效、赋能发展贯穿办案全过程，审结涉“两高”企业规划建设、搬迁改造等纠纷案件 34 件，护航工业兴省、制造强省。攀枝花法院设立“钒华·新常钛”工作室，以办案为引领开展专项服务，助力

“钒钛之都”产业发展。精准服务企业司法需求，在园区设立法官工作站（室）55个，常态化开展“法企面对面”座谈交流，实现司法助企“零距离”。绵阳法院建立院企联络员制度，从项目签约到投产运营，提供全周期法律风险评估，护航稀土产业发展。遂宁法院建立“锂电产业一站式司法服务中心”，向企业发送司法诊断报告，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

促进城乡共同繁荣。服务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开展涉耕地保护案件专项审判活动，审结乱占耕地建房、挖湖造景等刑事案件129件192人，以司法之力严守耕地红线。夏某祥以土壤改良之名行污染土地之实，骗取国家专项资金，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82.50万元。推动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妥善处理涉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垃圾分类、生态景观建设案件，联合召开超大特大城市生态治理与司法保护研讨会，指导成都中院围绕矿山、水源地、气候应对、绿色制造等环境要素，设立生态修复基地7个，一站式提供生态保护、法治宣教等功能，夯实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的绿色底色。

三、坚持守正创新，扎实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

深入贯彻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新时代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

推动审判机构专业化。加大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建设力度，省法院及所有中级法院实现环境资源审判庭全覆盖，基层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合议庭、专业审判团队217个。设立成都环境资源法庭、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分别集中管辖全省应由中级法院审理的部分环境资源案件以及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内的相关案件，配套印发案件移送工作指引，确保集中管辖案件一件不落、无缝衔接。自“两庭”设立以来，已依法受理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800余件，专业化审判架构运转

良好。

推动审判机制专业化。全面推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归口审理模式，实现三类责任一体追究、有机衔接。壮大基层力量，在全省确立环境资源审判基层联系点法院23个，指导设立司法服务站48个、巡回审判庭38个，推动司法保护触角向一线延伸。强化内部协同，推动成铁中院与宜宾、雅安中院签订合作协议、设立巡回审判点，构建“专业审判+属地支撑”协同保护新格局。加强全域联动，坚持全省法院“一盘棋”，实施环境资源审判片区指导制度，加强对中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推动裁判标准统一和保护措施有效落地。

推动审判队伍专业化。选优配强环境资源审判力量，持续开展专项业务培训，突出环境法律政策、证据规则、生态修复等重点内容，不断提升法官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目前，全省法院环资条线员额法官512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95人，16名环资审判干警获最高人民法院表彰。积极引入外部智力支持，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入库专家159人。聘任具有专业背景的人民陪审员79人，参与审理案件1719件，在损害鉴定评估、修复方案论证、专业事实认定等环节发挥重要作用，有效提升环境资源审判的专业化水平。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照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对照全面建成美丽四川目标任务，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仍有不小差距。一是司法理念和司法能力有待提升。部分法院落实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理念有差距，专门机构建设及专业人员配备不足，融合履行“三合一”审判职能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二是环境资源诉讼配套机制有待完善。集中管辖法院与非集中管辖法院、执法司法机关协同配合有待加强，生态修复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不健全、不规范，生态环境修复配套制度有待完善。三是环境

协同治理有待深化。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不够,司法协作内容和方式单一,实质化运行不足,环境司法协作机制有待健全。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我省“美丽中国先行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先行区、绿色发展先行区”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化环资理念,夯实守护巴山蜀水思想根基。运用四川环资大讲堂、环资审判专题培训等平台,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学思践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四川肩负筑牢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使命任务,自觉践行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理念,正确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重大关系,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二是锚定重点工作,扛起为大局服务法院担当。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涉大气、水、土壤等污染纠纷案件审理力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找准环境资源审判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和保护环境之间的平衡点,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助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在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江十年禁渔、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等方面加强司法保障。助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稳步拓展文旅司法协作范围,服务保障“锦绣天府·安逸四川”文旅品牌建设。

三是抓实审判管理,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整体质效。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识别管理,适时出台环

境资源案件类型化审理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全省环境资源案件分类标准。完善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推进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健全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配套机制,研究制定环境资源案件督办管理规定、非集中管辖法院工作指导文件,解决制约集中管辖机制运行的突出矛盾问题。研究制定生态司法修复基地管理办法,努力打造具有四川特色的生态司法修复基地品牌。

四是强化协同联动,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强大合力。深化政法系统协调配合,明确、规范案件管辖、证据规则、法律适用等,切实提升办案效能。强化执法司法协同,从案件移送衔接、跨域管辖协调、证据调取使用、法律责任统筹、生态修复协作等方面发力,统筹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制度,推动完善环境资源司法鉴定和损害结果评估制度,促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优化整合现有环境司法协作机制,丰富协作内容和方式,进一步拓展协作范围,指导推动协作机制实质化运行,全力筑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络。

近年来,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与帮助。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感谢!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做到立足审判、服务大局、接续发展、拓优争先,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 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报告》站位高、举措实，案例生动，成效突出。近年来，全省各级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为全面推进美丽四川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一、切实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要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依法能动履职，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找准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突破点，紧盯文旅融合发展、双城经济圈建设、产业转型升级、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等方面，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高度办理环境资源案

件，确保“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扎实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水平，实现裁判理念、规则、标准统一。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强化环境资源审判司法理论研究，充分掌握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特点和规律，及时研究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提炼经验做法，增强工作主动性和预见性。加强基层审判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新时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二、持续加强地方立法与审判实践良性互动，更好绘就美丽四川法治底色

要积极助推地方性法规融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实践，进一步总结审判工作中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的经验做法，指导全省法院持续加大环境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力度，推动地方性法规更好融入司法实践。要持续强化审判工作人员的地方性法规意识，将地方性法规纳入业务学习内容，加强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做好相关工作指引，在审判中积极适用地方性法规，促进地方性法规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要持续加强法治宣传，贯彻好“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大力宣传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讲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四川故事，充分发挥执法司法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提升依法治理效能，形成强大的法律震慑，真正让“办理一件案、治理一大片”成为现实。

三、不断深化多元协作配合机制，更好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效

要进一步发挥好牵头作用，在现有跨区域、跨部门司法协作基础上，推动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执法司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制度，推动完善环境资源司法鉴定和损害结果评估制度，共同研究解决全省范围内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突出问题，助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全省各地生态司法修复基地作用，立足不同环境要素修复需求，积极探索适用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修复方式。凝聚执法司法共治合力，深化与公安、检察院等执法司法部门的协同配合，健全侦查、逮捕、起诉、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丰富协作内容和方式，重点拓展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专家资源共用、典型案例共研等合作领域，指导推动协作机制实质化运行，加快健全覆盖全链条、多维度的司法协作体系，全力扎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络。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 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动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协作联动，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司法保护，为美丽四川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1年至今年8月，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各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5590件10408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8147件，提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17579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8.73%，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仍未解决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1675件；24件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典型案例；推进长江上游生态治理、加强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功能保护、服务国家公园建设等7项工作在全国检察系统相关会议上介绍经验。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年6月发布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中，9处推介四川检察工作，4处引用省检察院、雅安市检察院、天全县检察院和若尔盖县检察院的案事例。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服务绿色发展

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加大打击治理力度，增强惩治污染环境犯罪实效。联合公安厅、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在全省深入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违法犯罪、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等专项整治；与省法院会签《关于常见环境资源犯罪的量刑指引（试行）》，共同规范对污染环境等9类犯罪的量刑建议和刑罚裁量权，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近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污染环境类犯罪99件342人。省检察院对遂宁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农用地非法处置、倾倒污染物案，眉山彭某某等26人非法收购、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案等19件重大污染环境类犯罪案件挂牌督办，把好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

深化专项监督活动，全力护航打好蓝天保卫战。在全省检察机关先后部署开展“公益诉讼守

护美好生活”“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助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专项监督活动,通过检察履职办案,推动大气污染损害生态问题及时有效解决。近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紧盯工业大气污染问题,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90 件,督促整治违法排放工业废气和其他空气污染物企业 27 家。江安县检察院就长江沿线一公司超标排放硫化氢开展公益诉讼监督,督促相关企业先后投入技改资金 8000 万元完成废气环保治理技术改造升级,彻底解决该公司长期存在的大气污染问题。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检察机关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

聚焦长江黄河保护,深入保障打好碧水保卫战。认真贯彻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联合水利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在全省持续开展河湖安全保护、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等专项行动,积极参与最高人民检察院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公益诉讼专案办理。近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重点围绕工业园区工业污水直排、小流域治理等河湖治理“老大难”问题,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267 件。泸州、资阳、遂宁等地检察机关落实《四川省重点小流域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总体方案》对长江水生态环境提质升级要求,通过办理大陆溪、姚市河、同心河等重大复杂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案件,督促相关部门投入近 5 亿元治理琼江支流等小流域,推动排污企业调整生产结构、提升环保设施。省检察院与资阳市检察院、安岳县检察院对姚市河水体污染治理实行一体化办案,推动 21 家企业升级改造。德阳检察机关开展磷化工企业水污染专项整治监督,督促 26 家磷矿企业全面彻底整治。泸州检察机关针对赤水河支流古蔺河太平渡断面水质下降问题,通过公益诉讼办案推动古蔺县委县政府出台《古蔺河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投入 2700 万元新建污水管网、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赤水河流域古蔺段水质提升至Ⅲ类,有效保障酱香型白酒原产地和主产区用

水安全。

立足农业大省实际,积极助力打好净土保卫战。认真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持续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依法督促整治被非法占用、污染损毁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等,助力守牢国土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推动工业危废污染土壤整治,近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工业危废污染土壤公益诉讼案件 15 件。峨眉山市检察院针对一公司将 1700 余吨未经处理的危险废弃铝灰堆放在位于峨眉山脚附近村庄,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联合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在庭审前将铝灰全部清理。成都、德阳、绵阳、广安等地检察机关针对废弃农用薄膜散落田间造成污染,通过公益诉讼办案促进清理回收,保护土壤生态。

二、持续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着力提升生物多样性

全省检察机关针对我省是全球 36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地区这一特点,始终保持对破坏动植物资源犯罪的高压态势,不断推动加大对珍稀、珍贵野生动植物种群资源的保护力度。

不断扩大刑事打击与公益诉讼监督叠加效应。开展涵盖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的保护鸟类野生动物等专项监督活动。依法惩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近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等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 4753 件 8353 人,省检察院对 14 件重大案件挂牌督办,依法严惩组织化、规模化、职业化、产业化和跨区域犯罪。依法起诉乐山严某某等 33 人非法猎捕、买卖小熊猫案,达州赖某某等 23 人非法猎捕、买卖猕猴案等一批重大案件,有力推动铲除“捕—运—销”黑色产业链。在办理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案件的同时,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推动当事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基础上,依法承担损害生态环境民事责任;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进一

步加强保护和监管。近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563 件。剑阁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盗伐古柏树犯罪案件的同时，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推动实现全县所有古树“一树一档”智能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并与绵阳、南充、巴中等地检察机关开展古蜀道古柏资源保护检察协作，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宣传案例，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上展示。

因地制宜加强特色物种保护。省检察院召开川陕秦巴山区生态与文化检察保护协作会议，与陕西省检察院建立检察协作机制，围绕保护秦巴山区生态系统关键要素，精准规范办理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公益诉讼案件。成都、攀枝花、乐山、雅安、阿坝等地检察机关结合本地生物多样性特色物种保护，打造系列检察公益诉讼生物多样性保护品牌，推进一体化专业团队建设，提升保护效能。乐山检察机关与四川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建岷江鱼类生态保护品牌“鱼跃龙门”，推动投资 1 亿元建成仿生态鱼道及鱼类增殖放流站，积极融入成渝黄金水道建设。雅安检察机关立足服务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创建大熊猫栖息地保护品牌和办案团队“熊猫老家”，通过公益诉讼办案推动成立全省首个“生态银行”试点基地，将碳汇价值用于本地生态修复。省检察院、雅安市检察院、宝兴县检察院联动履职，以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林业部门对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天全槭、金钱槭物种进行生存状况调查，推动将野生天全槭纳入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并成功实现槭树种群扩繁。该案被评为 2024 年度“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

努力破解生态司法保护难题。针对涉案活体野生动物移交救护的问题，省检察院在乐山检察机关率先探索放归救助司法模式的基础上，联合

省法院、公安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制发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置的实施意见，强化移交救护协作，全力保障涉案野生动物免受二次伤害。针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问题，根据不同类型案件特点，采取损害赔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等方式，督促做好生态修复工作。达州、巴中、眉山、雅安等地检察机关探索“司法+碳汇”模式，推动通过碳汇认购方式修复被损害的生态。富顺县检察院联合县林长制办公室、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打造“检察公益林”，为社区矫正人员、情节轻微不起诉对象和替代履行案件当事人参加公益劳动、认罪认罚具结考察和异地补植复绿替代性生态修复提供载体。针对生态功能损失认定的问题，省检察院在办理若尔盖湿地保护公益诉讼案时，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创建泥炭沼泽湿地生态服务功能证据体系，量化固碳、蓄水、释氧及栖息地保护、景观多样性等方面的生态功能损失。该案被评为 2023 年度“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针对公益诉讼线索发现的问题，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充分发挥“益心为公”云平台作用，志愿者通过平台提报线索 964 条，提供专业咨询 326 次、听证评估 324 次、参与跟踪观察 561 次。资中县检察院借力九三学社、“益心为公”志愿者专业力量，成功办理督促保护沱江支流老河堰溪水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辅助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典型案例。

三、持续深化协同合作，着力推动构建生态保护大格局

全省检察机关充分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坚持上下一体、内外联动，合力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共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立足生态资源禀赋推进行刑衔接和部门协同。省检察院先后与省法院、公安厅及相关行政主管

部门出台非法捕捞、非法占用耕地、破坏林草等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指引或联席会议纪要，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方面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推动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全方位打击、全链条发力、全过程监督。近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1230 件，防止以罚代刑。2024 年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以来，对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 1549 人，防止当罚不罚。联合省法院、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局及相关行政部门共同建立都江堰灌区水利保护公益诉讼示范区、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衔接，广泛凝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合力。省检察院在办理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通济堰水环境保护专案中，强化与水利部门、河长办的协同履职，推动彻底解决长达 15 年的跨区域水体污染问题。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评为服务保障国家水安全典型案例。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通过梳理 2021 年以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374 条，立案办理 469 件。

根据环境地域流域特点推进上下一体和区域协同。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四川省第一地区、第二地区检察院，专司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办理、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金融检察监督等职能。改变以往“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单兵作战模式，探索建立上下一体履职、跨区域协作机制，从流域治理的高度探索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新模式，提高法律监督精准度的同时又增强了协同统一性，共同推动解决“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的问题。四川省内已建立岷江、沱江、嘉陵江、金沙江、赤水河、贡嘎山、华蓥山、瓦屋山等山川河流保护的跨区域协作机制。

省检察院领办大渡河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专案，与乐山、雅安、阿坝、甘孜、凉山等 5 地检察机关推动上下游协同治理。围绕长江上游、黄河上游、赤水河、米仓山、青藏高原、秦巴山区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与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青海、陕西、甘肃、新疆等检察机关分别建立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川渝两地三级检察院确定跨区域司法办案协作、跨区域生态司法保护等 8 项协作重点，共建 10 个生态修复基地。

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一直以来，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给予了大量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四川省检察院和全省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近年来，我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服务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前瞻性还不够，依法全面保护的力度有待提升，生态环境、土地资源等领域的惩治与保护工作还需加强。二是执法司法标准仍有待统一。实体上，对部分犯罪证据、情节的认定标准需进一步形成共识。程序上，对于大熊猫国家公园内的环境资源案件以及所有二审环境资源案件，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管辖权不对应，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司法成本。行刑衔接上，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备案通报等工作还需加强。三是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缺乏刚性保障措施，有的行政机关提供执法资料、接受询问还不顺畅。解决专门性问题的技术支持体系建设还不能满足公益诉讼办案需要。四是基层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队伍相对薄弱。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专业性强、需要协调的部门多、程序相对复杂，一些地方检察人员素质能力还达不到生态检察专业化的办案要求。

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系列重要

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扣四川生态区位和生态环境要素特点，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以更大力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不断助力夯实四川现代化建设的绿色本底。

一是进一步统筹做好惩治刑事犯罪、解决公益损害等各项工作。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进一步提高检察履职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推进保护鸟类野生动物、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等专项监督，助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专项整治，推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对集团化、职业化、产业化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犯罪性质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案件，采取提前介入、挂牌督办等方式，提高办案质效。坚持惩治和预防并重，完整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非法捕捞、非法狩猎等常见多发轻微犯罪治理研究。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区域环境资源问题，因地制宜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切实把调查核实工作落到实处，夯实案件证据基础，争取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

二是进一步凝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合力。加强与生态环境、法院等部门的协作，督促侵权主体依法担责，依法规范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购买碳汇等生态修复方式，扎实用好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最大程度推动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结合办案深入剖析案件中反映出

的生态环境问题趋势、特点，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机制。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共同完善线索移送、调查取证、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促进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针对类案证据标准、法律适用等问题，加强与执法司法机关会商研判，推动形成共识。深化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社会支持机制，用好“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积极拓展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的渠道。

三是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履职能力。建强专业队伍，持续抓实素能建设，加强岗位练兵、业务实训、联合培训，落实聘请行政执法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工作，培养一批专家型、复合型生态环境检察人才。深化一体履职，纵向上完善重大生态环境案件交办、督办、提办制度，以及上级检察院跟进监督、接续监督机制；横向上完善跨区域生态环境检察协作机制，加强检察机关内部各业务部门之间线索移送、研判会商、结果反馈等工作，增强法律监督合力。强化科技赋能，积极拓展大数据、卫星遥感、快速检测等现代科技在办案中的应用场景，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全省检察机关将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此次会议提出的要求，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努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作出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报告站位高、举措实，案例生动，成效突出。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推动构建生态保护大格局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美丽四川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检察公益诉讼一体履职机制

要围绕美丽四川建设，紧扣四川生态区位和生态环境要素特点，深入实施《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构建生态保护大格局等方面积极作为、持续发力。加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

察工作的统筹和指导，通过上级检察院接续监督、挂牌督办、现场指导、统一开展专项行动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推动形成全省检察机关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落实检察机关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机制，深化“四大检察”之间线索移送、研判会商，加强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加大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办案力度，统筹做好惩治刑事犯罪、纠正民事侵权、依法行政、解决公益损害等各项工作。尤其要持续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的惩治力度，针对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要充分发挥执法司法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提升依法治理效能，形成强大的法律震慑，斩断潜在的黑手，真正实现“办理一件案、治理一大片”。

二、进一步深化联动协作工作格局

深入实施《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决定》，深化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草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审判、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线索双向移送协作机制，严格依法办案，统一办案标准，畅通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专业支持、调查核实等方面的协作配合，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及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问题。持续深入实施《关于

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通过组织学习培训、制定工作规范、评选典型案例等方式，提升各级检察机关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司法意识和司法能力。探索建立健全地方立法与检察监督良性互动工作机制的若干措施，持续推动地方性法规在公益诉讼领域的依法适用、规范适用，以高质效的检察实践助力四川绿色转型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国家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提供有益参考。

三、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履职能力

要加强队伍建设，以基层院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的专业学习培训，引导检察人员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相关知识的学习储备，提升检察人员办理专业领域案件的能力和正确运用法律法规的能力。深化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社会支持机制，积极拓展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的渠道。统筹组织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同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完善技术支持机制，赋能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5 号

由德阳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李文清、南充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尹念红、雅安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夏凤俭调离四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文清、尹念红、夏凤俭的代表资格终止。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何平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何平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何平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截至目前，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58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894 名。2025 年 7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 862 名，缺额 32 名。

近期，由德阳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李文清、南充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尹念红、雅安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夏凤俭调离四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文清、尹念红、夏凤俭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巴中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何平，因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 年 8 月 1 日，巴中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何平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何平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58 名，缺额 36 名。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胡元坤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胡元坤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胡元坤的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全晓锋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
秘书长职务。

任命：

戴卫东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
秘书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任京东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决定免去：

陈书平的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决定任命：

胡元坤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何学敏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艳秋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健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一庭庭长职务；

张燕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武天义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职务；

严曦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纪雯丽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于甯一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任命：

曾学原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

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马泽波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孔云峰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武天义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一庭庭长；

何媛、张燕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成都环境资源法庭副庭长；

陈燕萍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周京菁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

胡晓莹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副庭长、审判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燕飞、雷秀华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吴华斌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赵秉恒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张树壮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赵秉恒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名单

(2025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批准：

张树壮辞去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职务。

批准任命：

吴华斌为四川省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 2024 年度节能减排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5〕3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办理，对照 5 条重要审议意见，扎实推动节能减排工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2025 年上半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4.4%， “十四五” 节能进度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持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一）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发挥能效标准对企业转型升级的引领作用，研究起草《单晶硅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地方标准，落实《企业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规范》，推动锅炉、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推动重点行业实施产线升级技术改造、智改数转、环保技术改造、安全生产、微技术改造等“五项技术改造”，通过项目补助、贴息、激励等方式，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力度。2025 年 1—7 月，全省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 18.0%，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 7.3 个百分点。

（二）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统筹抓好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持续推进“三江”

水电基地建设，2025 年 1—7 月水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214 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达 9984 万千瓦、居全国第 1 位。大力开发新能源，建成投产 2 个风电和 11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2025 年 1—7 月新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531 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达 2503 万千瓦、较上年末增长 26.9%。截至 7 月底，全省电力总装机容量达 1.48 亿千瓦，其中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 88%、同比提升 1 个百分点。深化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建设，协同推进常规和非常规气勘探开发，2025 年 1—7 月全省天然气产量 35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积极做好清洁能源消纳，全面推进“电动四川”行动，累计实施电能替代 1125 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占比达 76%，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高于全国 20 个百分点以上。

（三）强化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电网建设，阿坝—成都东特高压交流工程加快推进，攀西特高压交流工程前期工作稳步开展，成都邛崃 500 千伏等 13 项迎峰度夏电网项目建成投运，陇电入川、疆电入川特高压直流工程前期工作提速推进。全省输电线路总长超 2 万千米，建成 500 千伏变电站 71 座。11 个 500 千伏及以上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数量居全国第 1 位，正全力争取将阿坝北、甘孜中、甘孜南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加强延伸工程纳入国家

“十五五”规划。持续完善天然气输送网络，彭州一新场输气管道建成，川气东送二线（四川段）加快建设。牟家坪、老翁场地下储气库建设稳步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不断提升。

（四）构建高效便捷回收利用体系。推动成都、德阳、内江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进磷石膏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印发《磷石膏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细化明确重点任务、落实责任主体，部署开展磷石膏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建筑垃圾集中整治，推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截至2025年6月底，全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70%，资源化利用率达48%。出台《秸秆饲料化利用专项行动方案》《秸秆综合利用年度实施方案》，在3个县开展区域性秸秆高值化利用试点示范，在8个县（市、区）实施秸秆饲料化重点县项目，以点带面推动秸秆饲料化利用提档升级，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3%以上。

二、关于“着力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一）提升工业能效管理水平。组织专业机构为重点行业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对用能设备能耗状况进行调查、测试和计算分析，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聚焦钢铁、乙烯、合成氨、电石、电解铝、多晶硅、锂电池、水泥、陶瓷、平板玻璃、电子电气等行业和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组织申报2025年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计划，确定符合诊断范围且有诊断需求的企业10家。“十四五”以来，已累计为1500余家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有力助推企业降本增效。

（二）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印发《四川省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成本的多式联运，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泸州至成都等11条铁水联运班列稳定运行，累计开行“长江班列”

班次超3700列。扎实开展“畅通一条江”航运振兴发展集中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长江、嘉陵江、岷江等主要航道运输能力提升。2025年1—7月，全省完成水路货运量3754.万吨、货物周转量208.4亿吨公里，分别同比增长14.1%、41.5%；完成港口吞吐量2507万吨、同比增长19.0%。

（三）加强建筑领域节能改造。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布《四川省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诊断技术指南（试行）》，制定既有建筑年度改造计划，建立建筑节能改造数据库和项目储备库，“十四五”以来累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4462万平方米，全省442家企业获得827张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数量居全国前列。全面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城镇新建建筑竣工验收阶段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比例达到100%，累计建成超低、近零能耗建筑84万平方米。

（四）发挥公共机构示范作用。深入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性能诊断和评估，推动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数据机房、空调、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加强公共机构能耗监测体系和能耗数据统计“全省一张网”建设，“十四五”以来，共实施公共机构能源审计155家。加快示范单位创建，6家单位获“全国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称号。探索能耗定额预算制度，指导广安市以全市公共机构能耗预算费用为基础，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试点。

三、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狠抓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科学编制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研究制定40项整改任务。坚持常态化排查整治，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州）开展督察整改任务自查自改，对国家移交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覆盖核查。推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现21个市（州）全覆盖。强化示范引领，推荐成都市锦江保护治理、宜宾市江安工业园区整治作为

新一批督察整改正面典型。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前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24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221 项，第三轮督察 40 项整改任务正有序推进，国家移交的 96 个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已完成整改 92 个。

（二）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综合治理，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全省 92.7% 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累计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项目 202 个，压减砖瓦产线 672 条、治理产线 716 条。开展货车路检路查，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全省共抽查柴油货车 11.8 万余辆、汽车排放检验机构 260 余家，督促 1100 余起环保问题车辆、69 家问题机构整改，查处弄虚作假检验机构 37 家。在盆地 17 市开展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对部分线性工程扬尘污染问题突出的责任单位开展警示约谈。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完善污染源和应急减排两张清单，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推进源头治理，推动 215 家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2025 年 1—8 月，全省 PM_{2.5}（细颗粒物）平均浓度 28.5 微克每立方米，优良天数率 87.0%。

（三）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系统推进流域水质达标提质攻坚，强化枯汛期水质达标监管，3.12 万个排污口整治率达 99.2%，475 个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已整治 457 个，“十四五”以来已累计完成总磷减排项目 559 个、削减 2224 吨。2025 年 1—7 月，全省 345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99.1%、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加快补齐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74%，18 个市具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的建制镇达 100%、“三州”地区达 99%，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77.9%、居全国前列。

（四）平稳控制土壤环境质量。有序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完成彭州市等 10 个重点县（市、区）农用地污染溯源排查，建立污染源

清单，形成溯源排查报告。定期更新《四川省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截至 2025 年 8 月底，累计纳入名录地块 193 个，累计退出名录地块 73 个。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1153 家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指导重点监管单位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报告等法定义务，推动 200 余家超标在产企业实施土壤污染边生产、边管控。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降碳管理与能力建设”

（一）严格落实节能降碳管理政策。落实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组织开展市（州）政府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有力有序管控“两高”项目，组织开展部门联合评估论证，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准入关，2025 年 1—8 月省级共完成 41 个新建项目节能审查。强化监督检查执法，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组织对 608 家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监察。落实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持续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落实高耗能企业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 限制。印发《四川省 2025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除绿色电力交易外的电能量交易价格设置市场限价，进一步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利用和绿色电力生产消费。

（二）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制定《四川省市（州）碳排放统计核算办法（试行）》，根据不同地区能源生产消费结构，分类确定碳排放核算方法，完成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专项调查试点、省级碳排放总量核算。开展“十五五”碳排放分析展望，研究测算我省碳达峰年份、峰值、碳排放强度下降率等，为确定“十五五”降碳目标奠定工作基础。组织成都、宜宾、乐山开展碳排放双控先行探索，推动构建区域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

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制度，探索开展碳排放预算管理。建设全省碳排放监测分析服务平台，构建市（州）级“电—碳计算模型”。持续优化能耗替代政策，取消“两高”项目涉及的能耗替代量省级统筹政策。

（三）加大科技支撑力度。聚焦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重大科技需求，布局实施清洁能源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组织四川大学等单位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技术等领域技术研究。支持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研发兆瓦级离网绿氢制取装备、攻克超高效光伏电池组件关键技术、突破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固态电池研制及产业化等关键技术攻关。布局实施“聚源兴川”“揭榜挂帅”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 项。推动锂辉石清洁高效提锂、废水超低排放与深度处理回收等技术成果转化，实现风淬高炉高钛矿渣新型功能微球材料及高效风力发电成套新装备产业化应用推广。

五、关于“大力提升全社会绿色节能降碳意识”

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来川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执法检查有关工作，促进节约能源法在我省全面有效实施。举办全国生态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实践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宣传节能减排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知识，进一步增强公众节能减排意识。组织开展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培训会，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交通发展培训班、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实施路径研究与实践科普讲座等，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

六、下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针

对当前节能减排工作中存在的产业低碳转型任务艰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短板较为突出等问题，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统筹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奋力谱写美丽中国的四川篇章。

一是推进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以最有力举措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建立完善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市（州）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谋划编制碳排放双控目标分解方案，探索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不断完善项目碳排放评价方法，加强煤炭消费控制，推进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

二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有力有效管控“两高一低”项目，加快发展以清洁能源、动力电池等为代表的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强化资源循环高效利用，拓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促进城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深化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推动建设一批零碳园区。夯实科技创新支撑，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源动力。

三是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污染整治，深化多污染物综合治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推动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补齐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全方位推进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确保 345 个国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国家移交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确保按期销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有关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有关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5〕5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研究处理，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推进种业法治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为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夯实种业根基。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科学编制‘十五五’四川种业发展规划”

一是开展规划研究。组织开展“十五五”种业发展规划专题研究，在全面梳理总结“十四五”种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情况的基础上，围绕全省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建圈强链布局，聚焦全面提升种源保护利用、自主创新、企业竞争、供种保障和依法治理“五大能力”，形成《四川省“十五五”种业规划研究报告》报农业农村部，作为“十五五”四川种业发展规划编制的重要参考。

二是谋划重点任务。聚焦种业振兴“十年实现重大突破”的总体安排，提出巩固提升中国南方蔬菜创新基地、国家级制种基地和南繁基地“三大基地”，加快建设邛崃粮油种业创新中心、三台生猪种业创新中心、彭州蔬菜种业创新中心“三大中心”，建立健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高效

育种创新体系、良种繁育保供体系、监管服务体系“四大体系”，基本实现川种振兴。

三是编制发展规划。聚焦打造中国西部种业创新高地总体目标，积极谋划重大项目，强化支撑保障，提出“到2030年底保存种质资源10万份（剂）以上，培育突破性新品种7个，全省‘三杂’制种面积达到40万亩”的具体目标，科学编制四川省“十五五”种业发展规划，预计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

二、关于“进一步培育壮大种业龙头企业”

一是支持县企共建。落实中省财政资金1.2亿元支持县企共建，其中，落实中央财政资金6000万元，支持种业企业在10个国家级制种大县提升制种能力；落实中央财政资金3000万元，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技术升级及品种研发；落实省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重点支持主营收入超过1亿元的种业企业提升育繁推能力。

二是支持省种业集团发展壮大。安排省级财政资金2亿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支持省种业集团兼并控股4家种业企业；落实中省财政资金3000万元，支持省种业集团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育繁推能力提升、新品种商业化展示、区域性种公猪站4个项目。重点培育1—2家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种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对种业产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是提升企业影响力。支持种业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种业企业、种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今年，25家农作物种业企业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较2020年净增5家；10家农作物种业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同比增长400%。

四是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支持仲衍、国豪等24家种业企业在境外推广水稻新品种，已有10个品种成功“走出去”，外销杂交水稻种子300万公斤。

三、关于“深化种业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

一是加快提升科研能力。依托四川现代种业集团，加快推进万安实验室建设，聚焦油菜、玉米等重要物种开展育种创新，自主育成高油酸油菜新品种4个，通过国家初审转基因玉米品种1个。与崖州湾国家实验室共建成都粮油作物试验基地，开展优异基因挖掘和新品种选育。

二是加快核心种源攻关。启动西南优质高产高效籼稻新种质创制与应用等6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落实省级财政资金6000万元，支持农作物及畜禽育种攻关。支持11个种业企业牵头组建育繁推创新联合体，与科研单位深度融合培育市场急需的新品种。

三是加快成果推广应用。推介发布50个农业主导品种，引导供种企业与种粮大户开展品种供需对接，在150个县推广应用重大品种1000万亩以上，带动全省粮食单产提升3公斤左右。

四、关于“继续开展重要物种种子专卖可行性研究”

今年7月，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组织成都、绵阳等8个农业大市，选择水稻、玉米、油菜、蔬菜等主要作物，开展种子专卖可行性调研，共走访用种农户、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等主体516个。经统计，57.95%主体认为种子专卖不可行，种子专卖可能会剥夺农民对品种的自主选择

权；42.05%主体认为种子专卖可行，种子专卖可保障种源质量，有利于加快优质品种推广。经与26位种子管理机构负责人座谈，认为种子专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要求不符，且种子专卖易导致单一品种大面积种植，可能增加病虫害爆发的风险。

五、关于“建好用好种质资源库”

一是建立运行机制。经省委编办批复同意，已组建四川省种质资源中心（四川省农科院作物所）。今年5月，指导农业农村厅印发《四川省种质资源中心库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并与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林草局、省农科院、四川农业大学等单位联合组建中心库管理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专业化指导中心运行，目前种质资源中心库正常运行。

二是加强资源入库保护。今年6月，指导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印发《关于公开征集农林草种质资源入库的通知》，向全省征集种质资源，现已入库8000余份，预计今年底入库保存可达1万份。

三是加强资源开发利用。落实省级财政资金320万元，精准鉴定农作物种质资源1600份（次），筛选出20余份优异种质资源。建设种质资源产业化示范基地8个，对巴塘四倍体小麦、米易梯田红米、合江带绿荔枝等优异资源进行产业化开发。

下一步，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安排，以省人大常委会此次监督为契机，持续用力把审议意见全面转化为工作实效，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举措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各项重点工作，尽快取得突破性进展，为保障粮食安全、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